

耿文田編

中國之司法

于友先



3. 2. 2

000437

342.2
20

耿文田編

中國之司法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讀律精詳

鄭天錫



提要鉤玄

謝冠生題



廣

寧

甄

微

沈家彝題

博考覃思

潘恩培

洞見癡結



夏
勳
揮
題

編者言

一 中國改良司法已數十年坊間迄無一本關於中國司法之專著茲編之纂即冀以彌此缺憾非敢炫爲巨著

二 本編注重事實故以敘述爲主間有論列則以己意爲斷

三 本書一三兩編承中央大學教授陳洪先生劉鎮中先生分任校讐殊爲感激又本稿付梓之先承南京中國日報副刊編輯萬殊先生在該副刊擇要披載并爲介紹至深銘感特併致意藉申謝悃

四 本稿倉猝付印謬誤孔多尙乞海內賢達賜予匡正俾成完璧是所深幸

民國二十一年夏編者識於中央大學

中
國
之
司
法

序 一

我國司法自改革以來迄今已二十餘載其間成績雖不無可觀然實際上之運用尙多缺點現刑法及法院組織法等正待修改四級制與三級制之優劣檢察制度之利弊司法應如何使與人民接近刑罰應如何使其有效在在皆爲問題足資研究耿君文田於中央大學習業之餘竟能著成中國之司法一書關於司法之理論與實際皆闡發無遺尤其關於中國之特殊問題如撤廢領事裁判及改良司法言之頗中肯綮政學各界如得手此一冊必有可以取法之處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夏史尙寬序於立法院

序 一

我國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垂九十年各國之不願放棄此權原因固多而不明我國司法制度之真象及我國司法制度尙未臻於至善實不失爲重要原因學友耿子文田有鑒於此特著爲是書全書計四編第二編敘述司法制度之狀況第三編敘述我國今日之司法問題取材精密議論超卓頗有獨到之處而余於是書所列改良司法各點尤認爲目前必要之圖司法當局其有意於領事裁判權之撤廢乎請自耿子所述改良司法各點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胡長清序於中央政治學校

中
國
之
司
法

序 三

我國學林荒蕪已久而以我法壇爲最蓋國人錯覺向視習法者爲刀筆吏爲訟棍咸上鄙而下輕之宜乎法學之不振法壇之草味叢生荆棘載道也傾危而未坍塌者亦幾希矣洎乎海禁洞開西風入室國人眉宇爲之一新寢知法學之重要法典亦駸駸完備降次民國屢欲撤廢領事裁判權顧外人恒以我司法不良爲口實夫我司法不良自我改良之可也而撤廢領判權之權在我自我撤廢之可也何受外人之擲掄若是哉迨國府奠都南京後以司法乃五權之一專設一院以掌之對於法典之制訂不遺餘力且積極從事於司法之改良斯時也久經荒蕪之法壇習法者亦知斬荆棘闢草萊扶危而正并以研究所得付梓爲書惜多淺薄幼稚之作甚或書無當厥價有識者悲而喜之悲者在此喜者以此爲法學萌芽期發榮滋長尙有待於灌溉培養稍假年月可耳吾友耿君文田近以劬學所得著中國之司法一書既成以示余余拜而讀之見其章節鱗列縱橫俱到內容既甚豐腴取材又復精當誠爲不可多得之作尤於中國司法改良問題一章爲切中時弊之論非向萃精於我國司法問題者曷克臻此此書一出司法實務家及關心中國司法者各手一

冊必有相當之俾益也爰爲序以歸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上浣馬存坤於南京

中國之司法目錄

題字

編者言

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司法之意義與觀念	一
第二章	司法權之意義及其性質	二
第三章	司法權之分類	二
第四章	司法權之活動	三
第五章	司法權與其他各權之關係	三
第六章	三權分立下之司法權與五權分立下之司法權	四
第七章	司法權與審判權	五
第八章	司法權與刑罰權	六
第二編	本論	九

目錄

第一章 中國之司法制度

第一節 法院之等級與審級

第二節 陪審制度

第三節 覆判制度

第四節 檢察制度

第五節 檢驗制度

第六節 律師制度

第二章 中國之司法機關

第一節 中國司法機關沿革考

第二節 訓政時期司法機關之組織

第三章 中國之監獄

第一節 緒說

第二節 我國監獄沿革考

第三節 我國監獄改良之經過

第四節 萬國監獄會議之參加

第四章 司法統計

第五章 司法經費

第二編 要論

第一章 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



第一節	在華領判權之根據	一五七
第二節	在華領判權實施之情形	一六〇
第三節	在華領判權之管轄	一六五
第四節	在華領判權之弊害	一六六
第二章	會審公廨問題	一六七
第一節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	一六七
第一項	公廨設立之經過及改設法院之協定	一六七
第二項	公廨內部之組織	一七三
第二節	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	一七五
第三節	其他各地會審公廨	一七八
第三章	中國司法改良問題	一七九
第一節	中國司法改良之先決問題	一八〇
第一項	法官待遇之提高	一八〇

第二項	經費之擴充	一八〇
第三項	法院之增設及內部之改善	一八〇
第四項	監獄之添築及內部之革新	一八二
第五項	審限之規定	一八二
第六項	指紋之提倡	一八三
第七項	犯罪之預防	一八四
第八項	司法獨立之確保	一八六
第二節	承發吏制度改革問題	一八七
第三節	檢察制度存廢問題	一八八
第四節	法院組織更易問題	一九〇
第四編	餘論	一九三
第一章	司法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一九三
第二章	總理對於司法之遺教	一九三

中國之司法

第一編 緒論(司法權論)

第一章 司法之意義與觀念

法，本作灋，刑也，平之如水，從水，鹿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鹿，故古代所謂司法，非用法律以定是非曲直，乃取決於無意識之事物者也。迨乎近代，學術昌明，司法之意義既與前不同，而司法之觀念亦視昔迥異，所謂司法有狹義廣義及最廣義三種狹義之司法，專指民事裁判及刑事裁判而言。廣義之司法兼指司法行政裁判及權限爭議之裁判而言。至若國際法上之仲裁裁判，國內法上之政治裁判，亦有司法之性質，而為司法行為之一種，稱為最廣義之司法。但普通之所謂司法往往作狹義的解釋，即專指民刑裁判而言，夫民事裁判為法政的作用，刑事裁判為刑政的作用，不特與國際法上之裁判不同，即與國內法上其他之裁判亦屬有別，管見所及，有以下數點：

(一) 裁判當事者之不同 民刑裁判係就人民與人民

間之行為，加以審理，所為之裁判。國際法上之裁判係就國家與國家間之行為，加以審理，所為之裁判。憲法或行政法上之裁判，係就國家官吏之行為，加以審理，所為之裁判。雖同屬裁判之性質，但其作用則截然兩途，未可等量以齊觀也。(註)

(二) 裁判機關之不同 民刑裁判之機關為普通之法院，憲法或行政法上之裁判機關，為國家特設之法院。而國際法上之裁判機關，則為超越國家以上所設立含有國際性之國際法庭及仲裁機關。三種裁判機關，性質之不同，明若觀火矣。

(三) 裁判目的之不同 民刑裁判以實行私權及確定刑罰權為其目的。憲法或行政法上之裁判，以執行行法為其目的。國際法上之裁判，以解決糾紛消弭戰禍為其目的。目的不同，殊為明顯。

(註) 歐洲各國之裁判制度有二主義，一為羅馬法主義，一為日爾曼法主義，日爾曼法主義對於國家官吏行為



之裁判與對於私人行為之裁判兩者之間，毫無區別，由同一之裁判機關行之，現在墨守此主義者，厥為英國，故在英國法上所謂司法之觀念，初不以民刑裁判為限也。

第二章 司法權之意義及其性質

司法之意義既明，則司法權之意義，不難迎刃而解矣，大權者權力也，司法權者，乃執行法律之權也。依司法之精神而下解釋，則可謂司法權者，國家以法規及一定事實為基礎，確定法律上之效果並有拘束力之一種意思表示之一種國權作用也。茲再論其性質於後：

(一)司法權者治權也。中山先生主張任何政府應有五種權力。所謂五權，即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是也。此五權統稱之曰治權，司法權既為五權之一，故為治權，毫無疑義。

(二)司法權者政府權也。無論採用三權或五權之政府，皆具有三種或五種權力。司法權既為三權或五權之一，故司法權為政府權。中山先生謂：「治權就是政府權。」司法權既為治權之一，則司法權為政府權，益彰彰明矣。

(三)司法權有獨立性。從前司法權非行政權之附庸，即君權之藩屬（對中國而言）無獨立之精神。及至孟德斯

鳩氏倡三權分立學說成立以來，各國先後訂於憲法，於是司法權始與立法權及行政權成為鼎足之勢，各自獨立，不相干涉，現在任何國家之司法權皆獨立行使，不受任何權力之干涉，故司法權為獨立權，含有獨立性。

(四)司法權有不可分性。任何國家皆有統治權，所謂統治權者，即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之統治作用也。統治權既有不可分性，司法權自然亦有不可分性。

第三章 司法權之分性

夫司法權既有不可分性，何分類之可言，蓋司法權之不可分性與司法權之分類不同，不可分者，一政府僅有一個司法權之謂也。分類者，司法權之種類也。知乎此，則此章與前章並不衝突，仍有存在之價值焉。其分類大別可分為二種：

一實質之司法權。此種司法權之活動及行使，有一定機關以掌之。中山先生所謂為治權之一的司法權，即屬此類。因政府實有此種權力存在也。但因其範圍廣狹，可分為二類：

甲廣義之司法權。所謂廣義之司法權，指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行政審判，及官吏懲戒等職權之司法權也。如吾國民政府司法部所掌之司法權是也。

乙狹義之司法權。指僅有廣義司法權中任何一個司

法權而言，如法院僅有司法審判之司法權。司法行政部僅有司法行政之司法權。行政法院僅有行政審判之司法權。官吏懲戒會僅有懲戒官吏之司法權。不得兼而有之是也。

二、形式之司法權 實質的司法權如何活動，不可無一定機關以行使之，行使時所採制度之形式，即謂之形式的司法權。

第四章 司法權之活動

按本章所謂司法權指廣義之司法權而言，非指狹義之司法權而言。所謂活動者，即司法權之運用與作用也。茲對立法權行政權考試權及監察權之活動比較言之。

(一)司法權之活動與立法權之活動不同 立法權之作用，在就國家與人民間或人民與人民間，預定其意力界限之抽象的法則，而有一般拘束力者也。司法權活動之裁判，雖亦就某事件定為意力之界限而拘束之，但是等作用，不過僅就特定之事及特定之人發生拘束力，與立法權之活動生一般拘束力者，顯有不同，易詞言之，司法權之作用在解釋法規之精神，而適用之於事實，至於制定法規，則屬於立法權之作用，不得以司法權變更之也。

(二)司法權之活動與行政權之活動不同 司法權本於立法權所制定之法規適用之事於實。行政權亦係本於立法權制定之法規以活動，從表面觀察，似若相同，然其目的與作用，則截然兩途，不可不說明之。

甲、行政權活動之目的，在於執行其行政處分，而司法權則不過對於一定之事實，適用法律而加以判斷，以永合於法規之精神，至於司法判斷之實行，乃屬於司法行政之範圍，非司法權也。此其不同者一。

乙、司法權之活動必先有訴訟，即必基於人民或其他有職掌者之要求，而始行使之。若行政權則係國家自動的適用法規於何種事實，無須待何人之要求也。此其不同者二。

丙、司法權之活動所以息國家與人民間或人民相互間（即人格者間）之紛爭行政權之行使則無所謂息人格者之紛爭也。甚且反有因行政權活動之結果，而引起人格者間之紛爭者，如因公用徵收而發生訴訟是。此又司法權之活動因行政權活動而生之明證也。

(三)司法權之活動與考試權之活動不同 考試權之作用，在依國法之規定考拔人才，以為國用，司法權之作用，在將法律適用之於事實。二者皆依法規以為活動，似乎相同，實

在大異。有二點可資說明之。

甲、目的不同。考試權之目的，在甄拔人才，考選佳士，使野無鬱抑之士，朝無倖進之徒。司法權之目的，在執行法律，審理訴訟，使冤者得伸，曲者獲直，其目的不同，皎如天日。

乙、性質不同。考試權之活動有一定時期，而司法權之活動，則繼續永遠進行。

(四)司法權之活動與監察權之活動不同。監察權活動之對象為國家失察失職之官吏。司法權活動之對象為領土內違法之人民。此其不同者一。監察權活動之領域以監察及檢舉為限。司法權活動之範圍，以檢察及審判為限。此其不同者二。

第五章 三權分立下之司法權與

五權分立下之司法權

三權分立學說倡始於法儒孟德斯鳩氏。五權分立主張發明自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比較言之，即三權分立下之行政權較五權憲法下之行政權大，即多一考試權在內。五權憲法下立法權較三權憲法下之立法權為小，即少一監察權。以表示之，更覺顯明。

三權憲法
行政權——兼考試權
立法權——兼彈劾權
司法權

五權憲法
行政權
立法權
司法權
考試權
監察權

三權憲法下之司法權與五權憲法下之司法權，毫無差異，亦至為顯明。但切實考之，殊又不然。茲特詳之。

一、涵義之不同。在三權憲法制度之下，因權能未能分開之故，司法首領非由行政首領所任命，即由立法議員所選舉，由行政首領所任命者，仍由行政首領罷斥之。由立法議員所選舉者，仍由立法議員彈劾之。人民對於行政首領與立法議員毫無進退之權力，故三權分立所收之效果仍小，在五權憲法制度之下，因「權」能「實行分開，司法權之效力特著，有二點可述之：

甲、司法權與其他各權同為治權，換言之，即同是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可以不如在三權憲法下受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所挾制。

乙、司法院之職權可以擴張，使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各守其職，不至如前此之造惡，并能使各權實收調和均衡之作用，而充分用其能。此可知五權分立下之司法權視三權分立下之司法權之涵義為豐富，此其不同者一。

二、任免司法首領之機關不同 在三權分立下之司法部長有由行政首領所任命者，有由立法議員所選舉者。在五權分立下之司法院院長在訓政時期則由國府委任之，在憲政時期則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不得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對國民大會負責，此其不同者二。

三、司法官任免方法之不同 在五權分立制下，各法院審判官由司法院遴選考試合格者，或下級審判官成績優良者提昇上級審判官，由司法行政首長任命之。遇有重大過失，必應免職或停職者，須依法由監察院用彈劾方式請行行政院罷免之。在三權分立下則不如此，此其不同者三。

第六章 司法權與其他各權之關係

無論採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之國家，所有之三權或五權皆屬之政府，且與政府成爲一體爲合之關係非分之關係。

但權與權間，則爲分之關係，非合之關係也。蓋將三權或五權分掌於三種或五種不同之機關，使之互相牽制，彼此調和，不特永無越權之危險，且有以權制權之效果，誠極佳之政制也。茲分述之。

（一）司法權與行政權分合之比較 若司法權與行政權同操於一人之手，則行政方面感覺困難，恆借助司法之權力，舞文弄墨，致人於罪，以解除執行上之障礙，則用以保障人民自由之司法權，將爲行政權所利用，且被其摧殘無餘矣。反之，若司法與行政二權分掌於二不同之機關，則一切弊竇，可以消弭。孟德斯鳩有言曰：「倘司法權與行政權合併，則裁判官將逞兇殘之象矣。」由此可知司法權與行政權絕對不能合併，換言之，即司法權與行政權爲分之關係非合之關係也。

（二）司法權與立法權分合之比較 果使司法權與立法權操於同一機關內，則司法之時，如果發生困難，或發現法律有畸輕畸重時，將利用立法權以改變之，則司法者同時又是立法者，法律日趨嚴密，人民動輒違法。孟德斯鳩有言曰：「倘司法權與立法權合併，則司法者即立法者，人民之生命及自由，將受專斷之支配矣。」由此觀之，則司法權與立法權宜分不宜合之關係，益顯然矣。

(三)司法權與考試權分合之比較 若司法權與考試權同操於一人之手，則司法機關所用之法官未必俱係考試合格者而考試權之作用，將完全斷送於司法權中矣。反之，若二權分立司法者專心於司法，考試者致志於考試，應可達司法獨立權與拔取真才之目的矣。

(四)司法權與監察權分合之比較 若司法權與監察權同操於一人之手，則受賄之法官，無人司監察之責，司法權既不能保障人民，而監察權又不能檢舉貪污，二權皆失其效能矣。必也，二權分立，各盡其職，始可收實際之效果，知乎此，則二權宜分不宜合之關係，益顯明矣。

第七章 司法權與審判權

審判權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審判權包含司法權在內，狹義之審判權專指法院之司法審判權而言，故依廣義言，則司法權為審判權之一種。依狹義言，則審判權乃司法權之一部分。本節所述，專指狹義的而言，茲比較論之如下：

(一)審判權為司法權之一部 按司法權包括司法審判權，司法行政權，行政審判權，及法官懲戒權在內。故審判權為司法權之一部，甚為顯明，不待辯矣。

(二)司法權為廣義的審判權（國家審判權）審判權為

狹義的司法權。（法院審判權）司法審判權，行政裁判權，皆包含於司法權之內。故司法權為廣義的審判權至審判權為普通法院在其管轄區域內審判案件之權，無司法行政權及行政裁判權，故審判權為狹義的司法權。

(三)審判權由司法權而生 司法部依法執行法律時，對於破壞法律之人民，即發生審判權。由此觀之，如司法權之行使，遇有障礙時，審判權即開始活動，換言之，即審判權之活動，乃司法權活動之結果也。

(四)司法權以執行法律為目的，審判權以確定刑罰權及私權為目的。審判權分為二，一為刑事審判權，一為民事審判權。前者以確定刑罰權之有無為目的，後者以確認私權之存否為主旨。但確定刑罰權及私權，雖亦係執行法律，究與司法權之執行法律，迥然不同，一則為原始的，一則為傳來的，此其大較也。

第八章 司法權與刑罰權

一、司法權先發生，刑罰權後發生 司法機關執行法律，遇有犯罪者時，即交審判機關判決，處以刑罰，由此以觀，乃先有司法權，而後發生刑罰權。換言之，即司法權先發生，刑罰權後發生。

二、司法權永遠存在，刑罰權因大赦而消滅。犯人雖破處以刑罰，但遇國家施賜榮典，頒行大赦時，則犯人立即恢復自由刑罰權立即消滅。至司法權乃永遠存在，無消滅時期。有人主張國家滅亡時，該國之司法權亦因之消滅。余則謂不然，須知國家雖然滅亡，但司法權並未消滅，及被繼承於他國也。此有國際法常識者，所可瞭解者也。

三、司法權及刑罰權之對象不同。司法權之對象為執

行法律，行使司法權。刑罰權之對象為處罰犯罪，實行刑罰權。目的不同，灼然可見也。

四、執行司法權及刑罰權之處所，同為國家之機關。國家行使司法權之機關為司法部，執行刑罰權之機關為監獄。而司法部及監獄同為國家所設立故，謂行使司法權及執行刑罰權之機關同為國家之機關，理由極為正當也。

中
國
之
司
法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中國之司法制度

第一節 法院之等級與審級

我國從前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混合爲一。中央政府既有司法權及行政權。而地方之行政機關亦有一部分之司法權。同一性質或同一種類之案件。有由中央受理者。有由地方受理者。有一審而終者。有三四審而終者。何項案件歸中央管轄。何種案件由地方管轄。則無明文。何項案件須經一審。何種案件須經多審。亦無規定。故謂我國古代法院爲一審制可爲二審或多審制亦無不可。要無明顯之等級與審級也。降及明清。稍有形跡可尋。人民死傷爭鬥訴訟。須向地方官控告。若不願知縣處斷。則轉控於知府。猶不得直。則控於道台。乃更控訴於按察使。凡每移一處。必破壞前訴而更新之。軍流徒等罪。府州縣亦得以處斷。死刑由督撫擬律之後。經三法司之復覈定議。奏聞。得處決之旨。而後決定。若重罪囚。經府州縣官並按察使之審議。囚犯心懷不服。或以前供出於逼迫。則至京師上控於都察院。都察院乃奏聞請旨破壞前斷使之更審。或則特派

勅使復審。由此核按。可知清初法院之等級爲四。而審級亦爲四。迄清光緒三十三年。奏准法院編制法後。始明定法院爲四級三審制。四級者。初級審判廳爲第一級。地方審判廳爲第二級。高等審判廳爲第三級。大理院爲第四級。三審者。若以初級廳爲第一審。則以地方廳爲第二審。高等廳爲第三審。（即終審）若以地方廳爲第一審。則以高等廳爲第二審。大理院爲第三審。（即終審）終審之機關。視初審之法院定之。初審之法院。視案件之種類定之。此不易之法則也。民國三年。因經費關係。裁撤初級審判廳。自是厥後。三審之制度雖存。而四級之名稱已虛。但爲符合法令計。乃在地方審判廳內。添設簡易庭。將以前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件。歸其管轄。於該庭受判決之案件。上訴於該地方審判廳。是以同一法院。雖分兩級。同一法院之判決。強名之曰兩審。殊不合邏輯。故中政會通過之新法院組織法草案。即明定採用三級三審制。（第一級或第一審爲地方法院。第二級或第二審爲高等法院。第三級或第三審爲最高法院）蓋求訴訟程序之簡便也。

最後所欲述明者。即何謂法院之等級與審級是也。法院

之等級指審判廳之分類而言，法院之審級，指案件所得審理之次數而言，前者有靜止之意，後者在進行之狀態，譬諸登樓樓層等級也，樓梯審級也，茲再比較言之，更爲明顯。

(一) 法院等級係先決的，審級係後決的，意謂必先規定法院之等級，而後審級始可定，否則審級將無據而發生也。

(二) 法院等級係靜止的，審級係進行的，各級法院皆設立於固定之處所，故似靜止的，而審級則先由第一級之初級法院，而進入於第二級之高等法院，更進於第三級之最高法院，故似進行的。

(三) 法院審級數必少於或等於等級數，以我舊制言之，法院之等級爲四，而審級爲三，此審級少於等級之證也，依新制言之，則法院之等級爲三，而審級亦爲三，此審級等於等級之證也。

第二節 陪審制度

陪審制度，起源於英、歐、美各國，皆仿行之，近年日本亦採用之，英國不論民刑事事件均行陪審制，其他各國祇限於刑事，蓋民事訴訟用當事人處分主義及形式真實主義，不認有陪審制度也。

我國古代法制亦有與陪審制相似者，如周禮之三訊、公定刑宥是三訊者，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此普通案件陪審之證也，司市聽大治大訟，胥師質師聽小治小訟，此商人訴訟用陪審制之證也，他如以地比正民訴，（周禮大司徒）以齊夫聽訟獄，可知鄉官有聽訟告之權，此即本土人民充陪審官之證也。

光緒三十二年，修律大臣伍廷芳奏請民刑訴訟採用陪審制，國府莫都南京後，頒布反革案陪審法，此我國實行陪審制之嚆矢也。

第三節 覆判制度

前清籌備司法獨立之時，各地未設地方廳者甚多，司法概由縣知事兼理，爲慎重起見，乃創覆判制度，以資補救，其辦法概要如后：

- 一、覆判機關 大理院。
- 二、覆判程序 用書面審理，但引斷及事實發現疑誤之處，得加訊問。
- 三、判決執行 覆判判決後，由大理院具奏請旨，飭下法部查照施行，奉旨後，即日逕由該院將全案供勘繕冊，咨報法部，由該部行文各該省分別照例辦理。

降至民國、各省區法院尙未備設、覆判制度、一時未便廢止、仍行襲用、惟中經多次之修改、不特與清制不同、即民國以來、亦迭經變更、茲略述之。

民元八月二日、司法部通令各省區、廢止大理院覆判之制、而以舊章應歸大理院覆判之案、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施行覆判、嗣又訂定覆判暫行簡章、於十月間公佈施行。

二年三月修正前訂覆判簡章、其中規定程序與舊制不同者有如左述：

一、前清州縣審擬案件、承用舊時解勘之制、由府而道而司、層層審轉、然後奏交大理院覆判、此次定制將解勘覆審之制、一律廢除、案經各縣判決後、即逕送高等審判廳覆判。

二、前清覆判案件限於例應專奏或彙奏之死罪案件、此次定制、則凡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者、均應照章覆判。

按死罪案件與死刑不同、凡擬絞人犯、例應立決、或入實入緩及秋審例應減遺流徒者均屬死罪案件、凡依法應處死者謂之死刑。

三、前清各縣審擬案件、用解勘覆審之制、無上訴機關、不問當事人有無不服、概由大理院覆判、此次定制、覆判

案件以未經上訴者爲限、其已經上訴者、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前項覆判簡章、於民三七月重行改訂、定名爲覆判章程、嗣於民四六月十月、民七四月、民十一六月、陸續修正、茲將修正後之覆判章程與修正前之覆判簡章、比較言之、如后：

一、覆判簡章規定覆判案件以科刑爲標準、即最高主刑爲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皆屬覆判之列、而科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即無庸呈送覆判、因之縣知事冀免覆判審之駁詰、而將重大案件減處輕刑者、往往而有覆判章程規定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均應付諸覆判審之審判、以昭慎重。

二、覆判簡章但規定縣知事審結案件未經上訴者、應行覆判、對於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否覆判、未經規定、修改後之覆判章程、則明定此項案件仍應覆判。

三、覆判簡章規定覆判程序僅有書面審理提審及派員往審各項辦法、覆判章程則增入發回原審縣知事、或隣近地方審判廳及縣知事覆判之規定、畀覆判審酌量辦理之權、庶離省較遠地方、可免提傳人證往返稽延之弊。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佈覆判暫行條例十七條，此項條例與覆判章程不同之處如下：

一、覆判章程規定得覆判之案件爲

a. 最重主刑在三等有期以上或罰金在五百元以上之案件

b. 因減等而降至前款所揭以下者。

覆判暫行條例規定，得行覆判之案件，以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爲限。

二、覆判章程對於覆判審覆審之裁定，能否抗告，無明文，而覆判暫行條例則規定對於覆判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三、覆判章程對於覆判審核，准應照初審執行徒刑或拘役者之刑期計算，法無規定，而覆判暫行條例則規定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

四、覆判暫行條例規定，對於初判若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由原審機關准予保釋若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准予保釋或責付，而覆判章程則無此項規定。

第四節 檢察制度

我國以前之御史，有人以爲即現在之檢察官。（詳楊鴻

烈中國法律發達史）又有人以爲即現在之監察委員。（詳高一涵中國監察制度考）孰是孰非，雖未可遽白，要御史爲檢舉犯罪之官則一。（按現在檢察官與監察委員職掌不同性質亦異）光緒三十三年奏准法院編制法，規定各級審判廳設置各級檢察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及大理分院分別配置地方檢察分廳，高等檢察分廳及總檢察分廳行之二十餘年，而未嘗改易。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國府明令裁撤檢察廳於各級法院內設置首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若干人，辦理檢察事務。嗣十七年十一月最高法院組織法公布，明定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檢察官若干人，最近立法院通過之新法院組織法草案，規定設立檢察機關，與從前之檢察廳制不同，與現在之首席檢察官制亦異。

第五節 檢驗制度

我國古來檢驗事務，一任作作行之，但憑經驗，不明學理，一遇疑難案件，即瞠目不知所措，又以地位卑賤，儻於臯隸，舞弊枉法，視以爲常，誤致人命，恬不爲怪，殊不知檢驗關係案情之真偽甚大，且鉅，影響罪刑之輕重，殊非淺鮮，毋容稍有疏忽者也。考其所採方法，則以洗冤錄爲根據，不特與新學理不合，且舛舛之處甚多。清康熙間律例館會萃各書校正洗冤錄，乾

隆間、部頒圖格，以便檢驗。清之末季，始有定議，於各省審判廳內設檢驗學習所，授以法醫之知識，置檢驗吏，以便臨場而勘驗。民國成立後，除抽調各法院檢驗吏入所肄業外，並籌設法醫專門學校，以培植法醫專門人才，實改良檢驗制度之先聲也。

第六節 律師制度

律師為法院組成之一員，且為人權之保障者，關係極為重要，東西各國早設置之。我國於民國元年始採用律師制度，制定律師暫行章程三十八條，律師登錄暫行章程七條，以資適用。（此二章程於元年九月間頒布施行）計自九月迄年終，由司法部審定資格頒行證書者，達二百九十七號。申請登錄者，七十九人，二年度頒給律師證書者，二千七百九十六號，有逸出法律範圍外之行為，乃於二年十二月制定律師懲戒暫行規則二十三條及懲戒會議決書式，命各高等廳施行之。復以律師試驗資格等規定過於寬大，致良莠混同，不特未收保障人權之效果，反演包辦訴訟之惡風，致為世所詬病，乃於三年二月命凡律師之應付懲戒者，須依法從嚴處分之。三月對於證書之頒發更加以限制，一面公布律師甄拔章程，命已

登錄之律師定期再試，計合格者九百二十三人，不合格者百九十八人，未登錄之律師再試合格者六百八十九人，不合格者三十六人，此外復制定律師品行經驗調查報告規則二十二條，並附表書式，分發各廳，限令填報，審查結果，已登錄律師合格者二十二二人，不合格者十五人，未登錄律師合格者百三十六人，不合格者六十八人，而已登錄律師之審查合格者，品行經驗尚須復查，故大理院附設覆審查會，京內外高等以下各法院附設審查會，又制定律師甄別審查會規則十五條，嚴令實施，同時厲行律師之迴避與結託之防止，而於其權利與義務上有詳細之規定，與限制前司法部重新制定之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公布後，依照該項章程規定資格，由部核准發給證書者，計自十六年八月起，二十年五月止，共一千九百九十九人，同年八月復公布律師覆驗章程，其由前北京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者，總限期呈部覆驗，以便換發新證，自十六年八月起，至十八年八月止，計覆驗合格者共七千零九十二人，至於律師登錄及撤銷登錄事項，悉照定章辦理，各省呈報律師公會均由司法行政部隨加審核，分別准駁，以憑改正，關於外籍律師事項，因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上海特區法院及東省特區法院，皆基於特別規定，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仍准代表該外國當事人出庭辯護，司法行政部曾於十九年三月

間擬定外籍律師請領證書程序，公報周知，計自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四月發給外籍律師證書及換領新證者，共一百零七人。

第二章 中國之司法機關

第一節 中國司法機關沿革考

我國司法思想發生甚早，刑典律章，編制甚詳，惟司法機關之組織，至唐方具雛形，迄清始有規模，迨民國成立，法院建設始臻美善，可謂為我國司法制度完備時期也。

唐虞時司法官為士，夏稱大理，春秋及秦稱大小司寇，漢歷晉而後魏，俱稱廷尉，北齊置大理寺，隋設大理寺及刑部，於是司法機關始具雛形焉。

降及唐法制更為進步，中央司法機關除大理寺（大理寺之名始見於北齊，繼見於隋）及刑部（隋始有刑部之名）外，更增設御史臺（始於北齊），茲將其組織分述如后：

甲、大理寺之組織：

大理寺寺卿一人，少卿二人，中宗時廢獄丞，有府二十八人，史五十六人，司直史十二人，評事史二十四人，獄史六人，亭長四人，掌固十八人，問事百人，正二人，掌議獄正科條，凡承斷罪不當，則以法正之，丞六人，掌分判寺事，正刑之輕重，徒以上

四、則呼與家屬告罪，問其服否。

獄丞二人，掌率獄吏司直六人，評事八人，掌出使推按錄事二人（詳新唐書百官志）

唐時有類似最高法院之參配院出現，龍朔二年，改詳刑寺，光宅元年，改司刑寺，但不久即歸消滅。

乙、刑部之組織：

刑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罰，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行。

(一) 刑部之職官如左：

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令史十九人，書令史卅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

(二) 都官之職官如左：

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令史九人，書令史十二人，掌固四人。

(三) 比部之職官如左：

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令史十四人，書令史二十七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

(四) 司門之職官如左：

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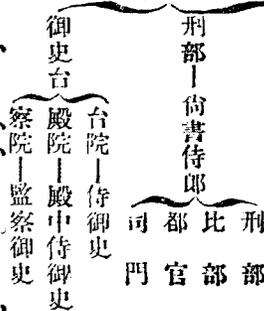
人，掌固四人。

丙、御史台之組織：

御史台下設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鞠訟獄。殿中侍御史掌殿廷供奉之儀式，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三院之外，尚有重要職官，為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史四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二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二人，殿中侍御史六人，令史八人，書令史十八，監察御史十八，令史三十四人。茲為易於明瞭起見，將中央三法司以表示之，如后。

大理寺

唐中央司法機關



至於地方之司法機關，則有縣、府、州三種縣置令，府置牧，州置刺史，皆以行政官而兼理司法事務。此外如都督（合數

州置一大都督府以都督治之）都護（於邊區置大都護府以都護治之）亦有一部分之司法權。

宋承唐之後，對於司法，大加刷新，中央政府統一全國之司法權，除大理寺、御史台及刑部外，更增設審刑院及門下省二司法機關。茲將其組織，略述於下：

中央司法機關

(一)大理寺之組織（見宋史職官志）
建隆三年起，置判寺一人，詳斷官八人，法直官二人，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主簿二人。

(二)御史台之組織

監察御史六人，檢法一人，主簿一人。宋初置推直官一人。凡推直有四：曰台一推，曰台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咸平中置推勘官十人，元豐官制行，定員分職，裏行，推直等官悉罷。嘉定元年，劉棗除檢法官，范之柔除主簿，以後二職皆缺。

(三)刑部之組織（見同上書）

刑部屬三曰都官，曰比部，曰司門，設官十有一，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

(四)審刑院 淳化二年所增設，知院事一人，後置糾察官二人，熙寧三年歸併刑部。

(五)門下省 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較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殺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

至於地方司法機關則有縣州府軍及路(註)

由此可知宋代之司法機關與唐路有不同、中央司法機關多設審刑院及門下省此其一、兩朝三法司(大理寺御史台及刑部)內部之組織各不相同、此其二、兩朝地方司法機關之組織亦各不相同、唐僅有縣州府等之地方司法機關、宋則除此等司法機關外尚有軍及路、此其三。

(註)路為地方最高區域、亦即地方最高司法機關之所在、路之分法時有變易、仁宗時分為十八路、名稱如后：

京東 京西 河北 河東 陝西 淮南 江南東

江南西 荆湖南 荆湖北 西浙 福建 益州 梓

州 荊州 夔州 廣南東 廣南西

遼金兩代中央司法機關亦為大理寺御史台及刑部、惟

遼不稱刑部、而稱為夷離畢。

元中央司法機關為大宗正府御史台及刑部、茲將其組織述如下：

(一)大宗正府之組織 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

古人並怯薛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正官札魯忽赤四十二人、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都事二人、承發架閣庫管勾一人、椽史十人、蒙古必閣赤十三人、通事知印各三人、宣使十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史一人、庫子一人、醫人一人、司獄二人。

(二)御史台之組織 御史台秩一人、大夫二人、中丞二人、侍御史二人、治書侍御史二人、至元五年始立建官、大夫一人、中丞一人、侍御史一人、治書侍御史一人、典史一人、檢法二人、獄丞一人、至治二年則改為大夫一人、御史大夫二人、中丞二人、侍御史二人、治書御史二人、經歷一人、都事二人、照磨一人、承發管勾兼獄丞一人、架閣庫管勾兼承發一人、椽史十五人、譯史四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十人、台醫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典史六人、庫子二人、其屬有二、一為殿中司、一為察院。

(三)刑部之組織 尚書三人、侍郎二人、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

唐地方司法機關分為縣、州、路、省四區域。(見元史百官志)由此可知元代司法機關與唐之司法機關亦有不同之處、唐有大理寺、而元有大宗正府、此其一、兩朝御史台及刑部內容之組織彼此不同、此其二、唐地方司法機關有府、而元地

方可法機關有路及省。此其三。

明中央司法機關 明置都察院、統刑部及大理寺合稱三法司、茲將其組織略述之。

(一)都察院之組織 都察院爲檢察犯罪機關、置左右都御史各一人、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左右僉都御史各一人、其屬有四：

a. 經歷司 經歷一人、都事一人。

b. 司務廳 司務二人。

c. 照磨所 照磨一人、檢校一人。

d. 司獄司 司獄五人、丞一人。此外尚有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

(二)大理寺之組織 大理寺卿一人、左右少卿各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寺副二人、後革右寺副一人、評事四人、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

(三)刑部之組織 掌司法行政事務、置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司務廳、司務一人、十三清吏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

除三法司之外尚有所謂「東西廠」「錦衣衛」「鎮撫

司」三種司法之駢枝機關、有一部分之糾察犯罪權。地方司法機關有申明亭、縣、州、府、提刑按察使司、承宣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七種。(見明史職官志)

由此可知明司法機關與唐司法機關不同之處甚爲顯明、唐有御史台、而明有都察院。此其一。兩朝三法司內部之組織彼此不同。此其二。地方司法機關明較唐多提刑按察使司、承宣布政使司及都指揮使司三種。此其三。

清沿明制、設三法司、刑部掌法律刑名、大理寺掌審查刑獄各重案、都察院掌國憲以整飭紀綱。凡政治得失、官方邪正亦得掌之。茲將各法司之組織、分述如后：

(一)刑部之組織 按刑部分司時有變革、茲據光緒會典所載述之。

刑部尙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內設以下各廳處：

a. 清檔房 堂主事滿州二人、繕本筆帖式十二人、掌

守冊檔。

b. 漢檔房 堂主事滿三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二

十八人、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

c. 司務廳 司務滿漢各一人、掌治吏役、收外省之文

書記其號而分子司。

- d. 督催所 掌催十八司題咨現審之件，而督以例限。
- e. 當月處 司員滿漢各一人，掌督用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以付於各司。
- f. 贖罪處 掌贖罪之事。
- g. 律例館 總裁無定員，提調官一人，纂修官四人，收掌官四人，繕釋官四人，謄錄官四人，掌修條例，五年彙輯，十年重編，既成，恭呈欽定，命下乃頒行。
- h. 提牢廳 主事滿漢各一人，司獄滿四人，漢軍二人。

刑部分司表

- i. 漢二人，掌管獄卒罪囚，支衣糧而散給之。
 - j. 贓罰庫 司庫滿一人，庫使滿二人，掌收儲現審贓款及其支放等事。
 - k. 飯銀處 掌收儲飯銀及其收放等事。
 - l. 秋審處 掌秋審朝審之案（註）
- 刑部初設有啓心郎，順治十五年裁撤，各省設清吏司，茲將其組織及職掌表示如后：

清吏司	官名 人數 (品級附)					職 務
	郎中 (亞五)	員外郎 (從五)	主事 (正六)	滿	蒙	
直隸	一	一	一	一	一	直隸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左翼四屬刑名
奉天	一	一	一	一	一	東省所屬刑名
江蘇	一	二	一	一	一	江蘇所屬刑名
安徽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所屬刑名

督捕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湖廣	浙江	福建	江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外旗人逃亡之事	貴州刑名	雲南刑名	廣西刑名以時散給囚衣並覈鞫審	廣東刑名	四川刑名秋審則序次直省之受書而稽覈之	陝西刑名兼大理寺文移關白並覈稽囚糧出納	山西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右翼所屬刑名	山東所屬刑名	河南所屬刑名	湖北湖南所屬刑名	浙江所屬刑名	福建所屬刑名	江西所屬刑名

(註)清初有所謂經制者、換言之、即審決之意、乃詳讞之法也。凡分三種、在京者曰朝審、在各省者曰秋審。(此外尚有非經制、即執審、在暑月中行之者是)順治十年、定朝審事例、每年於霜降後十日、三法司會同九卿科道官、將刑部現監重囚、逐一詳錄、分於疑緩決情實三項、具題命下之日、於疑者照例減等、緩決者仍行監禁、其情實者刑部三復奏聞、臨決之時、另本開列花名、候御筆勾除、方行處決、秋審者、於秋際總決獄內、重囚別為情實、緩決、可矜、留養四種、督撫率其屬集囚之坐大辟者、親詢而覆覈之、刑部總其成、八月中旬會九卿詹事科道、於天安門外之金水橋西、公閱直省審冊、所擬情實、緩決、可矜、有疑、有不當者、正之、凡情實者、皆繕黃冊、以呈御覽、朝審亦如之、康熙四年、申定秋審事例、凡霜降後冬至前、續到案件、督撫即審具題、內有可矜、可疑者、刑部核議、請旨減釋、其情實人犯、具題在冬至以前者、照例行刑、如已過冬至、督撫題明、仍行監候、俟明年秋審、十二年、又定秋審冊籍限期、到部之例、每年以七月十五日為期、以便列於覆奏、案內、不致留俟明年、乾隆三十三年、定各省秋審、責成該管道府、巡歷審勘之例、停止提犯到省、以免輾轉、提解之紛擾焉。

(二)大理寺之組織 寺卿滿漢各一人、掌平反刑獄之職、(會勘之案、先給刑部審明、送都察院參核、既確、送大理寺平允、會稿具題、凡有應議大政、大獄、與六部都察院、通政使、稱九卿會議) 少卿滿漢各一人、寺丞滿二人、漢四人、左右寺丞滿漢漢軍各一人、評事滿一人、漢二人、左右評事各一人、堂評事滿一人、其餘尚有司務廳、司務二人、筆帖式六人。

(三)都察院之組織 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掌整飭紀綱、諫言得失、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右都御史滿漢各一人、右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右都御史及右副都御史、由外省督撫兼銜、無專職) 掌印給事中及給事中、俱滿漢各六人。

此外尚有特別之司法機關、所謂特別之司法機關者、指外藩之司法機關、盛京刑部、及順天府奉天府而言、茲分述如后：

(一)外藩之司法機關 外藩之司法機關、為理藩院之理刑清吏司、置理刑郎中滿漢各一人、司蒙古及藩部刑罰之事、又置游牧處員外郎十六人、司法游牧察哈爾訟獄之事、此外尚有員外郎滿二人、蒙三人、主事滿一人。

(二)盛京刑部 盛京為愛新氏發祥之地、其設置自異、於各省、清初設有六部、順治元年、撤廢之後、又逐年添設、冀復原狀、康熙元年、設置刑部、其組織如下：

置侍郎滿一人、掌讞盛京旗人及邊外蒙古之獄。下分蕭紀四司。

a. 蕭紀前司、置郎中滿一人、員外郎滿二人、主事滿一人。

b. 蕭紀左司(同前)前左二司、掌治十五城旗人之獄。

c. 蕭紀右司、郎中滿一人、員外郎滿二人、主事滿一人、蒙古二人、掌內外蒙古之獄。

d. 蕭紀後司、郎中滿一人、員外郎滿一人、主事滿一人、掌治私創葦者與私販者。

此外尚有堂主事滿一人、漢軍一人、掌檔案文移。

司獄滿一人、漢一人、掌獄、司庫滿一人、庫使滿二人、掌守賊罰之錢、筆貼式滿二十三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掌繙釋。其職權有四：一曰裁判旗人之犯罪事件、二曰裁判旗人對漢人之犯罪。(其他重罪而當付秋審者、刑部侍郎及奉天府尹會同酌定)三曰裁判邊外蒙古人之犯罪、及蒙古人對旗人之訴訟。(盛京法庫及柳條灣蒙古人之犯罪、及與旗民交涉之案件、則由將軍奉天府尹、或該地方之蒙古札薩克押送、到部爲之裁判、遇有必應驗視之時、通報奉天府尹、酌派附近州縣官臨驗、具狀報部)四曰裁判關於人參之犯罪。(私採人參及私販者、刑部將軍及府尹會同審斷。)

(三)順天府 順天府爲君主叢毅之地、全國首善之區、亦有裁判案件權、置兼管府尹事大臣一人、尹一人、掌京畿地方之地、凡民控告者、則聽其獄、大事以聞、小事決之(關於流刑以上、則須總督審核、報之刑部、徒刑以下、則不必申報、督撫直報之刑部)上告事若重罪、必與督撫會同審判、輕者或候刑部指令、或不候亦得逕行裁判)府丞、治中、通判以下有司獄一人、掌獄。

(四)奉天府 置兼管府尹大臣一人、尹一人、掌盛京地方人民之事、以布治於府廳州縣、大事以聞、小事決之、府丞、驛巡道以下、尙有司獄一人、掌獄。

(五)內務府慎刑司 置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二人、筆帖式二十人、掌府屬刑名審讞定擬之事。

地方司法機關有總督、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及道府州縣等官署、茲分述如後。

(一)總督爲地方最高級司法官、有第四審之裁判權、(凡徒流罪以上之案件、以縣署爲第一審、即以督撫爲第四審)下有收呈委員、掌收受呈訴。

(二)承宣布政使司有干預裁判事務之權、戶婚田土之裁判、尚歸其職掌、即其他案件及行秋審時、布政使司亦有參與之權。

(三) 提刑按察使司，每省置按察使一員，司按劾各省法律及審判民刑案件與監獄等。

(四) 道府（直隸廳州同）州縣官署，俱有審判案件之權，刑名事件，除府理流罪以上，直達按察使外，其餘案件，必申詳於道，若直隸廳州之案件，亦必經道以達之按察使。

清季司法易制，審檢對立，民刑案件，分庭受理，於京師設置大理院，掌理地方管轄第三審案件，及高等管轄第二審案件，於各省設高等審判廳，掌理地方管轄第二審案件，初級管轄第三審案件，於各高等廳下，分設地方審判廳及初級審判廳，分別案情輕重，以憑受理，并於各級審判廳，配置各級檢察廳，入民國後，除改法部為司法部外，仍沿舊制，所設法院，計有三種，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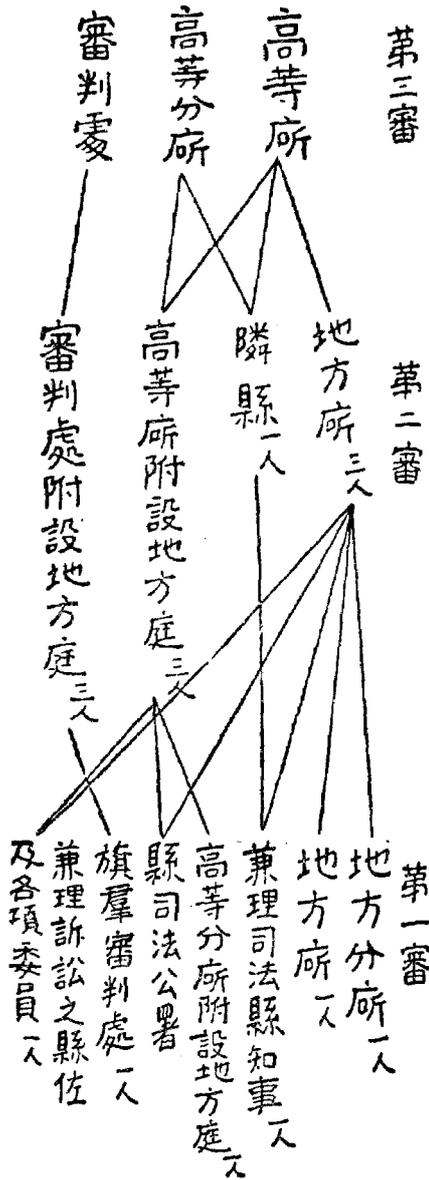
一、普通法院 普通法院即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是也，民國三年，因經費人才種種關係，將初級廳裁撤，改設簡易庭於地方廳內，管轄初級案件，從此以後，我法院之審級，遂變為虛四級制矣，民國五年後，廣東四川均另設大理院，高等廳除新疆外，各省均已設立，距省較遠或交通不便地方，并設立分廳，地方廳因我國幅員遼闊，財政困難，除省會及重要商埠外，多未設立，此等區域之初級及地方管轄之案件，暫由縣知事兼理。

二、兼理司法法院 民國二年，於未設普通法院之各縣地方，設立審檢所，置幫審員，審理初級民刑案件，及不服初級判決之上設案件，關於檢察事務，則由縣知事掌守之，依此規定，審檢所之成立者，達九百數十縣，後至三年四月，縣知事兼理司法章程公布，遂廢止審檢所，各縣司法事務，全委縣知事處理，民國五年，改設縣司法公署，後未實行，仍歸縣知事兼理，十一年二月，令各省訴訟較繁縣分，設置司法公署，與縣公署處對等地位，湖北全省現猶為司法公署制，置司法委員審理訴訟事務。

三、特別法院 特別法院指普通法院以外之司法機關而言，其種類甚多，分述如左：

1. 新疆司法籌備處 民國元年，各正式法院尚未成立，乃設立各省司法籌備處，綜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務，覆判及上訴案件，亦歸其管轄，此實過渡時代之權宜辦法也，二年九月，各省高等廳相繼成立，司法部命令一律裁撤各省司法籌備處，惟新疆以財力不足，暫難籌設高等廳，獨請緩裁。

2.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恰克圖審判處，庫烏科唐鎮守使署審判處，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審判處，司受理察哈爾所屬各盟



旗及蒙古之訴訟事件，不採用檢察制度，以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恰克圖審判處及庫烏科唐鎮守使署審判處之組織與權限，與此略同。

3. 察屬各旗羣審判處 察哈爾各旗各羣，原設有理刑官管理旗羣第一審訴訟事務，民國四年改理刑官為審理官，審判以審判員一人行之，管轄初級及地方之第一審案件，不設檢察官。

4.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 地方庭不設

民國法院管轄系統表一（初級管轄案件）

茲將以上三種法院（普通法院兼理司法法院及特別法院）之管轄，列一系統表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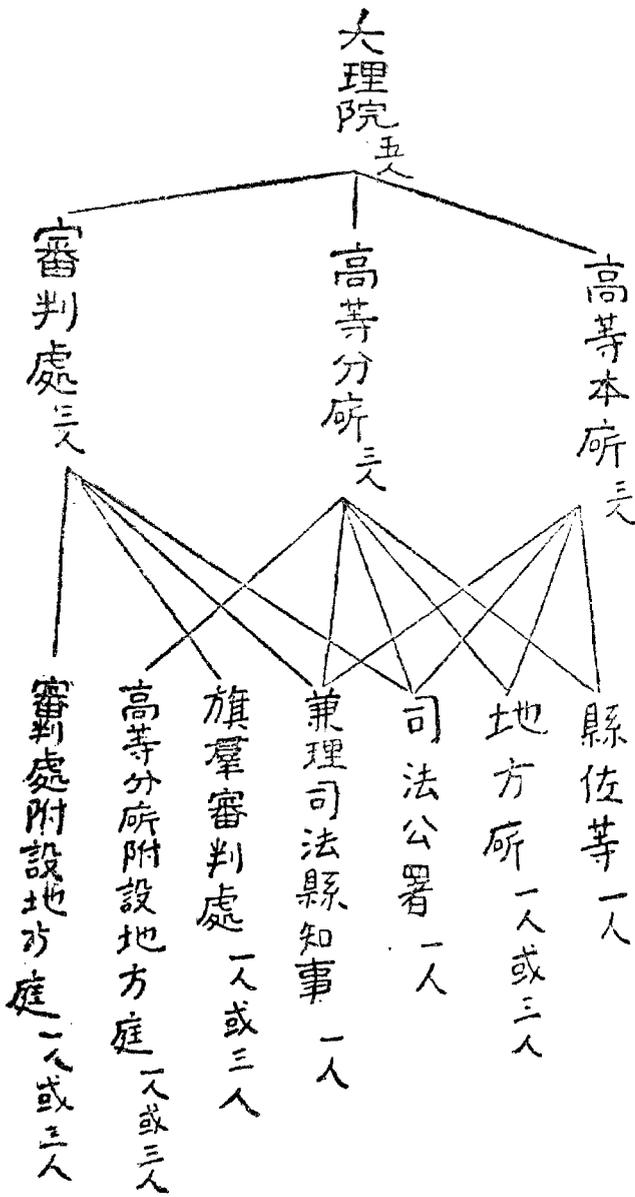
檢察官，僅設審判員，其管轄亦甚特別，除察屬初級管轄之第二審案件及尙兼管察哈爾都統署積案及其特交之案，與察屬官吏犯贓案。

5. 阿爾泰審判所 審判所組織及權限與察哈爾略同。

民國法院管轄系統表二（地方管轄案件）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上述者爲司法審判機關（法院）至於爲全國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權之司法部之組織及職權尙付缺如茲略述之。

民國司法部直隸大總統管轄民刑案件，非訟事件，戶籍登記，監獄，出獄人保護事務及其他司法行政等事務。置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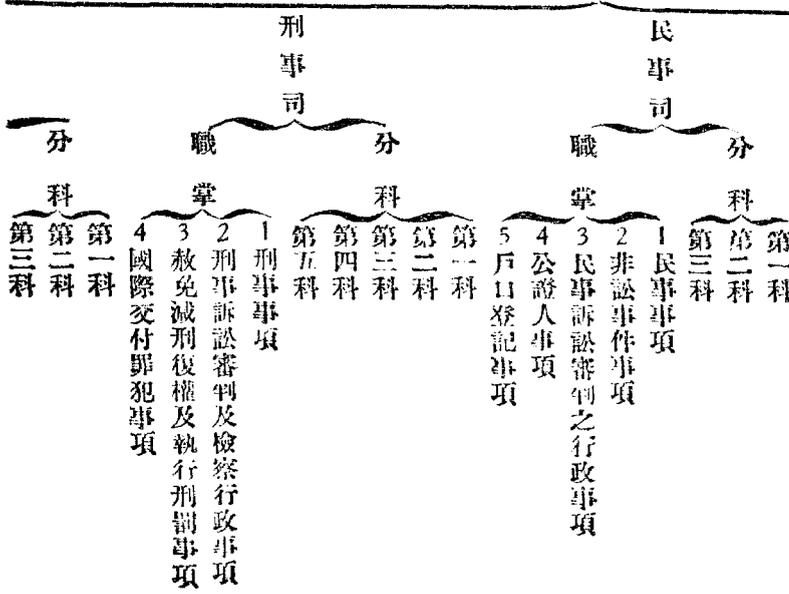
司法部組織及職掌表



一次長一，參事四，司長三，秘書八，僉事十九，主事六十，技正一，技士二，僱員若干，此外尙有若干附屬機關（註）其組織系統及各廳司職掌分科表示如左：

（註）除各法院各監獄歸司法部監督管轄外，尙有若干附屬機關，如法律編查館，修訂法律館，及儲才館等是。

司法部



監獄司

職掌

- 1 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2 監督監獄官事項
- 3 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4 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附民國歷任司法部部長姓名表

司法部部長	任期	內閣
王寵惠	民國三月十三日至六月廿九日	唐紹儀內閣
許世英	民國六月廿九日至九月三十日	陸徵祥內閣
許世英	元年九月三十日至二年七月十九日	趙秉鈞內閣
許世英	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三十日	段祺瑞內閣
梁啟超	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三年二月十二日	熊希齡內閣
章宗祥	三年二月十二日至五月一日	孫寶琦內閣
章宗祥	三年五月一日至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請假)	徐世昌內閣
章宗祥	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段祺瑞內閣
張耀曾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段祺瑞內閣

張耀會	六年五月廿三日至二十八日	伍廷芳內閣
江庸	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日	李經義內閣
林長民	六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段祺瑞內閣
江庸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王士珍內閣
朱深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十日	段祺瑞內閣
朱深	七年十月十一日至八年六月十三日	錢能訓內閣
朱深	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九月二十四日	龔心湛內閣
朱深	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五日(爲代理的)至九年五月十四日	靳雲鵬內閣
朱深	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八月九日	薩鎮冰內閣
董康	九年八月九日至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靳雲鵬內閣
王寵惠(董署理)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梁士詒內閣
王寵惠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四月八日	顏惠慶內閣
羅文幹代理	十一年四月八日至六月十一日	周自齊內閣
王寵惠	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至八月五日	顏惠慶內閣

張	耀	曾	十一年八月五日至九月十九日	唐紹儀內閣
徐	謙		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廿九日	王寵惠內閣
許	世英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日	汪大燮內閣
王正廷	(程克署理)		十二年一月四日至六月十三日	張紹曾內閣
程	克		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至十月十二日	高凌霨內閣
程	克		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高凌霨內閣
王寵惠	(薛篤弼代)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七月二日	孫寶琦內閣
薛	篤弼	代	十三年七月二日至九月十四日	顧維鈞內閣
張	國	淦	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至十月二十四日	顏惠慶內閣
張	耀	曾	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黃郛內閣
章士釗	(楊庶堪調署)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段祺瑞執政時代
馬	君	武	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到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許世英內閣
盧	信		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日	賈德耀內閣

第二節 訓政時期司法機關之組織

在北伐未完成以前之軍政時期，政府關於司法之各項設施，半爲補苴之謀，未遑爲永久之計劃。迨夫十六年北伐完成，訓政伊始，國府奠都南京，凡百建設，從長計議，但在過渡時期，爲權宜之計，仍設立司法部，以王寵惠博士爲部長，內部組織與前司法部略同。十八年胡漢民孫科從海外歸來，主張組織五院政府，試行五權之治，以司法院綜理全國司法事務，爲全國最高之司法機關。茲將其組織及職權分敘於後：

司法院之組織

甲 組織分子

1 司法部（註一）

2 最高法院

3 行政法院

4 官吏懲戒委員會（註二）

乙 內所置各處

1 秘書處

職員 簡任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荐任秘書

二人至六人，委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

職掌 a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b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c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釋事項

d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e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f 關於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2 參事處

職員 簡任參事四人至六人

職掌 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司法院之職權

一 司法審判

二 司法行政

三 官吏懲戒

四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之提准施行

五 關於主管事項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查司法院組織法第一條云：「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一、司法部二、最高法院三、行政法院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就此點以觀，則司法院與上列四機關實混爲一體，而不能有上下兩重組織之劃分，分則成爲四個獨立之機關，而司法院似不能存在矣。合則爲一單純之司法院，而四個機關各

爲其組成之分子，理義至明，毋待詮釋。

又同法第二條云：「司法院長綜理全院事務。」所謂全院當然包括第一條所列之四種機關（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官吏懲戒會）在內。若余言爲不謬，則司法行政部之事務，最高法院之事務，行政法院之事務，及官吏懲戒會之事務，統由司法院長一人綜理之，毋容致疑者也。但考之各該機關之組織法，則皆另設部長一人綜理各該部會之事務，斯又何理耶？吾儕須知此非衝突之處，實甚合理。蓋凡事之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則由司法院長處理之，事之有特種性質者，則由相當之機關處理之。

（註一）司法行政部原屬司法院，乃於中央第四屆第一次全會議決改隸行政院，其系統雖視前不同，但其組織與職掌則無大差異，茲將其沿革略述之。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府成立於廣州，關於司法行政事務由大理院兼管。十五年一月明令將大理院內所設之司法行政事務處裁撤，代以司法行政委員會。十五年改設司法部，是年十一月公布組織法，於部長之下，設秘書處，及第一、二、三三處，分掌部務。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七月設立司法部，八月公布司法部組織法，部長之下設次長一人，輔助之，其下分置總務、民事、刑事、監獄四司，各置司長一人，又設參事二人，至

四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十一月修正司法部組織法，增設秘書長一人。十七年十一月司法院成立，司法部改組司法行政部，爲司法院組織之一分子，其組織法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公布，十八年四月修正，其組織及職權如下表。

司法行政部之組織及職掌

部長一人 綜理本部事項

常務次長一人 輔佐部長
政務次長一人

秘書四人 至六人 分掌部務

參事二人 至四人 撰擬審核法律命令

司長四人

科長十六人 至二十四人 科員六十人 至一百人

技正一人 或二人 辦理技術事務

總務司職掌

- 1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2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3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4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 5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 6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7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8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9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10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11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12 關於律師事項

13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14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民事司職掌

1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2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3 關於公證事項

4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5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刑事司職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及職掌

1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2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3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4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監獄司職掌

1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2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3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4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5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註)二十五年一月廣東設立懲吏院，二月公布組織法，五月明令裁撤之，擬設審政院，專司官吏懲戒事宜，未果。實行十七年設立法官懲戒委員會及五院成立，乃以之隸於司法院，為其組成之一分子。至二十年十月裁撤法官懲戒委員會，改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中央公務員懲委會現已正式成立，茲姑將其組織及職權，簡單述之如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一人……………

委員十六人至十七人

秘書三人 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 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僱員若干人 繕寫文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

委員長一人

委員七人至十一人

職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充之）掌記錄編卷

以上所述者，為司法行政機關，茲再將司法審判機關（

即法院）略述之。

普通法院

（一）最高法院及分院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府在

廣東成立，設大理院及總檢察廳，大理院內置民事二庭刑事

一庭，及國府建都武漢，三月成立最高法院，置民事各一庭，

附設最高法院檢察處，廣東大理院遂改為最高法院，廣東分

院，是年十月最高法院移設南京，公布組織暫行條例十一月

組織成立，置民事兩庭，刑事一庭，十七年五月增刑事第二庭，

是年十一月司法院成立，最高法院直隸於司法院，公布最高

掌管全國荐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掌管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法院組織法，十八年八月復公布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其時

全國統一案件激增，原有四庭，不敷分配，改組以後，即置民事

四庭，刑事三庭，中間因清理積案，移緩就急，民刑庭數，屢有變

更，至二十年三月，計分置民刑各四庭，除設庭長七員外，以院

長兼任一庭，每庭置推事五人，最高法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

關，審判地方管轄第三審及高等管轄第二審之上訴案件，及

非常上訴案件，以五人合議制行之。檢察部分則於最高法院

配置檢察署，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至最高法院

公院除廣東一所已於十七年六月裁撤外，尚有瀋陽一所，因

一時交通阻滯，由地方政府權宜設置，中央為劃一司法系統

起見，曾令該分院限期結束，聽候裁撤，或予改組。至去年九月，東北事起，該分院法官已有更換日人之說，系統紊亂，法權損壞，至矣極矣。

(二)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國府在武漢時將所屬各省高等審檢廳及分廳改為控訴法院及分庭，及國府奠都南京後，復廢止控訴名稱，改為高等法院，其分廳及分庭改為分院，并以高等法院院長兼承司法部意旨，行使全省司法行政權。高等法院及分院均置民刑庭，採三人合議制，審判初級管轄第三審地方管轄第二審及特定管轄第一審案件。高等法院及分院均配置首席檢察官一人，檢察官若干人，執行檢察職務。

嗣後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改為行省，原設之審判處，改為高等法院，新設之青海甯夏兩省亦先後成立高等法院。中央前曾規定蒙古司法改良辦法，(註)尅日實施，行見邊圍與內省之司法組織，隸於同一系統之下矣。

(註) 蒙古司法改良辦法大綱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一、蒙古地方應於旗治或其他適宜地點由司法廳積極籌設獨立司法機關，但在獨立機關未成立以前司法事務暫仍其舊。

二、蒙古地方獨立司法機關之管轄區域依各該地方情形另行劃定之。

三、蒙古地方現已設立及將來籌設之獨立司法機關須參用蒙古人為推事及檢察官，并須設蒙文譯員及代辯狀處，以期便利蒙人之訴訟。參用蒙員辦法另訂之。

四、蒙古地方得設民事調解處，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民事調解法辦理之。

五、蒙古世爵喇嘛等私人均不得受理或處理關於司法案件。

六、蒙古各旗應選送兼通漢蒙語言文字之蒙人入各法律學校肄業。

七、游牧地方得因其情形採用巡迴審判制度。

八、蒙古地方司法機關傳集蒙人時應請該管旗署或旗員協助辦理之。

(三)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當各省高等審檢廳改為控訴法院時，各省地方審檢廳則改為縣法院或市法院。後又改為地方法院，其分廳或分庭則改為地方法院分院及分庭。地方法院及分院配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地方法院審判初級管轄第二審及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附設簡易庭專理初級管

轄第一審案件、分院及分庭專理地方管轄或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地方法院及分院分庭均分別配置檢察官、與高等法院及分院同。各省高等法院有附設地方庭審理初級管轄第二審上訴案件者、暫仍其舊。此外未設地方法院或分院分庭之處、則擇要設置縣法院、其組織較為簡單、專理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

兼理司法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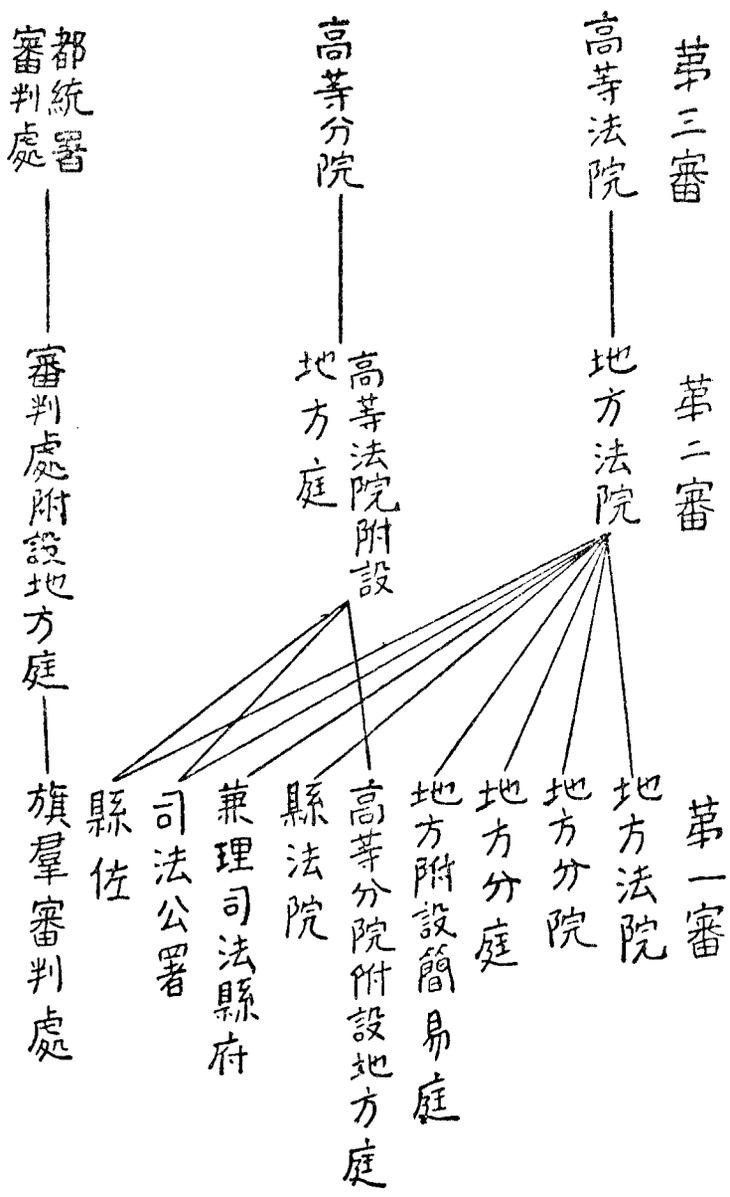
現各縣設立縣法院者甚少、不及十分之一、一則困於經濟、一則限於人才、但兼理司法法院除縣長外、尚有縣佐及其他委員等、故各縣司法何日能脫離行政而獨立、誠屬難以推定之事實也。

特別法院

十六年八月國府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規

定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歸其管轄。於各省設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受理第一審。於首都設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受理第二審。而各省共禍較烈之區、在十六年四月清黨以後、亦往往設置懲共之特殊機關、如廣州之特別刑事法庭。江西之懲治共匪委員會、皆為審理共黨案件而設。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京慘案發生、組織一二二慘案特別刑事法庭。追十七年十一月、司法院成立、中央一六四次會議議決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并頒發取消後辦法六項、凡反革命案件改歸高等法院管轄、土豪案件改由地方法院管轄、同時慘案特庭亦從事結束、移交該管普通法院辦理。於是所有訓政時期特設之臨時法庭、皆先後完全裁撤矣。但民國初元時所設之特種司法機關、如司法籌備處、都統公署審判處及其他公署審判處、則仍然存在、無絲毫改變也。

附訓政時期法院管轄系統表一（初級管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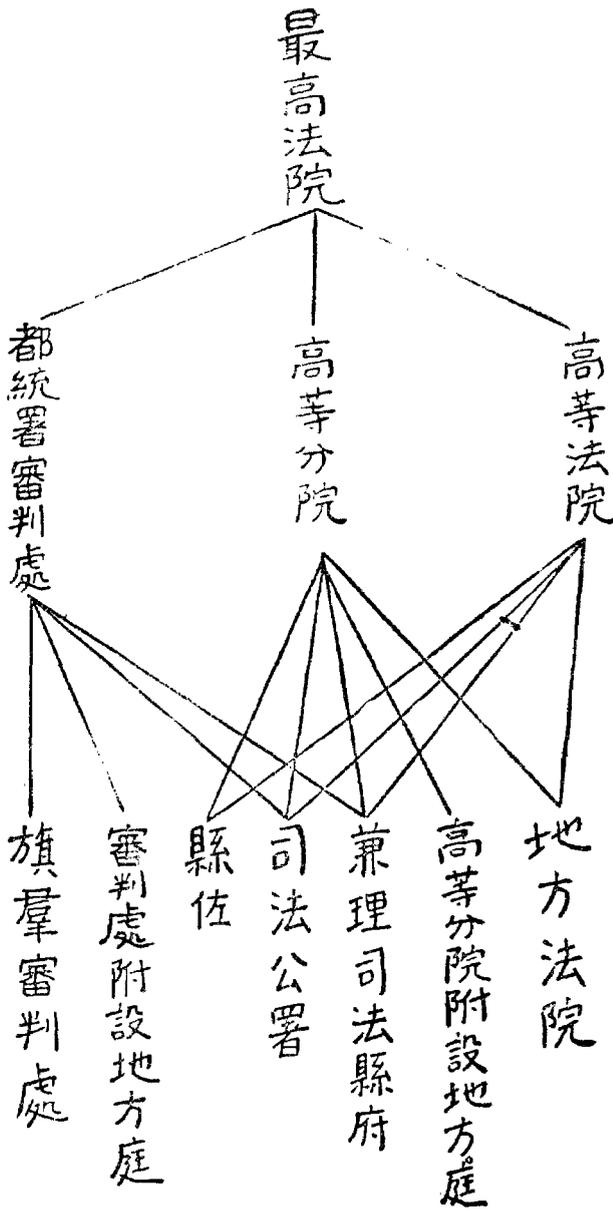


訓政時期法院管轄系統表二(地方管轄案件)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三章 中國之監獄

第一節 緒說

立法司法及行刑三種機關，有聯帶倚存之關係，立於對等之地位，勢同鼎足，缺一不可。不可設立法司法本身雖有良好之制度，果無良好執行之機關，則所立之法與所司之法皆死法耳，非活物也，必也有良好之執行處，所以執行刑罰，庶可收指臂之助，然後立法之功效乃宏，裁判之精神斯著，蓋所謂立法司法者，不過形式上之機關，刑罰執行者，乃實質上之作用，斷未有監獄不善，而立法司法能得良好之結果者。德學者荷爾庭得爾夫有言曰：「監獄機關較之立法司法機關尤為重要。」法儒孟德斯鳩氏亦有言曰：「欲知其國文明程度之高低，須視其監獄之良否。」又云：「國家軍政修明，教育普及，不足為文明之證，欲知一國之文野，須於監獄驗之。」聆二氏之高論，當知監獄關係國家之重要性矣。

然則所謂監獄者，其意義究竟若何，不可不一辨之。

一、監獄者拘禁囚人之設備也，拘禁謂以一定之方法，一定之場所，將人收留，強制羈束其自由行動之意，特被拘者須為犯人，如將善人妄押於一定處所，或閉禁精神病者之場院，雖亦係拘禁人之設備，然不得稱為監獄，得稱為監獄者，必有

左列二目的：

1 以執行刑罰為目的。國家對於犯人之違法行為，加以處分，使之感受痛苦，是為刑罰。

2 以審理犯罪為目的。在司法機關審理犯人之前，即在審查其犯罪行為之問，為預防犯人逃亡及罪證之湮滅起見，有羈束嫌疑犯人自由行動之必要，時不可無拘禁之場所及設備，此項設備或場所，即為監獄。

二、監獄者國家依法令所指定之公共設備也，夫刑罰權操諸國家，執行刑罰即國家刑罰權之活動，故為刑罰權活動所根據之監獄，應為國家之設備，方合邏輯之原理。

由上得監獄之定義曰：

監獄者，國家依法令執行刑罰或審理犯罪，所以拘禁犯人之公共設備也。

此外尚有一問題，即勞役場是否監獄之問題是也。即被處罰金刑者，無力完納時，留置勞役場，使服一定期間之勞役，以代罰金之完納，即免執行其罰金刑，故亦為刑罰之一種，事實上既強制其服勞役，羈束其自由，故勞役場不得不視為監獄。監獄法第八條：「勞役場附設於監獄。」陸軍監獄令第六十條：「勞役場附設於陸軍監獄。」又海軍監獄令第六十條。

「勞役場附設於海軍監獄。」由此可知勞役場爲監獄之一部分，故可以監獄視之也。

第二節 我國監獄之沿革

獄制與刑制有表裏形影之關係，故二者之發達與進步，在理論上應同時而起。考吾國唐虞之世，刑典已備，而獄制見於史冊者甚稀，僅史游急就篇有「皋陶造獄，法律存也。」之說。顏師古注之曰：「獄之爲言圜也，取其堅牢也。字從二犬，所以守備也。」

路史少昊紀：「大業娶少昊氏女曰華，生姒，虞帝求旃以爲士師，姒一振褐而不仁者，遠乃立犴獄，造科律，聽獄終爲虞之氏，而天下止冤，封之于皋，是曰皋陶。」

廣韻：「三燭獄，皋陶所造。」

竹書紀年：「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

觀上所舉數節，獄制雖不獲詳，然足徵唐虞盛世，已有監獄存在也。及夏稱監獄曰夏台，或均臺，如：

蔡邕獨斷：「夏曰均臺。」

風俗通曰：「夏曰夏臺。」言不害人，若遊觀之臺，桀拘湯是也。風俗通曰：「殷曰羨里。」言不害人，若於閭里，糾拘文王是也。

（註）考羨里原爲地名，今河南湯陰縣有脯城，魏書地形志云：「即羨里，字音相近，古通用也。」

春秋監獄甚多，且規模宏大如：

晏子內篇云：「景公辭重而獄多，拘者滿圜，怨者滿朝。」

尉繚子云：「今夫決獄，小圜不下十數，中圜不下百數，大圜不下千數。」

越絕書云：「吳獄庭周三里，春申君所造。」

按黃歇封邑在吳，故於吳造獄，獄周三里，規模之大可想而知。周稱監獄曰圜，如：

風俗通曰：「周曰圜。」圜，令也。圜舉也。言令人幽閉思愆，改過爲善而因原之也。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

按圜土，即監獄也。聚罷民其中，所以教之爲善也。

周禮：「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恥三年，其不能改而由圜土者，殺。」

按即將犯罪者，置於監獄，而依其所能，以役使之，且書其罪惡，以示於衆，其能改過自新者，則令之還於故鄉，其脫逃者，則殺之。要之周代監獄之宗旨，不在使囚犯咸受痛苦，乃在使其有悔過之決心。所謂教罷民與現在監獄之教誨，同出一轍。所謂施職事與現在監獄之教工藝，有同一價值。改者反於中

國與假釋相當，出園土與今之脫逃無殊。由是可知周代監獄爲感化主義，非恫嚇主義，頗得現代刑罰之真髓，是可貴也。自是厥後刑罰以威嚇爲核心，監獄以殘酷爲主旨，秦用極刑而獄制不見於史冊，漢有酷吏而罪囚呻吟於地獄，可謂爲我國監獄黑暗時代也。

漢代監獄雖多，而獄官甚腐敗，獄中情形更殘酷，無人理。大史公報任安書曰：「傳曰刑不上大夫，此言士節不可不厲也。猛虎處深山，百獸震恐，及在檻穽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故士有畫地爲牢，勢不可入，削木爲吏，議不可對，定計於鮮也。今夫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此，言不辱者，所謂強顏耳。」

漢書尹賞傳：「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一切便宜從事。賞至，修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數丈，至令辟爲郭，以大石覆其口，名曰虎穴，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史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破鑊杆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輛，分行收捕，皆劾以通行飲食強盜賞親閱，見十置一，其餘以次納虎穴中，百人爲覆，覆以大石，數日一發視，皆相枕藉死，使與出瘞寺門桓東，揭著其姓名，百日後乃令死者家各自發取。」

其尸親屬號哭，道路皆歔歔，長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生時諒不謹，枯骨復何降。」

此種慘無人道之獄制，不僅予罪犯以痛苦，直置非罪犯於死地，以視耶教中之地獄，有過之無不及也。

東漢有陰獄及蠶室如

蜀志劉焉傳裴松之注：「英雄記曰：範聞父焉爲益州牧，董卓所徵發，皆不至，收範兄弟三人，鑊械於眉塢爲陰獄以繫之。」

光武本紀法云：「蠶室宮刑獄名，有刑者畏風，須煖作窩，畜火，如蠶室，因以名焉。」

晉書武帝本紀有云：「太康五年六月初置黃沙獄。」白堂書鈔卷四十五引晉令曰：「獄屋皆當完固厚，其草蔦，切勿令漏濕。」

由上可知朝廷甚注意獄政，囚人生活亦較安適。

魏書孝文帝本紀：「延興三年九月己亥詔：囚罪未分判，在獄致死無近親者，公給衣衾棺槨葬埋之，不得曝露。」

孝明帝本紀：「熙平二年正月庚寅詔：囹圄造屋。」觀上三節得結論如下：

一、囚人待遇不良，未經判決之囚犯，既死於獄中，獄制之不良，衛生之不注重，可以想見。

二、優遇死囚 對於死囚，既分別有無近親，以便酌給衣

金棺槨，使屍體不曝露，重現死囚，甚爲明顯。

三、決心整頓獄政 既詔令囹圄造屋，一方雖爲優待囚

人，他方即所以整頓獄政。

唐爲中國法律極發達時代，獄制完備，自不待言，茲擇要

述之，以見一斑。

唐六典卷六云：「凡京都大理寺京兆河南府長安萬年

河南洛陽縣咸置獄。」

新唐書刑法志云：「太宗貞觀五年詔：凡州縣皆有獄，而

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及金吾捕者，又有理獄。」

舊唐書刑法志云：「武后長壽年，周興來俊臣等相次受

制推究大獄，乃於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使院，時人謂之新

開獄。」又云：「往時大理寺獄，相傳鳥雀不栖。」

又云：「開元二十年間，人罕犯法，監內空靜，有雀巢其庭

樹，羣臣稱賀，以爲幾致刑措。」

由上數節，可得下之結論：

一、司法機關及重要城市皆有監獄之設置。

二、太宗貞觀五年後，州縣普設監獄，且拘禁有官職與無

官職犯罪者之獄不同。

三、新開獄較殘酷，入是獄者，非死不得出。

四、大理寺獄既鳥雀不栖，足徵囚犯衆多，喧囂不靜，然唐

既爲鄧治之朝，犯罪者理應減少，何云衆多，說者謂大

理獄成立甚早，彼時尚未入於法制降盛時間也。

五、開元前犯法者多，開元後犯法者較少。

至於獄囚之待遇，可從下文見之。

新唐書刑法志云：「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獄囚

死罪禁而加杻，官品勳階第七者鎖禁之。」

同書又云：「獄居內五品以上，月沐一度，暑與漿飲金切

錢物等，病則給衣藥，病重使脫械，以家人一人入侍，職事教官

三品以上使二人入侍。」

由上二節，可得下之結論：

一、朝廷每歲正月派員巡視監獄一次。

二、拘禁獄囚之方法，因罪別官品而有不同。

三、注重獄囚之衛生，并調適其生活。

四、對於病囚之待遇，甚爲優渥，且視官等病情而有不同。

欲知唐獄內容之情況，可從當時人士之詩文中見之。

駱賓王在獄詠蟬詩序有云：「余禁所禁垣西，是法廳事

也，有古槐數株焉。每至夕照，低陰秋蟬，疎引發聲，幽思有切，嘗

聞吟喬樹之微風，韻資天縱，飲高秋之墜露，清畏人知，僕感而

綴詩，道寄人知，憫餘聲之寂寞。」

獄內有槐有蟬，既可賦詩，又可造輿，足徵囚犯稀少，景象幽寂，宛然有太古氣象。

五代對於囚人之優遇情形，可從五代會要內見之，如：

一、廣韻二年四月五日勅，應諸道見禁罪人無家人供備吃食者，每人逐日破官米二升，不得信任獄子節級減消罪人口食，仍令不住供給水漿，掃灑獄內，每五日一度洗刷，枷枷如有病疾者，晝時差人看承醫藥。由上可知

一、罪人飯食未自備者，由官家供給。

二、管獄人不得減少官家發給之囚糧。

三、對於囚人衛生及獄內清潔，甚為注重。

著之進步。

宋史刑法志云：「四方之獄，則提點刑獄。按（宋於淳化初置提點刑獄司）統治之，官司之獄，在開封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二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軍院司理院，下至諸縣皆有獄，諸獄皆置樓牖，設漿鋪席，時具沐浴，食令溫暖，寒則給薪炭衣物，暑則五日一滌，枷扭郡縣則所職之官躬行檢視，獄弊則修之，使回神宗即位初，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惟獄吏並緣為姦，檢視不明，使吾元元橫罹其害。」

同上書又云：「諸獄其令當職官依式檢校……暑月每五日一洗滌，枷扭刑寺輪官一員躬親監視，諸獄司并旬申禁狀。」

折宗本紀有云：「紹聖四年四月丁亥，令諸獄置氣樓涼窗，設漿飲薦席，枷扭五日一洗滌，繫囚以時沐浴，遇寒給薪炭。」由上諸節，可知宋代監獄有以下之特點：

一、中央監獄與地方監獄管理之機關不同。

二、郡縣皆置獄，設備甚完全，待囚極優渥，且由所職之官

按時檢視。

三、朝廷極注意獄政。

四、每旬由獄吏申報禁狀一次，以作上方興革之準繩。

雷孝友新昌獄記有云：「余與三山陳君元卿為同年生，又常同僚於延平，而君來新昌，一日視監獄，傾弛特甚，入者有壓焉之懼，君曰：是惟因循以至於此，吾又可以已乎？撥工飭財，期一新之，凡為室六，圍關有宜，鞠繫有所，儲廩溫浴，以至治獄之具，皆料理中律，始營以淳熙十五年夏四月成，於秋七月既望。」

雷孝友因陳元卿一言，遂決意修建新昌監獄，刷新後之監獄，視刷新前之監獄，相差不啻天壤，有囚犯住居之所有，囚人沐浴之所有，詢問囚人之所有，儲蓄囚糧之所有，放置獄具

之所，即近代監獄亦不過是也。

元之監獄不及宋代多多，從文天祥正氣歌序文中可見之。

「余囚北庭，坐一斗室，室廣八尺，深可四尋，單扉低小，向間短窄，汗下而幽暗，當此時日，諸氣萃然，雨潦四集，浮動牀几，時則爲水氣……時則爲土氣……時則爲日氣……時則爲火氣……時則爲米氣……時則爲人氣……時則爲穢氣……」

獄中空氣穢濁污濁，不問可知，獄政之頹敗，可謂極矣。囚人之痛苦，可謂至矣。然此爲文家筆法，是否可憑，猶屬疑問。

元典章四十刑部二引「中統四年七月，中書省奏准條畫內一欵，隨路州府司縣牢房，須要分別輕重異處，不得參雜。婦人仍與男子別所，雖有已蓋房舍，若狹隘不能分揀，即仰別行添蓋……若全無設置牢房，仰創行起蓋」

「獄囚有親屬者，並食私糧，無親屬者，官給，每名日支米一升，於鼠雀耗內支破，雖有親屬，若貧富不能供備，或家屬在他處住坐未知者，糧亦官給」

「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行台據本台照磨等呈，曾驗領奉聖旨條畫內一欵節……詳典獄之道，若則洒掃澆和扭捩牀，冬則給以被絮煖匣……內有患病醫人看治」

由上三節可知。

一、囚人按科刑輕重分獄監禁，蓋刑之重輕，與罪之大小有關係，而罪之大小與惡性深淺上有關係，若混合拘禁，最易濡染，此種辦法，頗似近代之分房制度。

二、男女監分別設置，男女犯既分別處遇，可知男犯有男監，女犯有女監，與近代制度不謀而合，可謂巧矣。

三、牢獄有蓋，與普通房屋相似。

四、獄囚之飯糧，由其親屬給與，無親屬者，官給之，親屬貧寒不能供備者，亦同。

五、注重獄囚衛生，如暑則……冬則……爲清潔獄室之證，同時即重視囚人之健康，非注重衛生何至此。

於此讀者，或將致疑乎，即正氣歌序中之監獄情形，與本節所述之情形，迥然不同，是也。依愚所見，以後三節所陳述者，爲是，何也？蓋天祥身既被執，不免抑鬱滿懷，以文學家態度，以文學之筆法，描寫監獄之苦况。至後引二節，出自正史，故其所載較爲可靠，足資考證耳。

明之監獄，不外縲絏桎梏，使犯人不致逃亡，爲能事間有一二明君，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絏之苦者，亦不過詔令長令洗濯枷扭，設備漿席而已，如明給車中周郎所謂「姦吏悍卒倚獄爲市，或扼其飲食以困之，或徒之穢溷以困之，備諸痛楚十

「不一生」明會典引洪武元年令曰：「枷扭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匣，夏備涼漿……冬給綿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

及清，歐美法系輸入，獄制漸漸革新，有內監外監之分，女監男監之別。至於獄中情形，可從方學溪獄中雜記見之，不具述。

第三節 我國監獄改良之經過

遼清末葉，外侮日亟，士大夫輩咸以內政之不良，外交之失敗，非銳意刷新政治，不足以圖存。乃派員出洋考察政制，以爲改革標本。從此新監獄之智識日漸輸入。光緒二十七年，劉張奏請變法摺內，亦議及改良監獄之點。二十八年，山西巡撫趙爾巽奏請各省通設犯罪習藝所，將軍流徒等罪犯收所習藝。經刑部議覆遵辦。於是京外習藝所相繼成立，或特設署所，或就廟宇倉廩改建，其構造組織及一切設備與監獄學理雖未盡合，然實爲我國改良監獄之濫觴。光緒三十一年，改刑部爲法部，設典獄司，改刑部監爲典守所。同時歐西各國組織萬國監獄會議，先期要我列席。秉軸諸公，再三訪求，苦無是項專門人才，卒無以應。且以司法改良，監獄乃其要端，爰即遴派多士，游學東瀛，專研監獄學理，以爲改良我國監獄之準備。三十

三年七月，沈家本復奏請改良監獄。三十四年，從御史王履康之請，通令各省革除官媒，改設婦女待質所。是年復設監獄專修科於京師法政學堂，使司獄人才有儲備之所。延聘日本監獄專家小河滋次郎爲教授，兼訂管獄律草案。其時留日警監學校畢業回國者已有數百人，時有監獄改良之建設。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主持尤力，及宣布預備立憲，法部乃訂定年限籌備新制之設施。新監之建築，宣統元年沈家本復倡改良監獄之議，奏設京師模範監獄，以爲全國樹風聲。並通咨各省一律趕辦。限宣統二年以前告竣。宣統三年，法部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分期辦法摺內，亦提及監獄改良之辦法。光宣兩朝改良獄政之情形，大約如上所述。迨民國成立，政制革新，改法部爲司法部，典獄司爲監獄司，掌理全國獄政。改管守所爲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監獄爲京師第二監獄，清苑監獄爲京師第三監獄，統歸司法部直轄。嗣各省犯罪習藝所亦次第改爲監獄，并將某省會之監獄，改爲某省第一監獄，其他新建之新監，則按照成立之次序，名爲某省第二、第三監獄，以示建築之先後。而期名稱之劃一。對於舊監，則加以整頓并擴充之。四年七月八日，司法部頒行改良監獄訓條，以爲進行之張本。計自五年至七年，改建及新建之監獄甚多，然若以民八司法總長許世英之司法完備計劃書比較之，相差尙遠，全部實現，猶需時

日耳十年、收回中東路內之俄國監獄、所有職員看守、仍用俄人、以資熟手、惟另派監督一員、以節制之、庶免受俄人之支配焉。十一年、北平第一監獄晝夜分房制告成、由哈爾濱濱監獄先後酌撥俄犯六十名、移至北平執行、於是北平第一監獄乃有收容外國人犯之設備、其處遇之法、飲食則從其習慣、衣服則與本國人犯一律、初入獄者概歸分房監禁、滿三個月後、擇其確守紀律者、撥入工場、與本國人犯共同作業、冬季監房內概用暖氣管、使囚犯不受凍餒、至其他形狀之考核、分數之記載、等級之升降、皆與本國人犯無異、以示待遇平等。十三年、司法部訂定改良獄政、推廣新監計劃、以革除舊積弊為入手辦法、此外更注重考績、獎懲衛生、勞役諸事。十四年七月、國府成立、關於全國司法行政事宜、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執行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司法部改組、關於監獄之組織及監所職員之俸給、視前稍有變更。十七年、頒布國府組織法、確立五權制度、樹立民治規模、司法院內置司法行政部下設監獄司、以徐元增為司長、掌握全國獄政之改良及計劃之議擬等事、於是多方策進、銳意建設、於蘇浙鄂閩四省、增設啓東永嘉天水夏口平涼各新監、并於杭監獄加以擴充及其他改良方法、以次漸遞於各省區、整頓獄政、甚見熱心。此外有舉述之價值者、則推以下數種。

(一) 監獄官吏方面 凡各省呈請舉行管獄員考試者、於核准後、飭令嚴密遵行、毋得延宕、并將錄取各員擇尤分別錄用、其各新監原有之職員、亦一併加以考試、以憑去留、分別淘汰。至於有守教練、尤為注重、凡各省有擬具看守教練章程、請核者、皆酌量情形、予以修正施行。其監獄官吏被人控告、或遇有囚犯越獄及其他戒護不慎情事、均派員澈查、從嚴懲處、以儆效尤。

(二) 犯人方面 監獄行政以待遇及感化犯人同時并行為要旨、每週教誨時間、最少須在兩小時以上、并施行巡迴教誨、以培養其德性、教誨功課加入三民主義一門、以為黨義之灌輸、各監已設工場者、作業務勤、出品務廣、未設工場者、應備宜速訓練、宜先至於給養衛生、關係犯人健康、須詳細調查、現在待遇情形、改訂將來實施計劃之準繩。

(三) 監獄管理方面 監獄容積、皆有定數、前因各監兼收軍犯人、數驟增、以致擁擠不堪、以獄因衛生言、以監獄管理言、皆屬非宜、故司法部一面呈請政府、另設陸軍監獄、將寄禁軍犯、悉數提出、一面函咨綏遠省政府、就城治附近、撥地百頃、以便另建新監、犯墾殖、不特可盡地利、且可發展國家之經濟、誠一舉而兩得之事也。此外如監獄款項之保管責任、拘役徒刑之分類、監禁器械護器具之分別適用、均有適當之處。

置與一定之辦法，非紊無頭緒者也。最近各省爲擴充及改良監獄起見，有擬具捐資修監獎勵章程者，即予核准，以資提倡。查河北江蘇等省，均有成案可稽，夫此舉所補雖小，要亦輔助公家整頓獄政之一道也。

以上所述，爲關於獄政之整頓者，至於籌設之各種新監，計有少年監、普通監、緊犯監、外役監及肺病與精神病監五種。女監則於男監內附設之，除外役監外，少年普通緊犯三種，各分甲乙丙丁四級，甲級收容一千人，乙級收容七百人，丙級收容五百人，丁級收容三百人。其肺病及精神病監及容額，則照各省健康監犯總數比例酌定之，即肺病犯定爲百分之六，精神病犯定爲百分之六，以例言之，即某省監犯總數若爲一千人，則肺病犯爲六十八人，精神病犯爲六十八人，則肺病及精神病之容積爲六十六人是也。茲分別略述如後：

(一) 少年監 監獄不良，不特難收感化之效果，且易使犯人濡染種種之惡習，爲害之大，何可勝言。况少年犯，人血氣不定，最易同流合污，故宜特設監獄，專收二十五歲以下之初犯，實施教養，免生流弊，而貽害社會於無窮焉。

將來少年法庭成立，施行不定期刑，即以此爲執行之場所，至其數目，每省暫以一所爲度，必要時得增設之。

(二) 普通監 此種監獄用途較廣，宜按各省交通情形，

社會需要，以若干縣爲一區，每區設立一所，至五所，專收二十五歲以上之初犯人。

(三) 累犯監 此種監獄，專收累犯，因此種人犯，惡性較深，奸詐多端，不易改善，宜與其他人犯，嚴行隔離，而免濡染，故另設累犯監，以便特別處置，實刑事政策之應有事也。依常理言，累犯少於普通犯，故每省設立一所，即是容納累犯罪矣。

(四) 外役監 吾國邊省，地廣人稀，文化既屬落後，農業亦不發達，宜籌設外役監，以便將內地監犯之經過相當刑期而形狀善良，宜於農業者，移邊墾殖，期盡地利，一方既可得邊區之富源，他方復爲施行累進制之所必需，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爲之哉。(參考司法行政部移犯墾邊計劃書)

(五) 肺病及精神病監 依司法統計之結果言，各省監犯患肺病約占百分之六，患精神病者約占百分之六，但吾國對於監犯之衛生，素不講求，監內空氣穢濁，不堪最易傳染疾病，若不早籌分居，以隔離之，蔓延之弊，將不能免。雖近年各省新監已附設病監，然因設備不完，往往對於此項人犯，不能施適當之治療方法，欲收圓滿之效果，不戛戛乎其難哉。故擬於每省各設肺病監一所，并於其中附設精神病監，使所有病犯集中一處，咸受醫治之實益，而絕傳染之危險，將來犯人死亡，必能逐漸減少，此實我國司法界之要圖也。

按照計劃書所規定，訓政時期全國應設少年監四十七所，普通監一百七十四所，累犯監三十二所，肺病及精神病監二十一所，又籌設之各種新監，除外役監外，少年、普通、累犯三種，其容積為三百人者，每所建築費五萬元，開辦費八千元，經常費月二千五百元，年計三萬元，其容積為五百人者，每所建築費十八萬元，開辦費一萬二千元，經常費月計四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年計五萬元，其容積為七百人者，每所建築費二十四萬元，開辦費一萬六千元，經常費月計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年計七萬元，其容積為一千人者，每所建築費三十二萬元，開辦費二萬元，經常費月計八千三百三十元三角三分，年計十萬元。至肺病與精神病監與他種監獄構造不同，設備亦異，醫士俸給，以及病犯醫藥調養等，所需尤多，故經費自亦較巨，規定容四百人者，每所建築費十六萬元，開辦費四萬元，經常費月計一萬元，年計十二萬元，容三百人者，每所建築費十二萬元，開辦費三萬元，經常費月計七千五百元，年計九萬元，此等監獄經費，驟視之為數甚巨，實僅為全國司法費之一小部分。

第四節 萬國監獄會議之參加

萬國監獄會議可分為二階段，之第一級段自一八〇

六年起，至一八五七年止，計開會三次，第二階段自一八七二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計開會十次。至第四次會我國始有代表出席，此次以前與本文無關係，故從略，茲節節從第四次會議起，述其概略如後：

(一)第四次萬國監獄會議 此次會議發起者為美國瓦因斯之博士，一八九〇年開會於聖彼得堡，我國派駐在公使就近參加。此次會議徵集各國犯人之作業品，以較改良成績之優劣，且為約翰哈華特氏作紀念，頗極一時之盛云。

(二)第五次萬國監獄會議 一八九五年開會於巴黎，我國派駐在公使與會。

(三)第六次萬國監獄會議 一九〇〇年開會於比國呂開塞，我國派駐在公使與會。

(四)第七次萬國監獄會議 一九〇五年開會於匈加利之布達別斯特，我國派駐在公使與會。

(五)第八次萬國監獄會議 一九一〇年開會於華盛頓，我國派代表許世英徐謙與會。議決案有關於刑罰問題者，有關於監獄改良問題者，有關係預防犯罪制度及幼年保護制度者。

(五)第九次萬國監獄會議 原定一九一五年開會旋

因歐戰爆發，延至一九二五年始行召集於倫敦，我國派代表何某鴻出席議決案以關於監獄立法監獄行政爲最多。

(六)第十次萬國監獄會議改稱萬國刑罰會議，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開會於勃拉克我國派劉克儁參加。

參考資料

一節錄許世英司法計劃書

監獄制度則與刑罰裁判有密切之關係，獄制不備，無論法律若何美善，裁判若何公平，一經宣告執行之效果全非，外人領事裁判權所以絕對不肯讓步者，大抵以吾國法律裁判監獄三者均不能與世界各國平等，故常藉爲口實，實吾國之莫大恥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謀所以改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世英前年赴歐美考察司法制度，及參預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時，曾有監獄會報告一書，力請改良。本年八月初就職時，即通電各省，派員調查各縣監獄實況，及將來劃分區域建築之地點，以爲籌設監獄地步，約計二十二行省，次第舉行，亦當分爲五年，去年則先開北京監獄，樹全國之先聲，二年以後，籌辦各省會及各商埠監獄，除已設者益求完善外，須設已決監六十餘所，建築及開辦費，約需四百萬元左右，至三年七月一律成立，四年以後則籌辦各縣之未建設者，然一縣一監，勢難辦到，擬選各縣交通適中之地，合數縣設

監獄一所，較易集事，計全國一千七百餘縣，以六七縣共設一監獄，核算當有二百四十餘所，平均每監以十萬元計，需建築及開辦費二千四百萬元左右，扣七年七月一律告成，（合計五年之內，可成監獄三百餘所）按四年均攤，每年只通籌五百餘萬元，諒不至艱於措理，建築監獄之法，容留二百五十人以下者，採用單十字形，容留五百人者，採用雙十字形，經費固可節省，管理尤屬便利，若常年經費，全國監獄既擬設三百餘所，每所容罪犯五百人，每年所需當在五萬元左右，三百餘所，合計共需一千五百餘萬元，就表面觀察，增加此種巨款，似屬駭人聽聞，不知東西各國經費大半由作業收入，國庫支出，祇其少數，吾國游手好閑者固多，一經犯罪入獄，勢難責其各執一藝，以償所出，然能假以數年之物質教育，更得官吏之切實董勸，則監獄作業所入當可收入一千萬元上下，而國家所補助者，度不過五百萬元，即有參差，亦復不中不遠，至拘禁制度，純取雜居，既生罪惡傳播之弊害，純取分房，又起需費浩穰，及易罹精神病之問題，惟折衷二者之利害，厲行階級制度，（以分房雜居，假出獄爲三級，而執行其刑例，如一犯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初入使居分房監六月，或一年，是爲第一級，滿移居雜居，監是爲第二級，在此期內，如實能遷善改過，則使之假出獄，是爲終級）庶於刑事政策，經濟政策，兩方無礙，然此僅就

已決監獄而言，查各國監獄通例分已決未決兩種，未決監用以拘禁刑事被告人，命意所在，不過預防逃走與澆滅證據二點，此係爲補助裁判進行之機關，而非監獄之一種，乃各國學者所主張也。吾國舊制，如待質看守所等，皆係拘禁刑事被告人，本與教養局習藝所性質絕不相同，竊謂此種制度，適合法理，擬將未決拘禁之所，與已決監獄，截然分立，另訂爲待質所名稱，不在監獄範圍之內，其籌辦方法，即就初級地方各法院所在地之舊監或看守所，推廣改良，以謀裁判之便利而期名實之相符，此已決未決監之設備也。

二、擬定監獄圖式通令（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訓令第

一三號）

監獄之與刑法，其利害常息息相關，獄制不良，卽不達刑期無刑之目的，矧吾國監獄黑暗，久爲各國所訾議，前清末年，亦思力祛積弊，顧新監獄之建設，至今仍祇十數省，每省亦不過一二處，然建築與組織，亦多未能完備，故或工程太費，收入無多，或收容過多，而空氣不足，不求統一，安望改良，本部企想宏圖，竊懲前失，念當時之財力，固未敢踵事以增華，稽列國之規模，亦未便因陋以就簡，用特博採各國獄制，製成圖樣，並附監獄圖目錄，及圖式說明書，作法說明書各一件，雖不敢謂盡躋完善，但使依式建築，或可收改良之效果，爲此令行各該處

長，嗣後新建監獄，務須按照部頒圖式，切實辦理，庶期於世界各邦，同立於平等之地位，而爲挽回領事裁判權之先聲，本部有厚望焉此令（監獄圖目錄）

第一張 監獄地盤圖 第二張 監獄大門圖 第三張 事務樓正面圖 第四張 監房橫斷圖夜分房外面圖 晝夜分房外面圖 雜居房外面圖 第五張 工場正面圖 第六張 病監圖 第七張 炊場洗衣室及浴室圖 第八張 樑架圖監房鐵門圖監房窗外鐵檻圖 第九張 大門圖窗戶圖

三、舊監獄改良辦法（民國二年二月四日訓令第六七號）

（一）各舊監獄專收已定罪之人犯，但未設有看守所地方，所有刑事被告人，亦得羈禁於此，惟須另行劃分一部，嚴行隔離。（二）各舊監獄，除雜居房外，應酌設分房。（三）各舊監獄之雜居，如係漫無區劃者，即須酌量形勢，實行隔離。（四）各舊監獄，須視收入之多少，設相當之工場。（五）各舊監獄，應劃設病室。（六）各舊監獄，火抵空氣缺乏，光線不足，地勢卑濕，即須設法整理。（七）刑事被告人收入各舊監獄者，應按本部第七號部令看守所暫行規則辦理。（八）管獄各職員，應在監獄內值宿辦事。

四、改良監獄切實推行令（民國四年七月八日申，七

月九日政第三六號法）

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職業，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燦然可觀，儘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興固有之土貨，更杜將本之漏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爲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尙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備之新監，以爲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在之分途漸進，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爲感化，毋徒襲形式爲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令所收之犯，變爲生利之人，出監以後，永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善，衆所具瞻，獄務改良，尤爲不容緩，着京兆尹及時舉辦，俾早粗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旦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遇之此令。

五、奉令建設新監擴充作業飭（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飭各廳及各處）

爲飭知事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照錄前令）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注重獄政振興作業之至意各該

廳長職權自應實力奉行，查現在各省設有新監者固居大半，處所所在

而局於財力，因陋就簡者，亦尙有之，亟宜督促進行，以期悉臻完善，除京師直隸奉天吉林山東山西江蘇浙江廣西湖北雲南貴州各省新監已具規模，作業漸臻發達，仍應循序漸進，力求完備外，除如江西四川陝西等省雖已建有新監而建築未盡合宜，設備亦多遜色，又如河南福建安徽湖南黑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處對於建設新監一事，或曾經籌議，尙待興修，或仍率舊觀，未遑新制，均應責成各廳處長趕速設法

籌辦，及早觀成。至各縣舊監獄，惟河南南隴行作業，其出品送部者，共有四十餘縣，山東奉天浙江山西吉林等省，亦均擬有改良辦法，分別進行，此外各省則尙未一律舉辦，應仰一併督飭切實辦理，要之新監必期建設，以樹全國之風聲，作業務求擴充，以免囚徒之坐食，獄政所關，勉之勿忽，并將辦理情形，剋期詳部，以憑核奪此飭。

六、遵令認真籌辦監獄通咨（四年八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本年七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仍照錄前令）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注重獄政振興作業之至意，查現在各省設有新監者固屬大半，而局於財力，因陋就簡者亦尙有之，亟宜督促進行，以期悉臻完善，至各縣舊監獄或

擬有改良辦法，分期進行，或尚在籌辦之中，尙未能舉辦，亟宜一併督飭切實奉行，以仰副大總統漸臻刑措之厚望。除分行外，爲此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認真籌畫，及時進行，並希將籌辦情形見復，以備彙報至親公，謹此咨。

七、訓政時期之司法行政工作大綱（民國十九年製）

第一 籌設全國各級法院

甲 籌設縣法院

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縣法院六百五十七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縣法院實行設立。

乙 籌設地方法院

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地方法院一百三十四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及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二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地方法院一百四十二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司法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三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地方法院三百六十二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及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四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地方法院三百七十五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及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五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地方法院三百七十七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及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六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地方法院三百八十三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及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丙 籌設高等法院

第一年預定年內將西康省高等法院，籌設成立。

丁 籌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籌設高等法院分院一十

七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高等法院分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二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籌設高等法院分院二十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高等法院分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三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籌設高等法院分院二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及地點辦法，將上開各高等法院分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戊 籌設最高法院分院

第一年，預定本年內籌設最高法院第一分院一所。第二年，預定本年內籌設最高法院第二分院一所。第三年，預定本年內籌設最高法院第三分院一所。第四年，預定本年內籌設最高法院第四分院一所。

第二 籌設全國各種新監

甲 籌設少年監

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少年監二十八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

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少年監實行設立。
第二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少年監一十九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省少年監實行設立。

乙 籌設普通監

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共籌設普通監三十二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二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四十四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三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四十九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四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四十八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五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三十二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丙 籌設累犯監

第四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累犯監三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累犯監實行設立。
第五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累犯監一十六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累犯監實行設立。
第六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累犯監三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累犯監實行設立。

丁 籌設外役監

(外役監另詳該部移犯墾殖計劃)

戊 籌設肺病及精神病監

第六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肺病及精神病監二十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肺病及精神病監實行設立。

第三 整理原有法院監所

甲 擴充或改善各項設備

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新監一所、(詳

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二)隨時派員實地調

查各省法院監所最近狀況其建築及他項設備、查有不敷用或不適用者、加以擴充或改善、(三)各省舊監所、查有積弊者、嚴行剔除、在新監未成立前、併一律使之注意清潔衛生、勵行感化教育、興辦或擴充犯人作業、(四)釐定法院監所各項簿冊用紙定式、(注意簡明便利)通令依式仿行、以昭畫一。

第二年、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五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第三年、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十一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第四年、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四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第五年、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十五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第六年、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五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乙 甄別並訓練現任職員

第一年(一)調驗各省法院法官書記官及該所職員、憑證辦案文稿、或辦事成績書類、詳加審查、分別去留、(二)

隨時派員實地調查各省法院監所職員，是否稱職，以憑黜陟。(三)嚴令各省司法長官遵照法院監所職員考績辦法，隨時認真考察，分別舉辦。(四)嚴令各省法院監所實行設立黨義研究會，使各項職員，悉受黨義陶鑄。

丙 增設少年法庭

第一年，釐定增設少年法庭辦法，第二年，督促司法長官依照釐定辦法於各省省會原有地方法院內增設少年法庭，第三年，擴充少年法庭，即於各省商埠及其他地方原有法院內，增設少年法庭，以適合需要為度。

第四訓練司法人材

甲 擴充法官訓練所

第一年，擴充法官訓練所，廣育法官人材，(該所現已成立，惟規模較小，宜加擴充)。

第二年，(一)隨時改善並酌量擴充，(二)將在所畢業人員分發各省法院學習或候補。

乙 設立法醫研究所

第一年，(一)釐定法醫研究所章程，(二)依照章程，實行籌設，或令各省司法長官籌設，(或附設各省醫科學校內)。

第二年，(一)同上第二款，(二)隨時考查，酌量改善擴充。

(三)將在所畢業人員，分發各省法院使用。

丙 司法官之訓練

第一年，(一)釐定司法官訓練辦法，(二)依照訓練辦法，將應司法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法院學習，或送入法官訓練所練習，(三)前款學習或練習期滿人員，分發各省法院候補。

丁 書記官之訓練

第一年，(一)釐定書記官訓練辦法，(二)依照訓練辦法，將應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法院學習，(三)前款學習人員成績優良者，即任為各法院候補，或正缺書記官。

戊 監所職員之訓練

第一年，(一)釐定監所職員訓練辦法，(二)依照訓練辦法，將應監所職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省實習，(三)前款實習人員成績優良，各任為各省監所職員。

己 法院吏警之訓練

第一年，(一)釐定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訓練辦法，(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訓練辦法分別訓練，(三)練習及格人員，發往籌設之各法院服務。

第五 籌設蒙藏司法事宜

甲 組織設計委員會

第一年(一)釐定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依照條例實行組織(三)研究應辦各項事務之進行方法

乙 培養蒙藏司法人材

第一年(一)釐定培養蒙藏司法人之辦法(二)實施釐定之辦法逐漸加以改善擴充

丙 籌備蒙藏司法機關

第一年(一)調查蒙藏關於司法事務之實在現狀(二)釐定籌設蒙藏司法機關之各項計劃

第二年(一)同上第一款第二款(二)酌量實施上列計劃逐漸推廣並改善

第六 實施發展各事務

甲 編造司法統計

第一年(一)編製全國民事統計(二)編製全國刑事統計(三)編製全國監所統計(四)編製全國司法統計

乙 擬定刑事政策減少刑事案件

第一年(一)根據統計調查多數犯罪之原因(二)擬定減少多數罪犯原因之計劃(三)擬定出獄人工作介紹之辦法

第二年(一)同上第一款至第三款(二)實施上列計畫

辦法逐漸加以改善擴充

丙 發展仲裁機關減少民事案件

第一年(一)釐定民事仲裁機關辦法(二)實施前款辦法逐漸加以改善擴充(三)推廣各省商事公斷機關

丁 酌用陪審制度

第一年釐定酌用陪審制度之各項辦法
第二年依照上列辦法酌量施行并逐漸加以改善擴充

第七 確定各法院經費

甲 確定各省原有法院監所經費

第一年依照各省所造預算即各省司法長官所造關於原有法院監所經常整理各費預算確定各省籌設法院監所經費俾可實行整理

乙 確定各省籌設法院監所經費

第一年依照表列數目(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所列建築開辦經常各費數目)確定各省籌設法院監所經費俾可實行籌設

八 陳福民監犯墾殖計劃書

第一節 緒論

古有五刑徒居其一唐書刑法志「徒者奴也蓋奴辱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於此可得二義焉(一)徒之本

外役監分年開辦經費表

年別	類別	監數	開辦費	備考
第一年	四	十二萬元		
第二年	二	六萬元		
第三年	一	三萬元		
第四年	一	三萬元		
第五年	一	三萬元		
第六年	一	三萬元		
第七年	一	三萬元		
第八年	一	三萬元		
第九年	一	三萬元		
第十年	一	三萬元		

合 計 十 四 所 四十二萬元

右1、2兩項開辦費，以十年墾地二百區計算，合銀三百五十萬元

第二 經常費

1 關於墾務者

- 甲、犯人口糧 每人每月三元，每年三十六元，每區二百五十人，需銀九千元。
- 乙、犯人衣服 每人每年十五元，每區二百五十人，需銀三千七百五十元。
- 丙、犯人賞銀 每人每月一元，每年十二元，每區二百五十人，需銀三千元。
- 丁、種子 每區種子以豆麥菽粟等類，平均計算，每年需

墾務分年經費表

年 別	類 別	區 利	經 常	費 備	考
第 一 年		二十	四三五、〇〇〇元		

銀一千元。

戊、草料 每牲口一頭，每年約需銀二十元，每區牲口一百頭，需銀二千元。

己、肥料 每畝以二角計算，每區一萬畝，每年需銀二千

元。

庚、預備費 每區修理廬舍器具，以及一切耗費雜用等

類，每年約需一千元。

右七款，每區需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元，每年墾地二十

區，需銀四十三萬五千元，十年墾地二百區，合計銀二千三百

九十二萬五千元，列表如左：

第 二 年	四十	八七〇、〇〇〇	
第 三 年	六十	一、三〇五、〇〇〇	
第 四 年	八十	一、七四〇、〇〇〇	
第 五 年	一百	二、一七五、〇〇〇	
第 六 年	一百二十	二、六一〇、〇〇〇	
第 七 年	一百四十	三、〇四五、〇〇〇	
第 八 年	一百六十	三、四八〇、〇〇〇	
第 九 年	一百八十	三、九一〇、〇〇〇	
第 十 年	二百	四、三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三、九二五、〇〇〇	

2 關於管理者

甲、墾務局 局長一人，月支五百元，（兼任可減二百元。）
 一年支六千元。科長三人，每人月支一百六十元，年支一千七百六十元。科員九人，每人月支一百元，年支一萬零八百元。調查員十人，每人月支六十元，年支七千二百元。雇員十八人，每人月支四十元，年支四千八百元。

警士二十人，每人月支二十元，年支四千八百元。公役十六人，每人月支十六元，年支三千零七十二元。一切開辦及預備費，年支二千四百元。每年需銀四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元。第四第七兩年，添設分局兩處，其經常費減總局之半，每一分局需銀二萬二千四百十六元。列表如左：

墾務局及分局分年經費表

年 別	類 別	局 數	分 局 數	經 常 費	備 考
第 一 年	一	一		四四、八三二元	
第 二 年	一			同 右	
第 三 年	一			同 右	
第 四 年	一	一		六七、二四八	
第 五 年	一			同 右	
第 六 年	一	一		同 右	
第 七 年	一	二		八九、六六四	
第 八 年	一	二		同 右	
第 九 年	一	二		同 右	
第 十 年	一	二		同 右	
合 計				六九四、八九六	

乙、外役監 監長一人、月支三百元、年支三千六百元。會
計庶務四人、每人月支八十元、年支三千八百四十元。
看守長一人、月支六十元、年支七百二十元。主任看守
六人、每人月支四十元、年支二十八百元。看守六十八人、

外役監經費表

每人月支三十元、年支二萬一千六百元。看守長主任
看守及看守服裝費、每人每年三十元、年支二千零十
元。一切辦公費及預備費、年支四千、每監每年需銀三
萬八千五百六十元。列表如左

年	別	監	數	經	常	費	備	考
第	一	年	四		一五四、二四〇	元		
第	二	年	六		二三一、二六〇			
第	三	年	七		二六九、九二〇			
第	四	年	七		同	右		
第	五	年	七		同	右		
第	六	年	七		同	右		
第	七	年	七		同	右		
第	八	年	七		同	右		
第	九	年	七		同	右		

第十年	七	同	右
二、五四四、九六〇			

丙、導師 導師每區十人，每人月支三十元，年支三千六百元，每年墾地二十區，需銀七萬二千元，唯監犯初到
 導師分年經費表
 之三年內，必須導師指導，至第四年以後，而層遞而下，不必加雇，列表如左：

年別	類別	區別	經常費	備考
第一年		二十	七二、〇〇〇元	
第二年		四十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年		六十	二一六、〇〇〇	
第四年		八十	同	右
第五年		二百	同	右
第六年		二百二十	同	右
第七年		一百四十	同	右
第八年		一百六十	同	右

第七年	一百四十	三萬五千	三、九七六、五八四
第八年	一百六十	四萬	四、四一一、五八四
第九年	一百八十	四萬五千	四、八四六、五八四
第十年	二百	五萬	五、二八一、五八四
合計			三二、七八八、八五六

第二 收入

監犯每人墾地三十畝，第一年墾三分之一，第二年又墾三分之一，第三年完成。假定每畝每年收獲糧食一石二斗，則每區一萬畝，第一年可得糧食四千石，第二年可得糧食八千

分年收入總表

石，第三年可得糧食一萬二千石。假定每石值銀四元，則第一
年可得銀一萬六千元，第二年可得銀三萬二千元，第三年可
得銀四萬八千元，餘可類推，列表如左：

年別	類別	區數	糧食石數	銀數	備考
第一年		二十	八〇、〇〇〇石	三二〇、〇〇〇	
第二年		四十	二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年		六十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第四年	八十	七二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第五年	一百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第六年	一百二十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一百四十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第八年	一百六十	一、六八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第九年	一百八十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	
第十年	二百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三、五二〇、〇〇〇	

附分年收支盈虧總表

年別	類別	數	
		虧	盈
第一年		八三二、〇七二	
第二年		七二六、一九二	
第三年		二七一、七五二	
第四年			二三〇、八三二

第十年		三、三五八、四一六
第九年		二、八三三、四一六
第八年		二、三〇八、四一六
第七年		一、七八三、四一六
第六年		一、二八〇、八三二
第五年		七五五、八三二

右表即合以前收支兩表而得其分年盈虧之數，其十年統計淨盈一千零七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為數似不為多，若遇荒歉之年且不逮此數，然犯人在監執行，本有給養與

管理上之一切費用，每人每年需銀一百元，在監工作所得，每人每年不過銀二十元，是每人每年之實支數為八十元，如移舉實行，則此項支出可以停止，列表如左：

犯人在監分年經費表

年別	人數	支	出	收	入	實	支	數
第一年	五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一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一萬五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二萬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二萬五千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三萬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三萬五千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四萬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四萬五千	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五萬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右表監犯在監執行之實支數，以十年五萬人計算，為二千二百萬元，即移墾無巨款盈餘，而國家對於監犯經費支出之減少，固亦不在少數。況移墾至十年以後，關於管理上之一切費用，可以逐漸減少，以至於無，盈餘數額勢必激增，此亦無可疑者。

第四節 移墾標準

監犯犯罪之種類，與夫刑期之長短，以及年齡之長幼，體質之強弱，至不齊一，於移墾事業，未必盡屬相宜，如無限制，徒

資墾費，當以合於下列條件者為標準。

- 甲 刑期 處無限徒刑及八年以上有期徒刑，在監經過相當刑期者。
 - 乙 年齡 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丙 體質 經醫師檢定，強壯無疾病者。
 - 丁 行狀 品性善良，宜於農業或志願耕農者。
- 第五節 服役期限
- 監犯移墾，本為外役之一種，然使此種外役之期限，與在

監執行之期限相等，則無以引起其工作之興趣，而增進其效率，其甚者或至於逃亡，欲使移墾之監犯安於其業，必須按照原判刑期依次縮短其服役之期限，如處無期徒刑者，其服役之期限，定為若干年，處有期徒刑者，其服役之期限，定為原刑期若干分之幾，限滿以後，其願回籍或他往另謀生計者聽之，並視其服役年限，及其工作之成績，於盈餘項下，提獎若干，其不願回籍或他往者，則授田若干畝，為其所有而使之納稅，一切權義與平民無異，均應另定規程，以示準則，如是則每一墾區，至多經過若干年，必成為一良好之新村，不但以前一切支出皆可停止，而且歲有收入，以供發展移墾事業之費用，全國監獄，永可無人滿之患，利無大於此者。

第六節 總結

以上所擬辦法，僅具概略，其詳細節目，應隨時隨地，斟酌損益，以期於必可施行，至於移犯墾殖時之舟車費用，可與交通機關交涉免收，其他零星雜費，為數無多，故不計算在內。

九 司法行政部改良監所方案

查監獄為執行刑法之所，監獄不良，感化主義，難期實施。縱使法院普設，審判公平，亦不易收司法改良之效。司法行政部在訓政時期分配工作年表內，已將各省應設各種新監如（少年監、普通監、外役監、肺病及精神病監之類）詳細規定，分

年進行，卒因時局未定，經費困難，前項計畫，未能如期實現。羅部長蒞任後，以監所改良，刻不容緩，飭由主管司擬具改良計畫，分為三步進行，第一步疏通，第二步進整頓，第三步建設。而在此三步計劃之先，對於培養人才，尤為注意，恐司法人員，與行刑方面多所扞隔也，則擬咨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國立及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法政專科學校內之法律學系，增設監獄學科目，因整理監獄需用真才也，則擬咨請考試院舉行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舉行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并擬呈監獄官練習規則，及制定監所看守訓練規則，分別公布俾資實習，以重經驗，其於現任監所職員，則以近世監獄學術，日益複雜，未便以從前所學，故步自封，擬即設立獄務研究所，俾得入所研究，以資深造，業經擬訂獄務研究所章程，呈准公布施行。至監所看守，事事與人犯有直接關係，職責極為重要，薪資過薄，難期得人，現在生活程度，日益增高，亟應規定增加數目，以資維持，當經擬定新監所看守月薪，自二十元至三十元，其充主任看守者，得給至四十元，縣監所看守，自十四元至二十元，其充主任看守者，得給至三十元。在訓練中者，均給與八元至二十元，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按照上列標準，酌定等級，分別擬具新舊監所看守薪資等級表，於文到十日內，呈部核辦。培養人才，已如上述，並再將三步計劃

分述如下：

第一步 疏通

查各省區監所多以人犯擁擠、管理每難合法，應即設法疏通，以便整頓。緩刑假釋、固載刑法監犯保釋，亦有條例。至交保責付、刑事訴訟法，規定尤為詳晰。各法院監獄，每多不能切實奉行，當即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對於未決已決各人犯，合於緩刑假釋或保釋條件及交保責付之規定者，務須切實奉行，以期疏通而資救濟。此外又制定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已指定蘇浙贛閩四省為施行區域，其期間則定為六個月（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分令遵照。又以監所擁擠，實以烟犯為最多，復制定疏通烟犯辦法，即（未決犯經診後確有烟癮可先依法具保，勒限戒烟，其期限戒絕，並取有醫院證明書者，經法院覆驗屬實，得斟酌案情，依法宣告緩刑，予以自新之路。至於已決烟犯，應迅設罪犯戒烟所，強制戒烟，在該所未成立前，准送當地醫院戒除。）其他法律之修改亦在分別進行呈請核辦，或正在擬議之中云。

第二步 整理

甲 關於整頓新監者，以給養、衛生、教育、教誨、作業及出獄人保護為最要，茲逐一說明如下。

(一)給養：查囚糧為人命攸關，各省新監，囚糧分量，有有限制者，有無限制者，而有有限制之中，又有以乾米分量或熟飯分量為標準者，不特各省不能一致，即一省之中，各新監所定分量，亦復參差不齊，稽稽殊多困難。正在擬定劃一標準，通飭施行，以杜流弊。又以糧食市價漲落不定，各新監囚糧，往往因款項不足，隨時零購，既不經濟，又易滋弊，並擬令飭各省分期投標（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一次，各該管高等法院酌定）將每期應用囚糧，按照標價，立約定購，並由該管高等法院監視開標，墊付定款，按月於所領經常費內扣還。囚糧之外，囚菜亦極關重要，根據各新監人犯所食菜蔬，以鹽菜蘿蔔干為多數，致釀成青腿、牙疳等症，嗣後須以應時新鮮菜蔬為主要，當即酌定菜蔬分期表，令發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新監遵照辦理。

(二)衛生：查監獄本旨，在改善人獄，使之復歸於社會。故鍛鍊身體，亦為監獄教養之要務。近查各新監，對於人犯體育，未甚注意，每月不過散步三十分鐘，殊於衛生有礙。正在酌定運動方法，通令實施，以強其身體。

(三)教育：查在監者，除十八歲以上而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外，應一律施以教育。為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所明定。民國十三年六月間，司法部又公

公佈實施監犯教育計劃十條，通令切實辦理。近查各監獄，實力奉行者寥寥無幾，正在另定辦法。嚴飭遵行，並定期由視察員考驗成績，報部查核。

(四) 教誨查監獄教誨師之職務，在處務規則，規定本極繁密，乃近查各新監教誨師，均未能切實奉行，典獄長亦多不加督促，但每月僅作講稿數件，呈部塞責，於人犯毫無實益，以致監獄中視教誨師為閒散之職，應即嚴加整頓。已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轉令各新監典獄長督飭教誨，嗣後務須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並將甲月工作於乙月五日以前，按日詳敘事實報告查核。如果有浮飾及捏造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嚴懲。其例行之講稿及教誨月報表，則無庸呈送。

(五) 作業查近來各國辦理監獄，多有側重於自給自足主義之趨向。故於作業一項，極端重視。蓋一則藉此訓練監犯，法使能自食其力，而於出獄後不至再犯。一則可以作業之收入補助國庫一舉而兩善備焉。司法部以各省新監作業，未能發達，一切開支，均仰給於國庫，將來地方多設一新監，國家即增一新支出，欲達改良監獄之目的，實勢必不能。正擬通令各省新監推廣工場及農場作業，并擴充外役，務向自給自足方面努力進行。又恐監獄出品，不能暢銷，作業亦難期發達，必須先請各機關將一切公用物品，儘先交監獄承辦，以資協

助。隨司法行政部業已首先施行外，復擬呈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惟欲貫徹自給自足之主旨，自不能不有獎勵之方法，並擬將前司法部頒行之監獄作業餘利提成給獎規則，酌予修正，通令施行。

(六) 出獄人保護。查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為密切。司法行政部，曾將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出獄人保護獎勵規則修正施行。惟吾國社會事業，尚在幼稚，此種出獄人保護事業，自難發達。正擬通令各省典獄長，勸令當地工商各界，及慈善團體，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並斟酌情形，隨時予各會員以面會監犯之機會，俾得深知其性情，而便保護。

乙 關於整頓舊監所者。本部擬先從鐵路沿線，或江河沿岸，及汽車可通各縣辦起。次第擴及其餘各縣。着手之初，先由部按照前項區域，於每省指定一縣，派員會同該管高等法院設計改革，以作模範。其餘即照第三步計劃辦理。

第三步 建設

每省依地方交通情形，分為若干區，每區設新監一所，所有該區內各縣監所，均由該新監典獄長，秉承高等法院院長，規劃改良。此項辦法，先於已設新監區域實行。各該區新監典獄長，於奉令後，應按照本部劃定縣分，前往調查，切實規劃，並

估計經費，隨時呈由高等法院審核後，加具意見，呈部核辦。每一縣監獄改革就緒，即改作該新監之分監，以執行刑處重刑之人犯（刑期在三年以上者撥送該新監執行），管獄員即改稱為某某監獄某某分監長兼某某縣看守所所長。其監督權分監由本監典獄長任之，看守所仍由該縣縣長任之。似此辦法，區域既分，範圍較小，責任亦專，規劃進行，自屬易易。至各區內應設新監，尚未成立之縣，擇定地基，實不容緩，擬即訓令高等法院院長，從速商請省市政府，指撥相當官地，如無官地可撥，應即備價購定民地，以資應用。該縣管獄員，有補助高等法院籌設新監之責，似應提高其待遇，所期待人，將來擬援照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分庭一覽表

省別	地方法院	地方分院	地方分庭	備考
江蘇	江寧地方法院 上海地方法院 吳縣地方法院 鎮江地方法院			
浙江	杭縣地方法院	杭地嘉興分院 杭地吳興分院 杭地紹興分院		
	鄞縣地方法院	鄞地臨海分院		

廣州洛陽等獄成例，改為典獄長。惟查監獄建設，首重經費，每應設之新監，除新設省外，多則十餘處，少亦七八處，每處建設經費多則數十萬，少亦十餘萬，而各縣監之改革費（每縣約三萬五千元，看守所所在內，尚不在內，非指定的款，分期進行，則全國監獄永無革新之望，現正呈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每年每省指撥監獄建築經費二十萬至六十萬，或指定司法收入若干，成以十年為限，俾得依期實行。此外各省新式看守所，與法院有連帶關係，應於籌設法院案內，詳細規劃云。

第四章 司法統計

福建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思明地方法院 莆田地方法院	邵陽地方法院 常德地方法院 長沙地方法院	沙市地方法院 宜昌地方法院 襄陽地方法院 黃岡地方法院 夏口地方法院 武昌地方法院	上饒地方法院 吉安地方法院 九江地方法院 南昌地方法院	蕪湖地方法院 懷寧地方法院	金華地方法院 永嘉地方法院
					金地衢縣分院 金地建德分院 永地麗水分院
城區分庭 連江分庭 福清分庭 長樂分庭 南台分庭					

		廣東	
肇羅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晉江地方法院 龍溪地方法院 建甌地方法院
封德鶴開廣高新四 川慶山平寧明興會 分分分分分分分 庭庭庭庭庭庭庭	陽陽赤北寶清三新中增台龍從東順 春江溪縣安佛水會山城山門化莞德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庭庭庭庭庭庭庭庭庭庭庭庭庭庭庭庭		石仙 碼遊 分分 庭庭

	潮梅地方法院	惠州地方法院	南韶地方法院
潮陽分庭 豐順分庭 陸豐分庭 海豐分庭 安海分庭	連平分庭 河源分庭 龍川分庭 紫金分庭 新豐分庭 博羅分庭	連山分庭 陽山分庭 翁源分庭 英德分庭 乳源分庭 仁化分庭 樂昌分庭 始興分庭 南雄分庭	鬱南分庭 雲浮分庭 羅定分庭 恩平分庭 開平分庭 建寧分庭

瓊崖地方法院	高雷地方法院	欽廉地方法院	
澄定文瓊樂臨 邁安昌東會高 分分分分分 庭庭庭庭庭	雷信化吳廉海徐 白宜縣江川康溪聞 分分分分分分分 庭庭庭庭庭庭庭	欽防靈 縣城山 分分分 庭庭庭	揭饒惠大普梅五興平蕉 陽平來埔寧縣寧遠嶺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庭庭庭庭庭庭庭庭庭

二 高等法院及高等分院一覽表

東省特區	山西	河北	
地方方法院	太原地方方法院	天津地方方法院 北平地方方法院 保定地方方法院 石門地方方法院 唐山地方方法院	
第一分庭	第二分庭	第三分庭	儋縣分庭 崖縣分庭 萬甯分庭 陵水分庭 昌感分庭

江蘇	省別	法院或分院名稱	設立地點	管轄區域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	蘇州	江蘇全省	淮陰 寧海 東 灌雲 泗陽 沭陽 贛榆 阜甯 鹽城 寶應 宿遷 睢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高等第二分院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	高等第二分院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	高等第三分院	
襄陽	宜昌	武昌	贛縣	南昌	歙縣	鳳陽	金華	上海	
襄陽縣 竹谿縣 竹山縣 保康縣 助西	宜昌縣 長陽縣 興山縣 巴東縣 五峯縣 秭歸縣 當陽縣 遠安縣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利川縣 來鳳縣 咸豐縣 鶴峰縣 襄陽縣 宜城縣 南漳縣 棗陽縣 穀城縣 光化縣 均縣 助縣 房縣	湖北全省	贛縣 雲都 信豐 興國 會昌 安遠 尋鄔 龍南 南虔南 大庾 南康 上猶 崇義 寧都 瑞金 石城	江西全省	歙縣 黟縣 休甯 婺源 祁門 績溪 太平 旌德	鳳陽 定遠 鳳台 懷遠 靈璧 壽縣 宿縣 阜陽 上太和 霍邱 蒙城 渦陽 泗縣 亳縣 五河 盱眙 天長 滁縣 全椒 來安	安徽全省	浙江全省	上海公共租界
							永康 溫嶺 麗水 青田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景寧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建德 壽昌 縉雲 宣平 遂安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上海法租界	

山西	高等法院	太原	山西全省
	高等第二分院	大名	臨城 衡水 高邑 寧晉 肥鄉 平鄉 廣宗 廣平 邯鄲 新河 襄強 武邑 趙縣 柏鄉 隆平 大名 南樂 清豐 東明 濮陽 內邱 任縣 永年 沙河 南
河北	高等第一分院		房山 平谷
	高等法院	天津	大宛 良鄉 固安 永清 安次 香河 三河 霸縣 懷柔 房山 通縣 薊縣 昌平 武清 寶坻 順義 密雲 懷柔
廣東	高等法院	廣州	廣東全省
	高等第一分院		詔安 大田 龍巖 雲霄 龍溪 漳浦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東山 海澄 漳平 甯洋 華安 鼓浪嶼
福建	高等法院	福州	福建全省
	高等第二分院	柱陽	陽明 縣 永興 資興 宜章 汝城 桂東 臨武 藍山 嘉禾 柱陽 永陽 常甯 道縣 甯遠 永明 江華 新田 彬
湖南	高等法院	長沙	湖南全省
	高等第一分院	沅陵縣	沅陵 芷江 鳳凰 瀟溪 辰溪 溆浦 黔陽 麻陽 永順 龍山 桑植 古丈 靖縣 綏甯 會同 通道 乾城 永綏 晃縣

三 各監獄設置地點及容納人數一覽表

省別	監	獄	設立地點	現容監犯人數	可容人數
江蘇	第一分監 第三分監 第三分監 第四分監	第一獄 第二獄 第三獄 第四獄	南京縣 吳縣 蘇州 南通	一〇三〇 九一〇 三二〇 三二〇 四〇六	八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八〇
浙江	第一監 第二監 第三監 第四監	第一獄 第二獄 第三獄 第四獄	杭州縣 鄞縣 嘉興縣 永嘉縣	六〇〇 五六一 二八六 二二七	五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二二五
東省	高等法院	南崗大直街	中東鐵路全線界內		
熱河	高等法院	承德縣	承德 平泉 灤平 綏東 赤峯 林東 天山海北	豐寧 隆化 開魯 林西 圍場 凌源 朝陽 阜新	建
	高等第二分院	大同	大同 應縣 繁峙 五寨	右玉 保德 河曲	平魯 朔縣 寧武 偏關 神池
	高等第一分院	運城	安邑 浮山 鄉寧 曲沃 翼城 汾城 襄陵 吉縣 永濟 臨晉 虞鄉 榮河 萬泉 猗氏 汾城 襄陵 夏縣 平陸 芮城 新絳 垣曲 開喜 絳縣 稷山 河津 大寧 蒲縣 永濟 縣城 永濟		

山東	河南	河北	廣東	福建	湖北	江西	安徽
第一 三二一	洛陽 監獄	第一 三三二二一一 分監 監獄	廣州 監獄	第一 二一一 監分 獄監	第一 一一 分監 監獄	第一 二一 監監 獄獄	第一 三二一 監監 獄監
濟山 寧縣	洛陽	保定 天津 縣平 平平	廣州	龍溪 福州 州州	武昌 武昌	九江 九江	阜陽 蕪湖 慶慶
一二四 五〇〇 六一七	五一	一 一一一六 二一〇八 四〇一七 七五	四六四	一 一 三 七 一 〇 一 六 八	一 二〇七 二八三	一三一 五八〇	二 四五八 九五二
二五六 九三三 六八四	二四〇	三七一九 〇二五〇 〇八〇〇 三五六 〇〇六	一〇〇〇	一 三 九 九 五 二 〇 〇	二四 五八 八九	五五 〇〇 〇〇	四四 八四 八二 四五

別東 區省 域特	河 北	廣 東	福 建	湖 南	
東省特 區律師 公會	天津律師公會 北平律師公會 保定律師公會 唐山律師公會	廣州律師公會 澄海律師公會 瓊崖律師公會	閩侯律師公會 思明律師公會 莆田律師公會 莆田律師公會 晉江律師公會 龍溪律師公會	長沙律師公會 沅陵律師公會 桂陽律師公會 常德律師公會 邵陽律師公會	宜昌律師公會 沙市律師公會
哈爾濱道裏水道街	天津平定鎮 保定平定鎮 唐山平定鎮	廣州市文德路 汕頭市	福州渡橋裏 廈門水仙宮街 莆田水江廳 晉江新府口 漳州東街	長沙市東慶街 沅陵團碼頭 桂陽西門 常德城內 邵陽城內	宜昌市
八八	六六一二 六六四二 一五〇七	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七 一〇四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四	一一一 一一七

五 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數及刑名表

年									被告人數	男女別	罪名		
以八十歲以上	以七十歲以上	以六十歲以上	以五十歲以上	以四十歲以上	以三十歲以上	以二十歲以上	以十六歲以上	以十三歲以上			亂	內	刑
			1		1	4	1		7	男			
		1	18	95	152	67	1		337	男	女		
			1	1	3				5	男	女	公	妨
	1	3	35	125	194	113	5		484	男	女		
			8	8	8	4	1		39	男	女	選	妨
				1	2				3	男	女		
		2	6	28	63	48	3	2	153	男	女	秩	妨
				1	2	1			4	男	女		
		1	24	83	153	108	6	1	381	男	女	逃	脫
		1			1	3	1		6	男	女		
1		2	10	28	23	6			70	男	女	證	及
			1	3	2				6	男	女		
1	2	12	66	161	181	83	2		509	男	女	告	及
			5	18	28	15			69	男	女		
	1	14	74	154	252	153	7	1	660	男	女	危	公
	1	1	4	11	15	6	1	1	40	男	女		
		3	31	103	189	71	1		405	男	女	貨	偽
				7	7	1			17	男	女		

年							被告人數	男女別	罪名	刑	齡未詳
以六十歲以上	以五十歲以上	以四十歲以上	以三十歲以上	以二十歲以上	以十六歲以上	以十三歲以上					
2	61	142	279	114	5		612	男	印文偽	刑	
1	1	6	5	1	1		15	女	文書造		
1	12	57	166	151	16	1	417	男	風妨	法	3
	6	13	30	43	3	1	102	女	化害		
9	108	341	844	711	56	5	2140	男	庭姻妨	法	7
10	60	166	295	232	66	10	829	女	及家婚		
	7	17	33	4	1		66	男	墓及喪	法	
1			2		1		4	女	屍侵瀆		
	2	17	70	7			50	男	商農妨	法	1
		2		1			3	女	工害		
1559	3585	5604	4229	1830	127	7	17502	男	煙片鴉	法	5
193	546	684	482	536	2		2217	女			
111	664	1577	2514	1572	218	6	6744	男	博賭	法	
3	25	119	124	96	11		392	女			
3	35	147	302	187	9	4	706	男	人殺	法	1
	1	12	15	16	1		50	女			
58	386	1047	2106	1665	190	16	5640	男	害傷	法	4
10	57	157	230	155	10	1	675	女			
		2	7	2			11	男	胎墮	犯	7
	1		2				4	女			

年						被告人數	男女別	罪名	
以四十歲以上	以三十歲以上	以二十歲以上	以十六歲以上	以十三歲以上					
9	20	5	2		45	男	棄遺	刑	
1	2	1			8	女			
248	434	279	17		1003	男	自由妨害	法	
44	47	19	5		132	女			
46	98	83	6		259	男	用器及妨害名	犯	
5	15	8	2	2	37	女	信		
3	2	1			7	男	秘密妨害	法	
						女	密害		
2371	3588	4437	709	107	12212	男	盜竊	法	
76	118	66	10		338	女			
301	563	448	37	8	1475	男	盜竊拾奪強	犯	
2	5	4	1		13	女	海		
454	662	251	18	2	1611	男	占侵	犯	
31	28	5	1		79	女			
516	771	463	27	1	1994	男	信及詐	犯	
37	50	8	5		143	女	背欺		
88	139	56	3	1	307	男	嚇恐	犯	
3		1			4	女			
143	296	107	4	1	632	男	物賊	犯	
15	15	5			50	女			

齡		
未詳	以八十歲以上	以七十歲以上
8		1
12		1
64		
6	1	1
15		5
2		2
4		
403	6	152
56	3	15
82		
14		
18		1
4	1	
164		8
35		2
1		

以上十六歲	年		被告人數	男女別	罪名		刑法犯
	以上十三歲	以上十歲			損壞	私	
11	5		575	男	損壞	毀棄	特
1			82	女	損壞	棄	別
2			331	男	鹽	私	法
			2	女	鹽	私	犯
			19	男	花	印	
			1	女	花	印	
10			323	男	啡	嗎	
			20	女	啡	嗎	
			12	男	警	違	
				女	警	違	
			136	男	盜	懲	
			2	女	匪	治	
90			867	男	命革反	法	
2			30	女	命革反	犯	
			75	男	劣紳	豪	
			2	女	劣紳	豪	
			2	男	法臘狩		
				女	法臘狩		
			1	男	法林森		
				女	法林森		
1584	169		58863	男女	計	總	
132	15		5392	男女	計	總	

未詳	齡			
	以上八十歲	以上七十歲	以上六十歲	以上五十歲
2			1	6
2			1	1
31		2	10	72
1		1	2	13
9			4	13
1				4
				1
215		14	97	674
28		2	11	27
24		3	13	8
			1	
45		1	27	141
4			2	8
34		4	40	138
13		2	7	21
3				17
6		2	11	62
5		1	2	7

罪名	刑		法	犯
	內	外		
亂				
職	瀆			
公	妨			
務	害			
選	妨			
舉	害			
秩	妨			
序	害			
逃	脫			
滅人	藏匿			
證及	湮犯			
告	偽			
	證			
危	公			
險	共			
貨	偽			
幣	製			

六 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數及其犯時職業表

未詳	齡						
	以八十歲以上	以七十歲以上	以六十歲以上	以五十歲以上	以四十歲以上	以三十歲以上	以二十歲以上
18		2	5	40	123	251	120
3			2	5	15	30	6
			11	31	72	150	65
							2
17					1		1
							1
		1	18	30	132	88	44
			2	3	6	8	1
2					3	5	2
1			1	11	35	58	30
						2	
			7	11	58	231	470
						2	19
			3	16	18	36	2
				1	1		
						2	
							1
1192	9	199	2029	6466	14350	19105	13760
192	4	29	250	806	1444	1543	976

業													被 告 人 數	性 別
未 詳	無 職 業	其 他	僱 傭 業	自 由 業	公 務	漁 獵	交 通 業	牧 畜	商 業	工 業	職 業			
			2		1					3	1	7	男	
													女	
	2	3	5	5	270		5		16	11	20	337	男	
		1	2	1						1		5	女	
14	47	31	18	43	23	1	15	1	93	74	124	484	男	
	20		1	2						2	4	29	女	
					3							3	男	
													女	
6	35	15	2	8	6	1	4	1	18	37	20	153	男	
	3		1									4	女	
10	101	7	26	13	61	5	4	2	19	58	75	381	男	
2	3										1	6	女	
1	16	2	4	3	2		1		14	15	12	70	男	
	3		1	1					1			6	女	
11	62	14	24	20	15	4	9	4	97	64	185	509	男	
22	18	2	7	3		1		1		5	10	69	女	
17	113	33	28	22	19	3	18	4	153	105	94	660	男	
1	14	5	2						5	10	3	40	女	
21	85	7	22	16	6	2	4		91	130	21	405	男	
3	10	1	1						1	1		17	女	

目 由	公 務	漁 獵	交 通	牧 畜	職			被 告 人 數	性 別	罪 名	
					商	工	農				
22	53		4		177	99	114	612	男	印文偽	刑
1					1			15	女	文書造	
37	3	2	11	3	43	58	73	417	男	風 妨	法
4					7	6	11	102	女	化 害	
82	48	14	41	17	326	419	338	2140	男	庭姻妨 及家害 婚	犯
28				8	45	147	72	829	女	及家害 婚	
2	1			1	10	3	21	66	男	墓及墾 屍侵瀆 禮墳典	犯
							1	4	女	墳典	
1	1	1	1	1	19	10	8	50	男	商農妨	法
						3		3	女	工害	
896	374	121	577	93	3367	3390	1472	17502	男	片 鴉	犯
118	3				178	277	90	2217	女		
389	73	17	157	27	1399	1488	1427	6744	男	博 賭	犯
22	3				29	51	31	292	女		
29	19	11	18	4	46	108	216	706	男	人 殺	犯
2					1	2	11	50	女		
158	84	60	111	43	652	1145	1598	5640	男	害 傷	犯
10	2	1			30	63	153	657	女		
					2		5	11	男	胎 墮	犯
1						1		4	女		

牧畜	職			被告人數	性別	罪名	
	商	工	農			棄遺	妨害
	10	4	12	45	男	刑	法
			1	8	女		
4	162	164	306	1093	男	刑	法
	6	13	15	132	女		
	95	26	45	259	男	刑	法
	5	3	1	37	女		
	2		2	7	男	刑	法
					女		
63	840	2073	966	12212	男	刑	法
5		22	42	338	女		
5	33	143	319	1475	男	刑	法
		2	2	13	女		
7	357	218	282	1601	男	刑	法
	4	9	4	79	女		
14	361	319	171	1994	男	刑	法
	6	13	14	143	女		
1	24	47	40	307	男	刑	法
		1	1	4	女		
	192	90	96	632	男	刑	法
	3	6	2	50	女		

業			
未詳	無	其他	僱傭
25	68	32	18
5	7	1	
21	107	24	30
23	34	4	13
102	407	99	187
69	339	20	101
4	23		1
	3		
	3	2	3
633	4875	873	891
166	1158	117	110
140	1025	239	363
32	154	42	28
39	152	26	38
16	10	6	2
310	820	244	415
96	220	12	70
1	3		
2			

被告人數	性別	罪名		刑 法 犯
		損 壞	毀 棄	
575	男	損 壞	毀 棄	特 別
82	女	損 壞	毀 棄	
331	男	鹽	私	特
2	女			
19	男	花	印	別
1	女			
323	男	啡	嗎	別
20	女			
12	男	警	違	法
	女			
136	男	盜 匪	懲 治	法
2	女			
867	男	命 革	反	法
30	女			
75	男	劣 紳	土 豪	犯
2	女			
2	男	法 獵	狩	犯
	女			
1	男	法 林	森	犯
	女			
58863	男	計	總	總
5392	女			

業							
未 詳	無	其 他	僱 傭	自 由 業	公 務	漁 獵	交 通
3	7	2	2	2	2		1
3	4						
52	201	46	71	42	20	1	24
17	40	4	27	10			
13	28	13	11	6	21	1	
4	16		7	1			
	1				2		
604	5601	564	910	300	45	103	143
63	134	8	64				
71	670	65	61	54	11	14	29
1	8						
124	270	99	107	33	44	31	29
10	44	3	5				
125	603	69	106	65	120	12	29
23	54	10	19	4			
14	124	14	23	2	14	1	3
	1			1			
14	130	50	45	7	3		5
3	31	2	3				

業				職							
未詳	無職業	其他	僱傭	自由業	公務	漁獵	交通業	牧畜	商	工	農
22	83	48	27	6	6	3	6	3	61	87	223
10	39	6	6	2		1			3	5	10
	176			1	5	7	24	1	47	40	30
	2										
17										2	
										1	
	211	6	5	7		4			24	41	25
	12	1	2								5
2	1								5	4	
1	59	2		2		3				31	38
	2										
19	79	146	15	5	92		10	1	84	205	211
6	10	9			3					2	
4	14	2		2	22				23		8
	2										
			1			1					
											1
2440	16202	2777	3461	2280	1469	423	1283	300	8807	10822	8599
577	2395	254	472	211	11	3		14	325	646	484

七 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數及其犯時資產表

罪名	未詳	赤貧	無資產	稍產有	有資產	資產 數	被告人 數	性別	罪名	
									內	刑
印文偽			6	1		7	男	亂	內	刑
文書造							女			
風妨	34		86	165	52	337	男	職	瀆	法
化害			2	3		5	女			
庭姻妨	50	1	259	154	20	484	男	公	妨	害
及家婚	2		20	7		29	女			
墓及發	3					3	男	選	妨	害
屍侵瀆							女			
商農妨	20		18	39	6	153	男	秩	妨	法
工害			4			4	女			
片鴉	43	1	246	80	11	391	男	逃	脫	法
			2	4		6	女			
博賭	5	1	37	37		70	男	滅人	藏	犯
			4	2		6	女			
人殺	43	2	229	198	37	509	男	告及偽	証	犯
	9		36	23	1	69	女			
害傷	39		403	183	35	660	男	危公	險共	犯
	2		29	8	1	40	女			
胎墮	48	2	268	84	3	405	男	貨偽	幣造	犯
	3	2	12			17	女			

有資產	資產		罪名	刑	未詳	赤貧	無資產	稍產	有資產	資產		性別
	數	被告人								數	被告人	
4	45	男	棄遺	刑	71	1	314	192	34	612	男	
	8	女			4		9	2		15	女	
36	1093	男	自妨害	刑	44		212	137	24	417	男	
	132	女			23	3	51	23	2	102	女	
10	259	男	用譽妨害及信名	刑	177	14	1209	613	127	2140	男	
	37	女			91	2	547	180	9	829	女	
1	7	男	秘密妨害	刑	17		29	18	2	66	男	
		女					3	1		4	女	
48	12212	男	盜竊	法	3		25	18	4	50	男	
1	338	女			1		2			3	女	
3	1475	男	盜盜搶奪及海強	法	1107	103	10935	3833	1524	17502	男	
1	13	女			198	12	1405	487	115	2214	女	
53	1601	男	占侵	法	507	42	3181	2205	809	6744	男	
2	79	女			49		232	102	9	392	女	
23	1994	男	信及詐欺	法	13	5	350	231	21	706	男	
1	143	女			663	1	23	12	1	50	女	
4	309	男	嚇恐	法	142	67	2899	1670	341	5640	男	
	4	女			2	7	333	162	13	657	女	
31	632	男	物贓	犯			4	5		11	男	
	50	女					4			4	女	

無資產	資稍 產有	有資產	資產 被 數人	性 別	罪名		未 詳	赤 貧	無 資產	資稍 產有
					損 害	毀 棄				
312	158	32	575	男	損 害	毀 棄			22	19
46	16		82	女	損 害	毀 棄	1		4	3
278	32		331	男	鹽	私	113	4	599	341
2			2	女	鹽	私	21	1	82	28
	19		19	男	花	印	31		122	96
1			1	女	花	印	5		21	11
167	134	2	323	男	啡	嗎			2	4
12	8		20	女	啡	嗎				
3	5		12	男	警	違	1000	70	10382	712
				女	警	違	90	2	229	16
124	1	1	136	男	盜	懲	108	20	1174	170
2			2	女	盜	懲			10	2
412	282	52	867	男	命	革	208	4	841	495
8	11	1	30	女	命	革	21		47	9
32	19	15	75	男	劣	士	290	15	1131	535
	2		2	女	紳	豪	34	1	88	19
	1		2	男	紳	豪	31		232	40
				女	法	獵	1		3	
1			1	男	法	獵				
				女	法	林	74	6	312	09
36946	13125	3365	58853	男	計	總	9		35	6
3308	1147	157	5392	女	計	總				

八 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數及其犯時生計表

未詳	貧困	樸質	普通	奢侈	生計 被告人 數	性別	罪名	刑	
								內	外
	6	1			7	男	亂	20	2
						女		21	
25	37	68	189	18	337	男	職		
	2	1	2		5	女	瀆		
45	123	152	159	5	484	男	公		
	9	12	6		29	女	妨		
2					3	男	害		
						女	妨		
						男	害		
10	55	38	48	2	153	男	秩	4	
	1	3			4	女	序		
27	164	107	83		381	男	逃	8	2
	4		2		6	女	脫		
	27	10	29		70	男	沒	121	
	3		3		6	女	證	10	
36	162	111	159	1	509	男	告	9	
10	26	18	14	1	69	女	及		
33	165	218	238	6	660	男	偽		
1	4	24	11		40	女	誣		
45	104	142	111	3	405	男	證		
						男	危	1	
						女	險		
6	5	4	2		17	男	公		
						女	共		
						男	貨		
						女	偽		
							造		
							幣		
								5065	362
								749	31

罪名	未詳	生貧活困	生樸活質	生普通活通	生奢活侈	生計 破告 數人	性別	罪名	
								刑	法
棄遺	49	160	180	203	20	612	男	印文偽	刑
	1	8	4	2		15	女	文書造	
自妨害	39	109	103	150	16	417	男	風妨	刑
	23	31	23	23	2	102	女	化容	
用器妨害及信名	149	745	603	585	58	2140	男	庭姻妨害家婚	法
	130	253	253	179	14	629	女	家	
秘妨害密害	4	27	19	16		66	男	屍及焚瀆體害祀墳	法
		1	2	1		4	女	祀墳	
盜竊	2	15	10	23		50	男	商農妨	法
		1		2		3	女	工害	
盜盜拾奪及海強	1117	7435	3857	3945	1148	17502	男	片鴉	法
	203	745	686	444	139	2217	女		
占侵	253	2153	1697	2168	473	6744	男	博賭	法
	40	144	93	99	16	392	女		
信及詐背欺	52	242	154	245	13	706	男	人殺	法
	14	17	7	11	1	50	女		
嚇恐	312	1883	1529	1724	92	5640	男	傷害	法
	90	264	136	163	4	657	女		
物賊		6		5		11	男	胎墮	犯
	1	2		1		4	女		

刑

法

犯



生計 數人	性別	罪名		特別
		鹽私	印花	
331	男			特別
2	女			
19	男			特別
1	女			
323	男			特別
20	女			
1	男			特別
	女			
136	男			特別
2	女			
867	男			特別
30	女			
75	男			特別
2	女			
2	男			特別
	女			
1	男			特別
	女			
58863	男			特別
5392	女			

未詳	生貧活困	生樸活質	生普通活通	生奢活侈	生計 數人	性別
1	5		2		8	女
81	335	318	338	21	1093	男
21	53	29	26	3	132	女
25	89	69	73	3	259	男
7	15	7	8		37	女
			7		7	男
						女
1204	8623	1349	1051	85	12212	男
57	229	35	16	1	338	女
123	917	183	201	51	1475	男
1	6	5	1		13	女
134	517	378	562	10	1601	男
18	37	18	6		79	女
202	677	445	641	29	1994	男
23	63	31	22	4	143	女
14	167	83	42	1	307	男
1	3				4	女
48	211	184	169	20	632	男
9	28	10	3		50	女
63	236	142	113	21	515	男
18	37	19	8		82	女

中國之司法

教育程度	被告人數	性別	罪名
7	男	亂	內刑
	女		
337	男	職	瀆
5	女		
484	男	公	妨害
29	女	務	
3	男	選	妨害
	女	舉	
153	男	秩	妨害
4	女	序	
381	男	逃	脫
6	女		
70	男	滅人	藏匿及偽證
6	女	證據	
509	男	告	及偽證
69	女		
660	男	危	公共
40	女	險	
405	男	貨	偽造
17	女	幣	

九 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數及其犯時教育程度表

未詳	生貧活困	生樸活質	生普通通	生奢活侈
3	193	94	41	
	2			
17		1	1	
	1			
	170	8	142	3
	12	3	4	1
		7	5	
9	105	19	2	1
	2	229		
97	208	4	326	7
7	5	12	14	
	13	2	40	10
1			1	
	1			
4328	25997	12527	13893	2118
684	2018	1429	1075	186

寫能 字識 者字	教受 育普 者通	教受 育高 者等	教 育 程 度	被 告 人 數	性 別	罪 名	
307	196	24	612	男	印文偽	刑	
9	2		15	女	文書造		
170	51		417	男	風 妨	法	
12	2		102	女	化 害		
895	288	24	2140	男	庭姻妨	犯	
108	29		829	女	家害婚		
16	5		66	男	墓及製	犯	
			4	女	屍侵瀆		
28	6		50	男	商農妨	犯	
2			3	女	工害		
550	2134	71	17502	男	片 鴉	犯	
186	5	1	2217	女			
2594	886	4	6744	男	博 賭	犯	
45	3		392	女			
212	55	1	706	男	人 殺	犯	
5			50	女			
1973	473	13	5640	男	害 傷	犯	
62	2		657	女			
2	1		11	男	胎 墮	犯	
		1	4	女			

未 詳	育全 者無 教	識能 字寫 者字	教受 育普 者通	教受 育高 者等
5	2			
7	26	96	156	52
	4	1		
15	156	196	108	9
	27	2		
			1	2
10	50	99	24	
	2	2		
25	178	142	35	1
	6			
3	32	25	10	
	6			
32	136	218	121	2
13	50	6		
45	253	266	95	1
5	34	1		
17	138	185	65	
4	10	3		

未詳	育者無教	寫能識字者	教者通	受者等	受者等	教程度	教程度	被告人數	性別	罪名	
										刑	法
4	19	17	5			45		男	棄遺	刑	
1	7					8		女			
55	465	426	142	5	1033			男	自妨害	法	
12	101	17	2		132			女			
13	76	125	47	2	259			男	用譽及信名	法	
5	22	9	1		37			女			
		2	4	1	7			男	秘妨害	法	
								女			
130	840	2135	360	5	12212			男	盜竊	法	
74	261	3			333			女			
96	101	303	62		1475			男	盜及海	法	
1	11		1		13			女			
101	630	671	186	13	1601			男	占侵	法	
11	58	10			79			女			
209	647	855	397	15	1994			男	信及詐	法	
21	95	12	8		143			女			
12	137	131	27		307			男	嚇恐	法	
	1	3			4			女			
40	305	249	38		632			男	物賊	犯	
6	42	2			50			女			

未詳	育者無教
26	59
1	3
27	169
7	71
149	784
121	571
6	39
	4
1	15
	1
1255	7539
225	1800
323	2937
56	288
55	383
11	34
465	2716
99	494
2	6
1	2

十 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數及其犯時家庭狀況表

未詳	全無教育者	能識字者	受普通教育者	受高等教育者	教育程度 被告人數	性別	罪名		特別
							損壞	毀棄	
67	246	206	45	11	575	男	私	特	
10	64	8			82	女	私	特	
7	254	67	3		331	男	私	特	
	2				2	女	私	特	
17	1	1			19	男	印	別	
		1			1	女	印	別	
3	172	107	41		323	男	啡	別	
	14	6			20	女	啡	別	
4	5	3			12	男	管	別	
						女	管	別	
15	74	45	2		136	男	盜	法	
	2				2	女	匪	法	
108	156	228	328		867	男	命	犯	
4		4	19	47	30	女	命	犯	
2	1	19	43	3	75	男	劣	犯	
	2			10	2	女	紳	犯	
	2				2	男	法	犯	
						女	獵	犯	
						男	法	犯	
						女	林	犯	
						男	森	犯	
4521	28222	19467	6340	313	58863	男女	計	總	
698	4089	526	74	5	5392	男女	計	總	

未詳	者寡鰥		者婚離		者偶配		者婚未		庭狀況 被 告 人 數	性 別	罪 名
	無子	有子	無子	有子	無子	有子	無父母	有父母			
5						2			7	男	亂內刑
										女	
13	13	8	5	2	53	173	15	55	337	男	職瀆
					1	3	1		5	女	
42	14	25	4	3	56	179	37	94	484	男	公務妨害
1	3	1	2	1	10	10		1	29	女	
						3			3	男	選舉妨害
										女	
4	3	11		2	29	62	20	22	153	男	秩序妨害
						4			4	女	
20	29	24	6		84	103	69	46	381	男	逃脫
1	1	1			1	2			6	女	
7	2	5	2		16	30	4	4	70	男	沒證人及偽證
						4	2		6	女	
33	18	13	7	3	96	210	59	70	509	男	告及偽證
8	2	4	1	1	11	33	5	4	69	女	
50	25	25	3	11	132	246	88	80	660	男	危險公共
	3	1			10	24	1	1	40	女	
53	12	11	1	4	88	155	42	39	405	男	貨幣偽造
5		1		1	6	4			17	女	

未 詳	者寡		者婚		者偶		者婚		未 庭 狀 况	家 被 告 人 數	性 別	罪 名
	無 子	有 子	無 子	有 子	無 子	有 子	無 父 母	有 父 母				
47	20	18	7	7	108	280	59	66	612	男	印文偽	刑
1		1			2	11			15	女	文書造	
48	20	6	10	3	71	106	88	65	417	男	風妨	法
14	3	3	4	2	26	32	9	9	102	女	化害	
428	124	62	44	24	419	573	331	325	2140	男	庭姻妨 及害婚	法
78	55	38	25	8	240	261	46	78	829	女	幕及襲 屍侵瀆 遺害墳	
14	6	1	1		7	21	5	11	65	男	商農妨	法
	1				2			1	4	女	工害	
9					14	19	3	5	50	男		法
					2	1			3	女		
1889	1509	969	286	228	3299	5450	2185	1687	17502	男	片鴉	法
229	205	137	46	43	501	840	118	95	2217	女		
310	326	315	102	74	1249	2941	595	832	6744	男	博賭	法
28	27	8	5	5	108	152	24	25	392	女		
64	28	26	16	4	145	207	140	76	706	男	人殺	法
10	2	2	1		13	18		4	50	女		
513	170	198	40	55	1137	2027	637	857	5640	男	害傷	犯
100	20	24	4	6	151	277	43	32	657	女		
3						8			11	男	胎墮	犯
1					1	2			4	女		

未詳	者寡鰥		者婚離		者偶配		者婚未		庭狀况	家被 狀告 况人 數	性 別	罪 名
	無子	有子	無子	有子	無子	有子	無父母	有父母				
4	1	1		1	12	16	5	5	45	男	棄 遺 刑	
2	2				2	2			8	女		
80	45	46	15	25	209	378	157	138	1093	男	自 妨 由 害	
11	12	12	7	2	30	41	8	9	132	女		
15	2	6		7	53	131	13	32	259	男	用 舉 妨 害 及 信 名	
5			1		11	16	2	2	37	女		
							7			7	男	秘 妨 密 害
											女	
966	759	524	207	95	1760	306	5722	1118	12212	男	盜 竊	
55	14	47	3	2	71	113	22	11	338	女		
125	137	65	24	32	254	369	338	131	1475	男	盜 盜 搶 奪 及 海 強	
1	1	1	1	1	1	7			13	女		
260	34	43	16	12	296	653	165	122	2601	男	占 侵	
16	1	1	2		24	0	2	3	79	女		
205	73	63	18	20	389	763	254	209	1994	男	信 及 詐 背 欺	
24	7	11		2	36	52	5	6	243	女		
25	27	10	4	1	73	88	53	26	307	男	嚇 恐	
					2	1	1		4	女		
52	23	27	13	10	109	298	70	30	632	男	物 賊	
7	5	5		3	13	16	1		50	女		

未詳	者寡鰥		者婚離		者偶配		者婚未		庭狀 狀況	家 被 告 人 數	性 別	罪 名
	無 子	有 子	無 子	有 子	無 子	有 子	無 父 母	有 父 母				
52	21	19	7	32	113	222	59	50	575	男	損毀	刑 法 犯
15	1	12		5	12	33	3	1	82	女	壞	特
27	7	12			83	156	27	19	331	男	鹽	私
					2				2	女		待
17						2			19	男	花	印
							1		1	女		
	12	12	14	3	53	166	38	25	323	男	啡	嗎
	1	4		1	5	4	2	3	20	女		別
1					2	5		4	12	男	警	違
										女		
5	22	8			23	23	31	24	136	男	盜	懲
						2			2	女	匪	治
152	38	12	10	3	129	152	111	260	867	男	命	革 反 法
4			1		8	1	4	12	30	女		
4	1	3			7	9	1		75	男	劣	土
						2			2	女	紳	豪
					1		1		2	男	法	獵 狩
							1		1	女	法	林 森
5324	3527	2568	862	661	10599	19344	9423	6537	58863	男	計	總
616	366	324	106	83	1300	1999	301	297	5392	女		

以上各表根據司法院十八年度司法統計

第五章 司法經費

司法費乃國家政務費之一，故各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皆列有司法預算在內。惟歷年司法費之實際支出與收入無從考覈，茲僅將民國以來各年度之司法費預算調錄如后，以備參考。但須說明者為：

- 一、民國國會解散無預算。
- 二、民六民七亦無正式預算案。
- 三、民八新國會正式成立，北京政府乃編製八年度預算案提出於國會。
- 四、民八以後，國事日紛，財政益紊，正式預算案，俱未編訂。
- 五、民十五在北代時期，財政紊亂，無正式預算案。

民元至民三年度及民五年度司法費預算表

科 目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前清宣統四年 (即民國元年) 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 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 經常費 臨時費	民國五年度 經常費 臨時費	民國五年度 經常費 臨時費	民國五年度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 各處經費	一、五二七、一〇四	一、七五五、〇三六	一、一八三、八〇〇	一、二六六、六七六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京兆司法費	一九、六四八		一、〇五〇	三三、〇一八		一一、五〇〇
直隸司法費	五四八、一四八	九〇一、一四四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奉天司法費	一、〇七五、六六六	七五三、九五二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吉林司法費	六三六、三三〇	五五四、二七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黑龍江司法費	三一九、八三三	三二一、八七三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三四
山東司法費	三三七,三三六	六三七,四七四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河南司法費	三六六,六三四	四九八,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山西司法費	二〇八,九九四	九一九,三三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江蘇司法費	五四五,九四四	九九三,八六六	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安徽司法費	三三三,三九四	六〇五,〇九六	二九,八六三		一三六,八三六
江西司法費	三二二,三四三	七六一,〇二八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八三六
福建司法費	三六五,一一二	三六八,五六七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浙江司法費	三四三,九三〇	七六〇,〇〇〇	四五一,三六〇		四四一,二六〇
湖北司法費	三六六,八三七	九九七,七三六	三四四,八六五		三三〇,五三三
湖南司法費	二八二,四七七	一,〇五三,五五五	三五〇,〇〇〇		三四九,九九四
陝西司法費	三三〇,五九七	二八四,二二五	二〇九,三三二		二七三,四四二
甘肅司法費	一九六,四九〇	一七六,四六五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七,二〇〇
新疆司法費	三五三,八四〇	一〇七,五〇五	三三三,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民國五年度預算司法費分表

四川司法費	三二,八九四	六七,五六三	三三〇,〇〇〇	三九四,六四四
廣東司法費	八七,七八八	一,〇五,八六九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廣西司法費	二八,三五七	二七四,〇四七	一〇六,八八三	一〇六,八八三
雲南司法費	一九,二五一	四九,四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六八
貴州司法費	一八九,四九一	一八二,四九九	一一〇,一三四	一三〇,三三三
熱河司法費	二六,三五〇	三七,六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九九〇
綏遠司法費			一七,五四四	一七,五四四
察哈爾司法費	三,五三一	三,四六六	三,五三一	三三,五六一
阿爾泰司法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烏里耶蘇司法費	三〇七	二〇五		
總計	一〇,四六八,五五五	一五,〇四三,一三七	七,二五六,四五九	七,二五六,四五九
經臨合計			七,二五六,四五九	七,二五六,四五九
經臨合計			七,二五六,四五九	七,二五六,四五九
				四五,五七三

費別款	別經	常費	臨時費
中央司法費		一、二八六、六七六	三〇、〇〇〇
本部經費		三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大理院經費		二一九、九一二	一〇、〇〇〇
總檢察廳經費		六六、〇〇〇	
京師高等審檢廳經費		一一〇、四〇〇	
京師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京師第一監獄經費		六六、〇〇〇	
京師第二監獄經費		四八、〇〇〇	
京師分監經費		三三、〇〇六	
清苑監獄經費		五〇、九五八	
京師第一看守所經費		二四、〇〇〇	
法律編查會經費		四四、四〇〇	
京兆司法費		三九、〇二八	二、四〇〇

	待質所經費	一、五六六	
	第一第二監獄經費	三七、四六二	
	遞解罪犯川費		二、四〇〇
河北司法費		三五〇、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五四、四八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六、三五三	
	保定地方審判廳經費	六、三〇〇	
	保定地方檢察廳經費	五、四〇〇	
	天津地方審判廳經費	四一、九二八	
	天津地方檢察廳經費	三九、三九九	
	天津監獄經費	七三、〇五五	
	各縣監獄經費	七二、〇〇〇	
	保定看守所經費	八、四〇〇	
	天津看守所經費	一二、六七九	

遼甯司法費	瀋陽高等審檢廳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瀋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八四、二九〇	
	遼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九、四三六	
	營口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一、三八九	
	安東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九、九四〇	
	瀋陽監獄經費	二五、四四五	
	新民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遼陽監獄經費	一九、〇〇〇	
	鐵嶺監獄經費	一七、〇〇〇	
	營口監獄經費	一一、五〇〇	
	安東監獄經費	一二、五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吉林司法費		三二〇、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九、八〇四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二、五三八
吉林地方審檢廳經費	五〇、一六六
長春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八、二〇六
延吉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〇、七〇四
延吉第一審檢分庭經費	八、三九六
延吉第二審檢分庭經費	一〇、一八六
吉林長春延吉等處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四〇、〇〇〇
黑龍江司法費	一八四、六二四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二、六八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八、五三二
黑龍江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七、八六八
黑龍江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〇、九一四

	黑龍江監獄經費	一一、三四〇	
	黑龍江地方看守所經費	七、七六四	
	各處監獄經費	八五、五二〇	
山東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四七、六七六	
	濟南地方審判廳經費	三〇、四八〇	
	濟南地方檢察廳經費	四一、五七三	
	福山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二、六六八	
	福山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一、六八四	
	歷城監獄經費	一五、〇六一	
	歷城分監經費	三九、六〇五	
	濟南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一三、三三一	
	濟南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九、四六六	
	福山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七、六五六	

	各縣典獄官經費	三三、四五六	
	各縣監獄經費	六六、六〇〇	
	司法預備費	七四四	
河南司法費		三四〇、〇〇〇	
	審檢廳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省城及縣監獄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山西司法費		二九〇、〇〇〇	
	審檢各廳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河東雁門高等分庭經費	二〇、〇〇〇	
	監獄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陝西司法費		二七二、四四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四、二七三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三、六七〇	
	南道高等分庭經費	一一、〇一六	

	長安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八、八三九	
	長安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五、四五五	
	看守所經費	六、八五七	
	長安監獄經費	一九、三〇三	
	各縣監獄經費	一〇四、〇二九	
甘肅司法費		二〇七、二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八、二四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四、一九八	
	高等分庭經費	七、二〇〇	
	皋蘭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四、六四九	
	皋蘭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八、二五七	
	大縣監獄經費	八、四六〇	
	中縣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小縣監獄經費	一九、四四〇	

	皋蘭地方看守所經費	二、三七〇	
	地方看守所經費	四、三八〇	
新疆司法費		九九、五六〇	
	審判處經費	三二、四九九	
	迪化習藝所經費	八、七七六	
	各縣看守所管獄員經費	五八、二八五	
江蘇司法費		四〇〇、〇〇〇	
	審檢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監獄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	
安徽司法費		一三六、八三六	
	高等審檢廳經費	四八、〇七二	
	懷寧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九、四〇〇	
	蕪湖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九、四〇〇	
	各監獄經費	二〇、一四八	

江西司法費	各看守所經費	九、八一六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一六、八二八	三、一七二
	駐贛高等審檢分廳兼地方廳經費	七五、六二四	
	南昌九江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一、〇四八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	七〇、八〇〇	
	南昌等處監獄經費	三九、三九六	
	南昌等處地方看守所經費	二三、五一六	
	各縣舊監及看守所經費	一四、四三二	
	各廳監所臨時經費	七二、〇一二	
湖北司法費			三、一七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五〇、五九二	
	高等檢察廳經費	四〇、二二〇	
	第一高等分庭經費	二五、四三六	
		一八、三七六	

	第二高等分庭經費	一八、三七六	
	武昌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九、〇六四	
	武昌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二、六九二	
	夏口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〇、三七六	
	夏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四、四四〇	
	夏口華洋訴訟檢察員經費	六〇〇	
	省監獄經費	三八、二五六	
	縣監獄經費	一二三、五六八	
	武昌夏口檢察看守所經費	一九、一八八	
湖南司法費		三四九、九九四	
	各審檢廳經費	一六三、四六四	
	各監獄經費	一八六、五三〇	
四川司法費		三八四、七八四	
	審檢各廳經費	一九五、四六四	

高等分廳經費	三三、九八四	
監獄經費	一五四、五三六	
前檢察官馬柱年撫金及卹金	八〇〇	
浙江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五、二八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四、二二四	
杭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五、七七六	
杭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九、六三二	
鄞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六、四六四	
鄞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九、一〇四	
杭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一五、五五二	
鄞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六、七二〇	
省城監獄經費	五、七六〇	
各縣監獄經費	二五、八三六	
	二九二、二一二	

福建司法費	審檢廳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監獄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廣東司法費	各審檢廳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省會及各縣監獄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省會及各縣監獄經費	一七三、〇〇六	
廣西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一七六、九九四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〇六、八八三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二一、七一三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三、九四九	
	省會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五、二二四	
	省會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三、五五三	
	監獄經費	三三、三〇〇	
	看守所經費	九、一四九	
貴州司法費		一三〇、三三二	

雲南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二五、六七八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九、〇九一
	貴陽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〇、〇三二
	貴陽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七、六二八
	貴西高等分庭經費	五、八〇〇
	鎮遠高等分庭經費	五、八〇〇
	貴陽地方看守所經費	五、四四八
	貴陽地方監獄經費	二二、三〇七
	各縣監獄經費	八、五四八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一七九、六六八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二、二五二
	蒙自商埠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四、八七四
	蒙自商埠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二、八一六
	蒙自商埠地方檢察廳經費	九、二四〇

	昆明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六、七七六	
	昆明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四、六七〇	
	阿迷路事審檢廳經費	二、五四四	
	會審勸驗夫馬費	九、六〇〇	
	昆明地方看守所經費	五、一二四	
	蒙自商埠地方看守所經費	二、一六〇	
	昆明監獄經費	九、六一二	
	各縣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歸綏司法費	歸綏審判處經費	一七、五四四	
	熱河司法費	五二、九二〇	
	熱河審判處經費	九、〇四二	
	各縣監獄經費	四三、八七八	
察哈爾司法費		二二、五八一	

	察哈爾審判處經費	一九、九九八	
	八旌理刑官衙門經費	二、五八三	
阿爾泰司法費		六、〇〇〇	
	司法經費	六、〇〇〇	
統計		七、六六五、七七二	四五、五七二

民國六年度司法費預算大綱

科	目	經常費	臨時費
司法部	經費	九、三三六、四九〇	八六、一〇六

民國七年度司法費歲出預計書

科	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司法部	經費	一、六二〇、八三五	未詳
司法部	經費	三二四、〇〇〇	未詳

大理院經費	二二一、九一一	未詳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〇七四、九二四	未詳

民國八年度及十四年度司法費預算表

項 目	年 份			
	民國八年度	民國十四年度		
	常 費	臨 時 費	常 費	臨 時 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八一七、一九一	六、八五二	三、〇一五、七九〇	三〇、〇〇〇
京兆司法費	三九、〇二八	二、四〇〇	一四八、八九八	二、四〇〇
河北司法費	七六〇、二三六		七九四、〇〇〇	
遼寧司法費	五四七、五二四		六三四、九七八	
吉林司法費	四八〇、七四〇		四七八、二一八	
黑龍江司法費	一八八、四三二		二二〇、四九二	一七、五二〇
山東司法費	三七九、六四〇		三七九、六四〇	
河南司法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山西司法費	三九〇、四七六		三九〇、四七六	
江蘇司法費	五四四、七五一		九四五、二八二	
安徽司法費	四六八、四二〇		四四八、四四〇	
江西司法費	三一九、三四八	六五二	四八三、七一六	二、六五二
福建司法費	二四一、二〇〇		三九〇、七七〇	
浙江司法費	七九五、六八二		八三四、二〇八	
湖北司法費	三二〇、四七四		三二〇、四七四	
湖南司法費	五五六、二六八		六六〇、六〇二	一五三、九四九
陝西司法費	二八六、五五四		三六八、五八一	五、二六五
甘肅司法費	二三〇、九三八		八三九、八〇六	
新疆司法費	九五、二七六		八六、七一七	二〇、五五三
四川司法費	三八三、九八四	八〇〇	三八三、九八四	九〇〇
廣東司法費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廣西司法費	一〇六、八八三	三、〇〇〇	二二二、三〇七	三、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度預算司法費分項表

費別	款	別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雲南司法費	一九九、〇一二			一九九、〇一二				
貴州司法費	二〇七、一二六			二〇七、一二六				
熱河司法費	一一六、九八二			一一一、六六一				
綏遠司法費	三五、七七六			六二、六〇二			一、九八〇	
察哈爾司法費	四三、二一九			七二、三二二				
庫倫司法費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烏里雅蘇台司法費	三、六〇〇							
恰克圖司法費	三、六〇〇							
科布多司法費	三、六〇〇							
唐努烏梁海司法費	三、六〇〇							
統計	一〇、三二三、一二四	六、八五二	一三、四七七、〇九二	二三八、一一九				

中央司法費			
本部經費		三、〇一五、七九〇	三〇、〇〇〇
大理院經費		四八四、八七二	
修訂法律館經費		四二七、二六七	
法權討論委員會經費		一七七、六〇〇	
總檢察廳經費		一一〇、七二〇	
高師高審檢廳經費		一四九、八六八	
京師地審檢廳經費		四一二、四八八	
京師第一監獄經費		一三七、六〇八	
京師第二監獄經費		一〇九、三八六	
京師第三監獄經費		七九、四三〇	
京師第一看守所經費		五二、九四九	
看守所經費		七、一九八	
民事看守所經費		五〇、四〇〇	

	司法講習所經費	七八、〇〇〇	
	感化學校經費	二一、二四〇	
	東三省特區法院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東三省特區監獄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編譯法律館經費	三〇、〇〇〇	
京兆司法費		一四八、八九八	二、四〇〇
	京兆二十縣司法經費	六五、〇八八	
	京兆二十縣監所經費	四四、七八二	
	第一監獄經費	三七、四六二	
	京兆看守所經費	一、五六六	
	遞釋罪犯經費		二、四〇〇
河北司法費		七九四、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五四、四八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六、三五三	

營口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三三、二二一	
安東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一、四一一	
錦縣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七、三四三	
鐵嶺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六、八七八	
洮南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二、七六一	
遼源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四、九一〇	
海龍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三、八二四	
復縣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三、八四九	
各縣司法經費	九五、一二八	
瀋陽監獄經費	五二、九五六	
遼陽監獄經費	一一、八三〇	
營口監獄經費	一四、六七七	
安東監獄經費	七、九一三	
錦縣監獄經費	一〇、九二四	

鐵嶺監獄經費	一〇、四二六
洮南監獄經費	六、七二六
遼源監獄經費	五、六三七
海龍監獄經費	九、五四二
復縣監獄經費	二、五二〇
昌圖監獄經費	一〇、一〇四
各縣舊監獄經費	一〇三、四六四
吉林司法費	四七八、二一八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一、九六二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三、六一八
吉林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四、九九九
吉林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五、四八八
長春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七、三二四
長春地方檢察廳經費	三一、四四〇

延吉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三、五四七
延吉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五、四六二
延吉審判第一分廳經費	四、三六六
延吉檢察第一分庭經費	四、五一〇
延吉審判分廳經費	七、二五二
延吉檢察分廳經費	六、九七八
濱江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一、八七六
濱江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六、四〇〇
吉林監獄經費	六一、三七〇
長春監獄經費	五、一八四
延吉監獄經費	七、五八四
濱江監獄經費	三一、四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六四、五八六
和龍駐外六道溝承審員經費	二、八三二

黑龍江司法費		二二〇、四九二	一七、五二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二、六八六	六、六六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八、五三二	五、三四〇
龍江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七、八六八	一、五六〇
龍江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〇、九一四	一、八〇〇
呼蘭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五、一三二	
龍江第一監獄經費		一六、七〇四	一、五六〇
呼蘭第二監獄經費		一四、〇〇四	
龍江地方看守所經費		七、七六四	六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七五、九三二	
呼蘭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〇、九五六	
山東司法費		三七九、六四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七、六七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〇、四八〇	

	濟南地方審判廳經費	四一、九五七
	濟南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二、六六八
	福山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一、六八四
	福山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五、〇六一
	第一監獄經費	三九、六〇五
	第二監獄經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監獄分監經費	一三、三三一
	濟南地方看守所經費	九、四六六
	福山地方看守所經費	七、六五六
	各縣典獄員經費	三三、四五六
	各縣監獄經費	六六、六〇〇
河南司法費		
	各審檢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省地及各縣監獄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山西司法費	高等地方審檢各廳經費	三九〇、四七六
	高等審檢分廳經費	三四、五七六
	監獄及太原地檢廳看守所經費	三八、二三二
	高等分廳看守所經費	二二二、三八八
江蘇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五、二八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九四五、二八二
	第一高審分廳經費	七〇、二二四
	第一高檢分廳經費	四一、四六八
	江寧地審廳經費	三四、六五六
	江寧地檢廳經費	二〇、〇七二
	上海地審廳經費	三五、四二四
	上海地檢廳經費	二六、九六〇
	上海地檢廳經費	六〇、六六〇
	上海地檢廳經費	三六、七四八

吳縣地檢廳經費	一八、二二八
吳縣地審廳經費	二四、九三六
丹徒地審廳經費	二四、九三六
丹徒地檢廳經費	一八、二二八
第一監獄及分監經費	五三、八六二
第二監獄及分監經費	五二、八五六
第三監獄及分監經費	五一、四八三
南通監獄經費	一〇、五五三
各縣舊監經費	二〇九、〇九二
高檢廳看守所經費	八、〇八八
第一高檢分廳看守所經費	三、二〇〇
江寧看守所經費	七、二三六
上海看守所經費	九、九〇八
吳縣看守所經費	六、三二四

	丹徒看守所經費	六、三二四
	各縣兼理司法及看守所經費	一一三、八一六
安徽司法費	四四八、四四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〇、五六四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〇、〇八八
	第一高審分廳經費	六、二九八
	第一高檢分廳經費	三、〇二六
	懷寧地審廳經費	一七、一六〇
	懷寧地檢廳經費	一二、七八〇
	蕪湖地審廳經費	一七、一六〇
	蕪湖地檢廳經費	一二、七八〇
	第一監獄經費	二二、五六〇
	第二監獄經費	一六、二六〇
	第三監獄經費	一七、六七六

	第四監獄經費	五、二五六	
	懷寧地檢廳看守所經費	六、〇七二	
	蕪湖地檢廳看守所經費	五、七六〇	
	各縣司法經費	二五五、〇〇〇	
江西司法費		四八三、七一六	二、六五二
	高等審檢廳經費	九五、九六〇	
	高等審檢分廳經費	三七、四八八	
	南昌九江地方審檢廳經費	九三、六四八	
	第一監獄及第一分監經費	四六、二三六	
	南昌九江地方看守所經費	一五、七九二	
	各縣監獄及看守所經費	一一七、二五二	
	各縣司法經費	七七、三四〇	
	司法臨時費		二、六五二
福建司法費		三九〇、七七〇	

各審檢廳經費		二四二、六五八
各監看守所經費		一四八、一一二
浙江司法費		八三四、二〇八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五〇、四〇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一、〇二〇
第一高審分廳經費		一〇、六三二
第一高檢分廳經費		六、二八八
第二高檢分廳經費		六、二八八
第二高審分廳經費		一〇、六三二
杭縣地審廳經費		二三、四六六
杭縣地檢廳經費		一七、五二〇
鄞縣地審廳經費		二二、八一八
鄞縣地檢廳經費		一六、二九六
金華地審廳經費		一七、七三六

金華地檢廳經費	一三、四五二
永嘉地審廳經費	一七、七三六
永嘉地檢廳經費	一三、四五二
紹興地方分庭經費	一六、七五二
嘉興地方分庭經費	一四、八四二
吳興地方分庭經費	一二、七二〇
臨海地方分庭經費	一四、八九二
衢縣地方分庭經費	一二、七二〇
建德地方分庭經費	九、四八〇
麗水地方分庭經費	九、四八〇
第一監獄經費	三五、一四六
杭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八、一二四
鄞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五、八三八
金華地方看守所經費	四、六七四

	永嘉地方看守所經費	四、六七四	
	各縣舊監經費	二三四、一六八	
	各縣兼理訴訟經費	一九二、九一二	
湖北司法費		三二〇、四七四	
	各審檢廳經費	四八、七八二	
	各監獄看守所經費	一七一、六九二	
湖南司法費		六六〇、六〇二	一五三、九四九
	各審檢廳經費	二五四、三三八	
	漢設審檢廳經費	一〇七、二一八	
	各監所經費	二八六、六二四	
	漢設看守所經費	一二、四二二	
	建築監所經費		一四五、〇四九
	漢設廳所開辦費		八、九九〇
陝西司法費		三六八、五八一	五、二六五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九、一五二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六、一〇一	
第一高審分廳經費	二一、五二八	
第一高檢分廳經費	一一、六二八	
第二高審分廳經費	一二、五〇四	
第二高檢分廳經費	九、〇八四	
長安地審廳經費	三八、九〇八	
長安地檢廳經費	二五、九三七	
南鄭地審廳經費	一五、六四八	
南鄭地檢廳經費	一二、八五二	
各監獄經費	一二三、三三二	
長安地檢廳看守所經費	六、八五七	
南鄭地檢廳看守所經費	五、〇五二	
第二監獄臨時費		五、二六五

甘肅司法費		八三九、八〇六	
各級審檢廳經費		三九五、二三〇	
各監獄看守所經費		四四四、五七六	
新疆司法費		八六、七一七	二〇、五五三
司法籌備處經費		三二、四九九	
迪化吐魯番幫審員經費		五、五三〇	
各縣管獄員經費		四八、六八八	
解勘費			七、二〇〇
各項雜支			一三、三五三
四川司法費		三八三、九八四	八〇〇
審檢各廳經費		一九五、四六四	
高等分廳經費		三三、九八四	
監獄經費		一五四、五三六	
前檢察官馬柱年撫恤金			八〇〇

廣東司法費	各審檢廳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各監所及各縣監獄經費	一七三、〇〇六	
		一七六、九九四	
廣西司法費		二二一、三〇七	三、〇〇〇
	高等審檢廳經費	三八、六五七	
	高等審檢分廳經費	一六、二八〇	
	南寧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二、六二九	
	桂林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八、〇五七	
	蒼梧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八、〇五七	
	第一監獄經費	五一、九八〇	
	第二監獄經費	二五、六四七	
	南寧桂林蒼梧地方看守所經費		
	司法臨時費		三、〇〇〇
雲南司法費		一九九、〇一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二五、八五二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七、八五〇	
	大理高分庭經費	八、六四〇	
	昆明地審廳經費	一七、六一六	
	昆明地檢廳經費	一四、六七〇	
	蒙自地審廳經費	一四、八八〇	
	蒙自地檢廳經費	一〇、四六四	
	阿迷路事審檢廳經費	二、五四四	
	會審勸驗夫馬費	九、六〇〇	
	昆明監獄經費	九、六一二	
	各縣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昆明地方看守所經費	五、一二四	
	蒙自地方看守所經費	二、一六〇	
貴州司法費		二〇七、一二六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〇、一二〇	

熱河司法費	審判處經費	二一、七四四
	貴陽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八、五四〇
	貴陽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六、二一二
	鎮遠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一、一二二
	鎮遠地方檢察廳經費	七、二二四
	第一高等審檢分廳經費	一五、二一六
	第一監獄經費	二二、三〇七
	第二監獄經費	一二、五八六
	第三監獄經費	四、五二四
	貴陽地方看守所經費	七、〇〇〇
	鎮遠地方看守所經費	三、五二八
	各縣舊監經費	三七、〇一三
		一二一、六六一
		一六、六九二

各縣司法經費	四六、一三四	
各縣監獄經費	五八、八三五	
綏遠司法費	六二、六〇二	一、九八〇
審判處經費	二二、九六八	
附設地方庭經費	三、一二〇	
第一監獄經費	一〇、六三六	一、一八〇
看守所經費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五、三〇八	
各縣司法經費	一九、三七〇	
察哈爾司法費	七二、三一二	
審判處經費	二五、九二四	
審判處附設地方庭經費	五、〇〇四	
各旗羣審判處經費	三、五〇五	
審判處看守所經費	一、二〇〇	

財政整委會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司法經費歲出表（民國十六年）

款別項別	概算		備註
	經常門	臨時門	
庫倫司法費		三六、六七九	
庫倫司法費	一八、〇〇〇		
烏里雅蘇台司法費	三、六〇〇		
科布多司法費	三、六〇〇		
唐努烏梁海司法費	三、六〇〇		
恰克圖司法費	三、六〇〇		
中央司法費	三、〇一五、七九〇	三〇、〇〇〇	
各省司法費	一〇、四六一、三〇二	二〇八、一一九	
司法經費	一三、四七七、〇九二	二三八、一一九	
總計			

安徽司法費	三五二、三三九		
江西司法費	三〇四、〇一一	三二六	
福建司法費	一九二、九六〇		
浙江司法費	六七七、三六六		
湖北司法費	二五六、三八〇		
湖南司法費	四三五、七六〇		
陝西司法費	二七三、三五五	二、六三三	
甘肅司法費	一八四、七五一		
新疆司法費	六九、三七三	一〇、二七七	
四川司法費	三〇七、一八七	八〇〇	
廣東司法費	二八〇、〇〇〇		
廣西司法費	一七一、五六六	一、五〇〇	
雲南司法費	一五九、二二〇		
貴州司法費	一六五、七〇一		

總計						
共計		九、〇四五、八一八	一、五二六、四八六			
	蒙古司法費	一四、四〇〇				
	西康司法費	八〇〇				
	察哈爾司法費	三四、五七六				
	綏遠司法費	四五、〇七七			九九〇	
	熱河司法費	七四、六四八				
	總計		一〇、五七二、三〇四			

十七年度司法費概算表 (中央司法費)(註)

科	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備註
司法部	經費	四七三、九四〇		
最高法院	經費	三二二、三八六		
編訂法典委員會	經費	五三、〇四〇		
總計		八四九、三六六		

(註)國民政府成立後，將司法經費劃分為國家支出與地方支出二種。上表所列三機關之經費，為中央司法費均由國家政費內支出之。

十八年度中央司法費預算數 (經常費)

科 目	原 列 數		財 部 擬 核 數		財 委 會 復 核 數
	原 列	數	財 部 擬	核 數	
司 法 院 經 費	二九、八三五、〇〇		二九、八三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司 法 行 政 部 經 費	四九、八五五、〇〇		四四、八七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〇
最 高 法 院 經 費	四五、八三四、五〇		四五、八三四、五〇		四五、五〇四、五〇

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司法費預算數

科 目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備 註
	十 九 年 度	數	二 十 年 度	數	
司 法 院 經 費	三七一、七〇〇		三八九、七〇〇		經 常 費
法 官 懲 戒 會 經 費	五〇、六八〇		五〇、六八〇		經 常 費
最 高 法 院 及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六〇九、〇一五		六二〇、七三五		經 常 費
司 法 行 政 費	一、八〇八、六四二		一、三一六、一五八		經 常 費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經費	一、一四八、九四七	一、二六五、八五八	經常費
行政預備費		五〇、三〇〇	經常費
司法行政費		一九四、九七二	臨時費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經費		一九四、九七二	

第二編 要論（中國司法問題）

第一章 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

題

我國法權受制於領事裁判權而不獲自由行使也，久矣。朝野人士從事於法權之收回運動，亦已久矣。先提出於巴黎和會（時因歐洲問題甚多無暇及此，故中國之希望全成泡影）繼提出於華盛頓會議（由王寵惠氏提出，先述領判制度之弊害，及中國法制之進步，希望與會各國協允於一定期間後，將其在華之領判權放棄之。結果組織一不關痛癢之法權調查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來華考查，後製一報告書，所建議各點，俱未見諸實行，具文而已）蓋欲列強予以事實上撤廢之同意也。國府成立，對於領判權之撤除亦極努力，論其方式，不外對內促國民之注意，對外於條約之失效者，另訂平等之新約，於舊約之未滿期者，尚訂互惠之新約，並發布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十七年七月七日發表）及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以為實行準備。自茲以往，倘國民與政府通力合作，和衷共濟，則領判權之撤除，不難指日觀

成也。

（關於領事裁判制度之書，坊間出版者頗多，故本編祇述梗概，不求其詳。）

第一節 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根據

（一）理論的根據 各國在華設定領事裁判制度之理論的根據，不外左列三點：

1. 中國法制不完備，審判案件，恆用肉刑、榜掠，如犯人已死亡或逃逸者，每有連坐之制，而累及無辜。然我國自鼎革以來，嚴刑酷罰，已次第擯除，司法制度亦已日臻完備，而外人所資為口實者，已根本不存在，而猶不放棄領判權利，是誠何心哉。

2. 中國裁判官無法律智識，道義之心甚薄弱，恆以賄賂為案情之出入，外人以我司法官往往受賄，故入人於罪，然是否屬實，姑不具論。况我政府常有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通令，即使我司法官有受賄情事，終未牽及涉外案件也，且也，外領之裁判案件，亦難

保無坦庇外人之情事，外人能藉口賄賂為領判權存在之塞詞，則我人亦當藉口坦庇為領判權取消之理由，洋夷雖橫終必無以自辯也。

3. 中國人視外人為夷狄，須以夷狄之法治之，此係外人擬創之心理，我國確無此等歧視之事實，可置勿辯也。

(二) 條約的根據

(甲) 規定領判權條約之已失效者之條文，查錄如左：

1.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

2. 中美通商章程第二十一款及二十五款、

3. 中法通商章程第二十七款及二十八款、

以上三條約至咸豐八年經天津條約廢止、

(乙) 規定領判權條約之有效者，條款附錄如左：

一、英吉利

1. 中英續約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二款及第五十

四款（一八五八年）

2. 中英烟台會議條款第二段（一八七六年）

3. 中英原訂滇緬電綫條約（一八九四）第十七

款。

4. 中英續訂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一八九七）第

二款。

5.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一八九八）第二

段。

6.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二）第十二

款。

7.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一九〇六）第四款。

8.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一九一〇）第四

款。

二、法蘭西

1. 中法條約（一八五八）第三十二款、第三十五

款、第三十八款、第三十九款、第四十款。

2.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一八八五）第十六

款、第十七款。

三、美利堅

1. 中美條約（一八五八）第十一款、第十八款、第

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

2. 中美續補條約（一八八〇）第四款。

3.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三）第十五

款。

四、瑞典

中瑞通商條約（一九〇八）第十款、第十一款。

五、荷蘭

中荷天津條約（一八六三）第三款、第六款及第

十五款。

六、日本 1. 中日馬關條約（一八九四）第三款。

2.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五）第六款第二
十款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四款。

3.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一九〇三）第十一款。

4.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一九〇八）第四款。

七、秘魯 中秘條約（一八七四）第五款第十二款至第十
四款。

八、巴西 1. 中巴條約（一八八一）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
二款。

2. 中巴修改條約（民四）第九款。

九、瑞士 中瑞通好條約附件（一九一八）

十、挪威 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七）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及第三十三款。

（丙）領事裁判權已撤廢國之條約

俄、德、奧、匈、墨西哥、意大利、比利時、葡萄牙、西班牙、丹麥、諸
國、皆自威豐後相繼與我國訂立條約取得領事裁判權及歐
戰後俄、德、奧、匈四國因舊約失效改訂新約其領判之權次第
放棄由我收回。墨西哥亦於前年聲明放棄在華領判特權。他
若意比葡西丹五國亦以舊約期滿失效訂立互惠新約後撤
廢其在華之領判特權。但皆另立換文附有說明須於某種條

件成就後其在華人民始受我國法權之管轄故五國在華雖
無領判權之名仍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實益也。

茲將舊約關係領判權之條款登錄如左

一、意大利

中意條約第九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二款
（一八六六年）

二、比利時

中比條約第十款第十六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及第四
十三款（一八六五年）

三、葡萄牙

中葡條約第十七款第四十五款第四十七款第四十八
款及第五十款（一八八七年）

四、西班牙

中西條約第七款第十二款至十四款及第十八款（一
八六四年）

五、丹麥

中丹條約第九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一款（
一八六三年）

（丁）領事裁判權已經廢除之條約條款

中俄天津條約第七款（一八五八年）

中俄北京條約第八款(一八六〇年)

中德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第三十八款

及第三十九款(一八六一年)

中奧和好通商和約第九款、第十一款、第三十六款、第三

十八款、第三十九款及第四十款(一八六九年)

中墨通商條約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一八九九年)

第二節 在華領事裁判權實施之情形

茲將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機關之組織系統及審判制度、分別敘述如左：

一 英國在華領事法庭之組織

1. 組織法 一八九〇年英下議院通過在華領事裁判

法嗣於一九二五年修改正名為樞密院勅令計二

三六條英國在華領事裁判機關之組織即以此為

根據。

2. 法院 分兩種、一為高等法院、一為地方法院、管理

在華英人為被告之民刑案件、但高法非常設機關、

遇必要時、在上海開庭、後改變舊規、得在中國境內

任何區域開庭、該法院內由英王任命正裁判官一

人、副裁判官數人、掌審判職權、地方法院以領事為

裁判官、且以其治理區域定管轄區域、雖有受理民刑案件之權、但對民案有左列之限制。

a. 訴訟價額在五百鎊以上、或法律問題有困難時、

應由該地法向高法報告。

b. 訴訟案件經高法調歸自審者、地法不得受理。

對刑案有左列之限制：

主刑在徒刑一年以上、或罰金在一百鎊以上者、

領事無管轄權。

3. 上訴法院

a. 設立於上海為合議制。

b. 行使英國上訴法院及刑事上訴法院之權限。

c. 所受理上訴之案件為：

(1) 地方所判決之民事案件、訴訟價額在二十

五鎊以上者。

(2) 經地方法院或上訴法院特別許可之案件。

(3) 一切之刑事案件。

(4) 民訴標的之價額在五百鎊以上者、仍得上

訴於倫敦之樞密院、刑事案件經樞密院許

可者、亦可至該院上訴。

4. 刑之執行

- a. 短期徒刑在中國執行。
- b. 長期徒刑解送香港或其他方監禁。
- c. 死刑須得駐華英使之核准方得執行。
- 5. 適用法律 以英現行法爲限。

二、法國在華領事法庭之組織

- 1. 組織法
 - a. 一六八一年八月之海軍條例。
 - b. 一七七八年六月之勅令（確定法領在華所得行使之司法權限）。
 - c. 一八三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規定法人在近東犯違警罪輕罪或重罪時起訴及處罰之條例。
 - d. 一八六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法律（規定西貢法院審理法國駐華領事法庭判決後之上訴，并有權處理法人在華所犯之重罪）。
 - e. 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之法律（指定河內上訴院審理雲南領事法庭判決後之上訴，并有權處理法人在雲南所犯之重罪）。
- 2. 法庭 法國在華領事法庭現共十七處，由領事官及會審員組織之，以領事官爲庭長。
- 3. 上訴法院

- a. 上訴法院設於西貢。
- b. 民案得上訴者以訴訟標的價額在三千佛郎以上者爲限，并得再上訴於巴黎之大理院。
- c. 刑案除違警罪皆得上訴。

4. 適用法律 原則上適用地方行政之法規，兩造國家之法律不同時，依國際私法之原則辦理，或經兩造同意適用第三國之法律，至訴訟規則概依法國法辦理。

5. 審判制度 裁判民案之會審員，臨時改選，刑案則須預先選定之，任期爲一年，開庭時領事及會審員須一體出庭。

6. 管轄之案件

- a. 法人相互間之民案。
- b. 法人或受法國法律所保護之人爲被告之民案。
- c. 輕罪之刑案。

三、美國在華領事法庭之組織

1. 法院（1）領事法庭設於駐華美領事署，以領事爲法官，但在上海區域之領事法庭，則以司法委員充任法官。（2）在華美國法院設於上海，地位與美地方法院同，以審判官一人，檢察官一人，承發吏一人，

書記官一人及委員一人組織之法官由美國總統任命，任期十年，常川駐滬，每年須在廣州天津漢口開庭一次，必要時得往其他各地。美領館中開庭審判案件。(3)美國司法委員會。

2. 上訴法院 領事法庭及美國司法委員會之上訴機關為在華美國法院，不服時得上诉于美國舊金山第九區上訴法院。

3. 刑之執行 輕微案件送往上海美國監獄或其他商定之監獄拘禁之，如其徒刑在三月以上者，則須送往美國執行。

4. 案件之管轄 領事法庭及美國司法委員會對於美人為被告之民刑案件，俱有管轄權，但訴訟標的價額在美金五百元以下之民事案件，其主刑在美金一百元以下或六十日拘役以下，或罰金與徒刑併科之民事案件，領事法庭獨有管轄權，不歸領事法庭管轄之民刑案件，均歸在華美國法院管轄。

四、瑞典在華領事法庭之組織

1. 組織法 領事裁判法令一九〇九年六月五日所公布。

2. 法庭 領事法庭以瑞典總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

織之，領事為庭長，會審員由住滬之瑞人選出，由該國領事任命之。

3. 管轄 價額在三百克郎以下之民案，及主刑在三百克郎罰金以下之刑案，皆由領事法庭庭長以獨任審判審理之，此外之案件，須經會審員之列席始可裁判。

4. 上訴機關 不服領事法庭（合議制）或領事法官（獨任制）之判決者，可向瑞京上訴法院上訴，仍不服者，得再向瑞京之高級法院上訴。

五、荷蘭領事法庭之組織

1. 組織法 荷蘭於一八七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領事法，賦與領事以民刑裁判及民事登記之權，該法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僅許駐在廈門廣州上海天津四處之最高級領事官在中國有行使裁判之權。

2. 法庭 領事法庭由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織之，領事為庭長，會審員則由領事指派之。

3. 裁判之權限 標的價額在七十五佛郎以下之民訴，及主刑在六日拘役以下或六十佛郎罰金以下，或拘役罰金併科之刑訴，皆由領事官獨任審

理，且判決後不得上訴。

標的價額在七十五佛郎凌以上而在六百佛郎凌以下之民訴案件及主刑在六日拘役以上或六十佛郎凌罰金以上而在徒刑以下之刑訴案件皆由合議制之領事法庭裁判之，其判決後亦不得上訴。在六百佛郎凌以上之民案及徒刑在四年以下之刑案皆以領事法庭為初審機關，以巴打威為上訴審，若徒刑在四年以上者，則領事無審判權，而以巴打威法院為初審法院。

4. 刑之執行 普通犯罪送往中國以外之荷蘭監獄拘禁之。在六個月以上徒刑之犯罪，則送往荷屬東印度執行之。

六、日本在華領事機關之組織

1. 組織法 日本於一八九九年制定領事官職務法，同年又頒布在華領事官職務之詳細法規，以資應用。

2. 審判權限 日本在華領事對左列案件有初審管轄權。

- a. 一切民事案件及非重罪之刑事案件。
- b. 破產案件。

c. 非訟事件。

領事對於重罪之刑事案件，有偵查權無審判權。

3. 判決之執行 民事之執行由領事館之警官為之，至於刑之執行，則輕罪由領事館之監獄為之，重罪須送往日本監獄拘禁之。

七、挪威在華領事裁判機關之組織

1. 組織法 挪威於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九日頒布法令，賦與在華領事以司法權。

2. 領事法庭 領事法庭設於上海，亦得於其他各處開庭，以總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織之。

3. 審判權限 訴訟價額在二百克郎以下之民案，及主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案，由領事獨任審理，不得上訴。

訴訟價額在二百克郎以上而不超過一定限度者，得向新羅城市裁判所上訴。

八、意大利在華領事裁判機關之組織

1. 組織法 意大利在華領事法庭之組織，以領事法令及其施行細則為根據。

2. 管轄範圍

a. 土地管轄 上海意大利總領事所管轄之區域

爲江蘇安徽山東浙江福建五省之意人相互間或與他國人間爲被告之案件。漢口總領事管轄湖北江西河南湖南四川陝西甘肅七省之意人相互間或與他國人間爲被告之案件。

天津總領事管轄河北山西兩省之意人同上案件。

廣州總領事管轄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省意人之上案件。

b. 事物管轄 民訴標的價額在五百立爾者，由領事一人審理之。過此價額則由領事法庭審理之。違禁案件由領事或其代表獨任審理之。輕罪案件由領事法庭審理之。重罪案件（無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剝奪公權之案件）由安可拿特別陪審法院審理。

3. 法庭 領事法庭以領事官或其代表及會審員二人組織之。檢察官職務由正領事行之。書記官職務由副領事行之。會審員任期爲二年，由領事任命之。

4. 上訴法院 凡訴訟價額在一千五百立爾以上者，領事法庭判決後，可向安可拿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九、比利時在華領事裁判機關之組織

1. 比利時在華無永久領事法庭，案件發生時，始由領事（任庭長）及會審員二人、書記官一人、領事館員一人組織臨時領事法庭。

2. 標的價額在一百佛郎以下之民訴及違警之刑案，由獨任領事審理之。判決後刑案得以上訴，民案不得上訴。

標的價額在一百佛郎以上之民案及輕罪之刑案，由領事法庭合議裁判之。重罪須送北京裁判所審理之。

十、葡萄牙在華領事法庭之組織

1. 葡領在華行使審判權，以葡國之領事章程爲根據。

2. 民事案件以先經和解手續爲起訴之要件。

3. 標的價額在葡幣二百元以下之民案及主刑爲（1）警戒（2）褫奪公權在五年以下（3）一千葡幣以下之罰金（4）六個月之放逐（5）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刑案，皆由領事獨任審理之。

標的價額在葡幣二百元以上之民訴，由領事法庭合議審理之。

4. 領事法庭以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織之，以領事爲審判長，會審員襄助之。判決後得向葡屬印度哥亞

高等法院上訴。

十一、西班牙在華領事裁判機關之組織。

1. 西班牙於一八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頒布條例，賦與在華領事以司法權。

2. 領事法庭以專門領事組織之。

3. 訴訟價額在華幣百元以下之民訴，由兩造各推公斷人辦理，不以書面起訴，數額在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由領事官獨任審理之，判決後不得上訴。

4. 刑案以其犯罪有無使用武器及結果有無流血為區別，未用武器及未流血者，以領事獨任審理之，反是者，由領事與西班牙二人會同審判之。

十二、丹麥在華領事裁判機關之組織

1. 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五日丹麥國會制定法律，賦與在華丹領以司法權限。

2. 領事法庭之法官由上海總領事總領館館員及各地下級領事分別充任之。

3. 領事審判民事案件，以標的價額在二百格郎以下為限，較重之刑事案件，以二會審員之出席為必要。

第三節 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管轄

在中國發生之訴訟案件，決其屬於領事裁判權之下者，約可分為三大類，而三大類中又可分為數小類，但於此有應聲明者，即任何案件之審判級，皆以被告為準，換言之，即案件屬何國法院管轄，視被告之國籍定之，如原告為英人，被告為華人，則交中國法院審判，反之則由英領管轄，此稱之曰被告主義。

甲、華洋混合案件 謂當事人之一方為中國人，對方為外國人之案件也，有兩種情形如下：

1. 有權國（註）人與中國人間之民刑案件 如英人與中國人間之案件，其管轄法院，視被告國籍定之，若被告有數個國籍時，則分別依被告國籍輪次審判之。

（註）有權國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之簡稱，以下仿此。

2. 無權國人與中國人間之民刑案件 由中國法院管轄，不生領判問題。

在第一種情形中國人為被告時，及在第二種情形時，既由中國法院審理，自然適用中國法律，毋容致疑。

乙、外人單純案件 謂同一外國人相互間之案件也，無論誰屬被告，俱係同一國籍之人，自由該國領事審理，毫無疑問，如原被告兩造俱係無權國人，則歸中國法庭

審判、且適用中國法律。

丙、外人混合案件

1. 有權國人相互間之案件 在此種場合原被告若同國籍時，最易定其審判籍，若為異國籍時，則適用被告主義而定其審判籍，又若被告有數人為多數國籍時，則分別用被告主義定之。

此等訴訟應適用外國法律抑中國法律，各條約中均無明文可為依據，要之，訴訟當事人既屬外籍，則審判時適用外國法律或中國法律，亦無若何影響，拘拘於中國法律之適用亦無益也。依理論言之，所謂領判權者，不過外人可免所在國法庭審判之意，非謂外人可不服從所在國法律之支配也。且此項法權得自條約，非受自天賦，為懲罰性質，非禁止性質，故享有領判權國之人民對於中國法律宜絕對遵守，不過違犯此法律時，其懲罰之權由領事法庭代為行使之而已。

2. 無權國人相互間之案件 在此種情形時，自然由中國法庭管轄，且適用中國法律。

3. 有權國人為原告無權國人為被告之案件 將無權國人視同中國人，而適用被告主義，由中國法庭

審判、且應用中國法律、

4. 無權國人為原告有權國人為被告之案件 將無權國人視同中國人，而由被告國之領事裁判。若被告為多數人，有多數國籍時，則分別依被告之國籍依次審理之。至於法律之適用，可依條約之規定，條約無規定時，愚意以適用中國法律為宜。

第四節 領判權之弊害

1. 破壞我國司法權 任何國家之司法權，以完全行使於其領土內任何地域為惟一極，則苟有一處受他項權力所限制，而不能自由行使時，則國家之司法權不能稱為完整，主權亦不能稱為獨立。我國司法權既受領判權之羈絆，則我法權已被其破壞，不能謂為完整也。

2. 華人沉冤莫白 內地華人受外人欺凌者，須往通商口岸設有領事法庭之處申訴，在事實上，有時因種種困難，不能前往聲訴者，此則除飲恨吞聲外，別無救濟之途也。

3. 訴訟當事者難得一定之保障 領事法庭之管轄採用被告主義，適用法律無一定之準據，若被告為多數

人時，尤須適用多數國家之法律，法律既不同，判決自有異，此種差歧影響最大，對於債務案件爲尤甚，因各國法律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不同也。

4. 被告有多數國籍時，訴訟手續太繁，若被告爲許多國家之人，則依被告主義之原則，須一一經各該許多國家領事法庭之裁判，手續極繁，可謂極矣。

5. 內地發生案件，須到大埠受審判，往返不易，且交通不便，案件證據不易搜集，而證人亦難到場，審判之困難，殆不可言喻矣。

6. 對於案件不能得公平的解決，原因有二：

a. 審判者往往憑着民族的感情，爲偏袒之判決。

b. 領事爲管理該國僑民商務之官吏，既無法律智識，亦無訴訟經驗，對於案件，皆憑主觀武斷，不依法律清審，如是而望其裁判公平，不戛戛乎其難哉。

7. 阻礙中國內地雜居的實行，妨害外國商業的發展。中國若開放內地，與外人任意雜居，則允許外人居住之地，即領判權所及之地，外人居留內地愈多，則我法權破壞亦愈甚，由此以往，不特我國法權失其尊嚴，即要埠之治安亦蒙其影響矣。且也，外人居住，既受限制，則外人營業不獲自由，感受極度之不便，屈辱云

乎哉。

第二章 會審公廨問題

領事裁判權固足破壞我國法權之完整，然猶有不平等條約爲其護符，至於會審公廨，則純屬條約外之侵略，毫無法律根據者也。考公廨之設立，原以審理租界內中國人爲被告之案件者也，乃日久變生，外人肆意侵略，濫行職權，關於公廨之種種特權，遂完全入其掌握，中國之司法機關，遂淪爲外國之法院，可痛孰甚。經若干度之交涉，至民國二十年，始成立改設法院之協定，爰述其經過情形，組織職權等，以告我國人焉。

第一節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

第一項 公廨之沿革及改設中國法院之協定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設置，係根據同治七年上海洋涇浜設有會審章程，由上海道遵委一人，專駐洋涇浜，立一公館，審理各國租界內訴訟案件，凡案件牽涉洋人者，由領事派員會審，此時外領雖有會審之權，然一切行政權仍操於中國官廳，未盡喪失也。

及辛亥事起，上海告警，公廨會審官寶子觀，挾款潛逃，滬道劉襄孫亦避居租界，不復續委人員，自是以後，關於公廨之

種種特權，如華員之委任、檢察處之設置、純粹華人案件之會審，皆被剝奪，而由外人壟斷矣。

民國成立，朝野人士，僉以會審公廨亟應收回，以保法權。二年二月，外交部向外使提議恢復舊制，取消軍興時臨時辦法，迭經會商，幾經協議，至三年六月，英使乃照會外部，提出改良公廨辦法五項，其重要者不外由中國收回公廨，解員之任用權，並純粹華人民事案件，由公廨解員審判，外國陪審官不得出庭，華干租，以及回復華洋訴訟上訴制度三端而已。

十五年夏，江蘇省府與外國領事團協定，將公廨改為臨時法院，協定內容大要如下：

(1) 中國人民事案件，不由外領參加會審，歸臨時法院獨立裁判。

(2) 中國人刑事案件，外人探不干涉原則，但有一聲明，即與租界治安有關之刑事案件，領領仍保有干涉之權。著者按：刑事案件大半與治安有關係者，由此可知刑事案件仍脫不了外官會審之惡例，一切積弊仍然存在，所謂臨時法院者，不過會審公廨之替身而已。以前之會審制度，原無條約根據，僅屬領判權之濫用，今反加以協定，使其有正式之保障，天下極荒謬之事，孰有過於此乎。

茲將協定與條約加以比較，即可見收回方案之失計也。

(1) 外領條約外之侵界，先僅以租界內為限，協定成立，且及於租界區域外（見臨時法院協定換文內開臨時法院之職權）換言之，即條約上規定領判權之土地管轄權，協定所規定者為狹是也。

(2) 擴充觀審之範圍，條約上規定外領有觀審權者，以洋原華被之案件為限，協定乃對於華人相互之案件，亦許外領派員觀審，詎非自縛其身乎。（見協定第一條丙項）

(3) 限制吾國用行政權，會審公廨內之員役，吾國委員有招募之權，而臨時法院之書記官長，須由領事推薦，撤換須經領事同意，是使吾國司法行政權無端加以限制也。

(4) 擴充律師代理之權限，依法理言，外國律師不得出庭執行職務，該協定不特允許外國律師得為該同籍之外國人出庭辯護，且進而代理無權國人及中國人而出庭矣。（見協定第一條）

十八年六月，江蘇省府令上海特派員，向關係國領事聲明協定滿期，應即失效。同年五月八日，外交部照會關係國公使，提議派員討論公共租界審判機關辦法，幾經延宕，始開改

組會議、議定協定十條，至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始行簽字全文如次：

新協定全文及附件

第一條、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法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能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

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〇三條至一八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并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在公共租界內發現之人犯，經各該法院庭偵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

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并管理之。

除依違警司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徒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盡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

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請領律師證書，并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

送交該常用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中國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為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瞭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復證實。

(一)茲經雙方瞭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事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管轄之內。

(二)茲經雙方瞭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

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荐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

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五)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之影響或妨礙。

(六)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制度，庶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外國代表署名。

為照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代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即一至八點，文見照會）：本部長對於上開各項之瞭解，照予證實，相應復請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中國代表署名。此新協定之特點，可述如下：

(一)設立完全中國法院。所設立之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完全與中國司法系統符合，且該法院內職員之任用亦完全由中國司法行政機關主管之，故前所設立之法院為完全中國法院也。

(二)適用中國法律。新協定第二條載明「中國現行有效……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不特適用中國法律，且尊崇中國司法系統與臨時法院時代之特定制法以資遵行，豈可同日而語哉。」

(三)取消觀審制度。考觀審制度肇端於煙台條約，其後上海設官會審章程，臨時法院協定，皆有許外國官員列席觀審之條文，此次協定，以明文訂明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不得再行出庭觀審，殊為可貴，未始非收回法權之第一步也。

(四)收回司法行政權。如判決之執行權，檢察（檢察官及承發吏）之任免權，監犯之管理權，及監獄之視察權，皆由中國司法官廳全權掌管。

(五)外國書記官長之取消。臨時法院協定訂明書記官長為外人，且推荐之權，屬於領事。此次新協定無書記官長之名稱，故應以取消解釋之也。

(六)檢察官及承發吏之設置。新協定第五六兩條規

定各法院分別設置檢察官承發吏，以掌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文件送達，雖其職務略受限制，然其任命之權則屬我國之司法官長，與從前臨時法院之檢察官及承發吏由工部局人員庖代其職務者，勝萬籌矣。

(七) 贓物庫之設置 新協定附件七規定各該法院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以存寄沒收之物，由此可知處分贓物之權，屬諸我國政府無疑也。

(八) 我有贓物所有權 從前沒收之物均歸捕房所有，新協定規定一切沒收之物品均歸中政府所有，此實收回法權之勝利也。

(九) 外籍律師之限制 以前任何案件均許外籍律師代表出庭，此次協定僅許其代表外國人及工部局，以外人為一造及工部局為民事原告為刑事告訴人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為限，且外國律師同受國法之支配，外國律師權利受限制，他方即我國律師地位提高也。

第二項 公廨內部之組織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原為我國審判機關，故所有職員，多屬本國人，自辛亥革命由領事接管後，一切大權，俱入外人掌握，我國及居被動地位，真所謂喧賓奪主人尊我卑也，茲述其組織概要於后：

一、職員

(一) 中國職員 考公廨委員原僅一人，嗣以租界加開，案件增多，添委一人及改革後，復增為五人，即正會審官一人，副會審官四人，但正會審官之下更設有辦公處，為其補助機關，即我國會審官之辦公室也，內設華洋機要秘書一人，洋務秘書一人，並分設洋務刑事民事三科，洋務科科長一人，書記三人，收發一人，掌理關於華洋訴訟事項，刑事科科長一人，書記四人，收發一人，掌理關於純粹華人刑事案件事項，民事科科長一人，書記四人，收發一人，掌理關於純粹華人民事案件事項，此外尚有特別書記二人，錄供生六人。

(二) 外國職員 公廨自由領事團接組以來，其廨內重要職員，重要事務，概由外人一手包辦，全權處理，華人無絲毫置喙餘地，外國參加審判之人員，稱曰會審領事或會審官，由領事派選一人或二人，資格毫無限制，對於法律有無認識，自亦不必顧及，會審官以外，尚有下列各處：

甲 檢察處 置處長一人，檢察員十人，由工部局推選，交領事團委任之，掌理分配案件，指定審理日期，收發文件，保釋，會計，保存案卷，民事羈押所與女監之管理等，以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一切事務，并附設華捕十人，辦理拘傳各票之送達，以及關於民刑判決之執行事

項。

按公廨設立之初，其組織甚爲簡單，僅有文案、書辦、收發、差役各項人員，無所謂檢察處。嗣設簽票處（俗名牌票處）專司簽發民刑傳拘各票及收押與發解人犯之職務，雖係僱用洋員，然於公廨主權毫無損害。迨辛亥而後，外人接管公廨事務，干涉內部行政，遂設外人辦公處，而復改名檢察處，舊有書役全行裁撤，重要事物，盡被攘奪，處長之職權，寢寢而益大矣。

乙、交保處 洋員一人，華員一人，掌理民刑被告人保證金之繳納、保管，其他關於保釋一切事項。

丙、收支處 洋員一人，掌理關於會計事務。

丁、洋務案處 洋員一人，掌理關於洋原華被民事案件之一切事務。

戊、華務案處 洋員一人，掌理關於華人相互間民事案件之一切事務。

己、總寫字間 洋員五人，華員二人，掌理違警事件及關於女監民事男羈押所之一切事務。

二、管轄 公廨之管轄分三種言之如后：

（甲）華洋訴訟 凡居住於公共租界而有領判權國人民

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民事案件，或有領判權國人民爲被害人，華人爲加害人之刑事案件，均歸公廨管轄，但法蘭西人除外。

（乙）純粹華人民刑案件 凡公共租界內純粹華人民刑案件均歸公廨審判，但刑事之應處死刑案件則經公廨預審之後，即移歸我國官署（滬護軍使署）辦理。

（丙）無領判權國人民關涉案件 無領判權國人民概受我國法律之支配與法院之管轄，凡在公共租界內之無權國人民相互間之民刑案件，以及有權國人爲原告無權國人爲被告之民刑案件，均由我國司法機關審理。

三、審判 公廨內民刑案件之審判，均由我國會審官一人及外國會審領事一人會同辦理，我國會審官在名義上及形式上均居主要之地位，而負重大之責任，外國會審領事不過會審或陪審而已，但堂諭之決定事實之取舍，皆憑就會審領事之意思與主張，故實際上審判實權，仍操諸外人之手也。公廨審判時，無論被告原告，均得延請律師，律師須會同當事人到庭，始可發言，無單獨代理訴訟之權，惟律師須經認可而給領憑證者，方可在會審公廨執行職務，外國律師向該管領

事請領之。中國律師向我國該管官署請領之，均須由領袖領事簽印，再向會審公廨聲請，依式登錄後，方可出庭。據民國十三年之估計，在會審公廨登錄之律師，計我國約八十餘人，英國四十餘人，美國十餘人，日本數人，其他諸國十數人。至於會審公廨審判時之用語，以華英語為標準，在法庭上有用他國語者，則由繙譯以華英兩國語傳譯，訴狀及其他向公廨提出之證書，均以華英語記載之。傳票拘票及公廨發之種種文件，亦以華英語作成之。於此尚有一問題發生者，即公廨審判時適用何種法律是也。依法理言，公廨為我國審判機關，自然適用我國法律為是。依事實言，審判刑事案件時亦適用我國新刑律，惟其適用是否正確，乃一疑問。且外國會審官無法律智識，對於案件妄行判斷，求其合乎法理，殆亦最難之事也。

第二節 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

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議定後，駐滬法領事拒絕承認，乃另行設立會審公廨。維時案件甚少，事務甚簡，即在法領館開庭審訊。及革命事起，滬道及所派委員均行逃逸，法領遂自行任命華官。自是以後，關於公廨之一切大權，盡落於法領之手。換言之，即中國之審判機關盡變為法國之司法官廳矣。華洋訴訟固聽法會審官之指揮，即純粹華人案件，亦悉受法會審官

之支配。至民國十六年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成立後，法領事始將純粹華人民事案件改歸華官單獨審判。至民國十九年公共租界第二高等分院及特區地方法院成立後，法領又將純粹華人刑事案件置諸會審之外，以冀減少華人之警議。迨民國二十年八月，法國租界內中國法院組織成立後，而會審公廨乃告壽終矣。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此種協定，外交部於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照會法使，請派員會商法租界審判機關辦法。四月十五日法使照復，謂已研究此項問題云云。至二十年五月九日法使照會，允派員會商。六月十六日法委到京，與中國委員在外交部開始討論。計會議三次，成立協定十四條，換文七件。延至七月二十八日始行簽字。八月一日第三高等分院及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始正式成立。

協定全文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

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
所轄權，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
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
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顧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
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
零三條至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
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
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
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
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
當局或被害人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
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
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
十四小時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訊不得移送於租界
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

託移送者，經法院證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
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
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
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
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
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
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
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
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
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
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
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
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
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
者，不得拘禁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

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爲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昆吾

賴歌德

某格蘭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附 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韋爲

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等。

(四)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

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五)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結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六) 凡依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在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

某格蘭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

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開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三) 兩點同法公使照會。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荐，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六) (七) 三點同法公使照會。

相應照復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吳昆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第三節 其他各地會審公廨

除上述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會審公廨外，尙有漢口傳審公廨、廈門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等，而漢口傳審公廨設立之初，僅管轄商事訴訟，不及其他。至光緒末年，乃擴充審判權限，凡

租界內之輕微民刑案件，俱有管轄權。自德俄及英租界先後由我國收回後，所有前租界內之訴訟，概由夏口地方法院管轄，該廳之司法權愈形狹小矣。

廈門會審公廳之設立，以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外務部奏准之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為根據，遇界內中國人民被控之案，即由該廳審判。但凡案涉洋人，無論案情大小，均由該管領事獨自審訊，或派員會同公廳委員訊問，倘會審員與該公廳承審之員意見相左，一時不易判結時，可以上訴由廈門道及該領事合議審判之。

第三章 中國司法改良問題

我國司法改良運動，遜清末葉，即著其端。光緒三十年修訂大清現行刑律，停止凌遲戮屍諸酷刑。後劉坤一張之洞等奏請剷除刑訊，二十三年奏准法院編制法，此後司法機關之組織始有根據。司法獨立之精神始稍稍著。民國成立，司法部為司法部，設立新法院，建築新監獄，編訂新法典，我國司法前途頓見新氣象。具有莫大希望。民十杭州律師公會召集全國司法會議（註一）於上海，民十三東北當局復召開東三省司法會議於瀋陽（註二）議決要案甚多，可為改良司法之借鏡。惟見諸實行者十百得一而已。民十華會開幕，中國代表提

出撤廢領判權問題，當經議決俟中國司法改良後即行廢除領判制度。並於閉會後六個月內組織委員會來華調查我司法部乃積極整頓司法，雖為一時補苴之謀，用以掩塞外人之耳目，然要不能謂非我司法界當頭之棒喝也。同時北京司法部復組法權討論委員會，派員考察司法，以為革新之張本。惜祇歷沿江濱海諸省，而未能徧到邊區也。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立法院對於司法法典之編纂，甚為努力。司法部對於司法機關之改善，亦訂有計劃，可資遵循。對於司法制度，更大加刷新，將來絕採用三級三審制，於各級法院設置檢察署，與現在法院之檢察官不同，與曩日之檢察廳亦異。檢察官則附於法院，檢察廳則與審判廳分立。此檢察署則設於法院內，為法院組織之分子。同時對於法官之資格任用，甚為嚴謹，並設立法官訓練所，以期造就專門人才。且中央對改良司法，早具決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劃案」（註三）同年七月一日經國府訓令行政院司法兩院，遵行在案。自遜清迄今，我朝野人士，對於司法之改良與促進，大約如上所述。然卒未見成效，未達司法完備計劃（註四）之境者，何歟？一則由於當責者之不能實地做去，一則由於種種外力破壞司法系統之完整所致。茲依管見，略陳改良司法之策劃如后。

第一節 中國司法改良之先決問題

第一項 法官待遇之提高

司法官爲公理之源頭，源清則流清，源濁則流濁，其地位之尊嚴，責任之重大，實遠過於其他之官吏，然司法官亦人耳，其需用自不能異於常人，使其俸給低微，則事蓄不足，而內顧有憂，欲其盡心職務，殆爲不可能之事。流弊所及，亦即人民痛苦之所以，統觀吾國各種官吏之俸給，均甚豐優，而於事務最繁，職責最重之司法官，乃獨少，其處置失當，毋容煩言。更述其必須加俸之原因於後。

甲、近年來社會之奢侈，什物之昂貴，數倍於往昔，於是處家者，經濟之支出，用費之耗繁，亦數倍於往昔，我國法官之俸給，雖視往昔爲多，然與現今社會生活程度相比，究覺甚微。此法官俸給應提高者一。

乙、前清官俸，名曰養廉，蓋必低俸方可以養廉，而後可以成廉。苟於生活之需要，有不足之虞，則其人雖欲廉潔而不可得，是則低俸非所以養廉，實所以養貪也。夫司法官固應清高，必先豐衣足食，而後可。否規徒責以清高廉潔，而不顧其生活需要，亦爲至不情理之事。此法官俸給應提高者二。

丙、司法官爲最易受賄之官，若不厚其俸給，飽其生活，則

賄賂之進，容易接受，司法黑幕，更加沈重矣。既墮司法官之威信，復失司法權之尊嚴，人民與國家所蒙之損害，不堪問矣。此法官俸給應提高者三。

丁、司法官非行政官可比，俸給之外，無他項收入，更應厚其待遇，高其俸給，以安其職守。此法官俸給應提高者四。

第二項 經濟之擴充

無論成立何種事業，預計何種設施，非有大宗經濟不可，否則雖有人才，雖有地點，終無所濟其事也。是以欲我司法之改良，司法之進步，舍擴充經濟，外別無他法也。蓋經費既裕，則法院可以多多設置，監獄可以澈底改善，法官之延聘，可以選擇訴訟之進行，可以迅速，不難達法治光明之域也。我國廿年來，司法經費雖年年增加，然不如行政等費之巨，英美等國，司法費竟超過行政費以上，其重視司法可知。故我國今後不欲改良司法，則已，苟其欲之，非擴充司法經費，不爲功。否則徒倡改良之高調，而妄冀改良之效果，烏乎可。

第三項 法院之增設及內部之改善

法院爲審理訴訟之惟一機關，故欲使人民便於就審，不致訟累，非多設法院不可。願我國幅員廣大，區域遼闊，非多設法院，不足以資分配。且民性強悍，訟風素健，亦非多設法院，不足以敷容納。依個人管見言之，宜增設最高分院爲二所，或三

所各省設高等法院三所或四所，設地方法院十餘所，設縣法院若干所，然亦未可據爲定論，要須視社會需要人數多寡爲標準，此就法院之量的增加而言也。茲再就法院之質的改進言之。

一、法院配置人員宜以案件繁簡爲標準。各法院分庭置員，應以事之繁簡爲準，庶安插可以允當，勞逸可以平均，然在事實上，殊有不然者。有民刑案件日僅百起，而設置推檢在十人以上者，有推事值案甚多，終日開庭訊問，不得休息者。地位俸給，大抵相同，而勞逸程度，乃大相逕庭。既無以促進其盡職之心，且於考核成績，亦難得公平之準則。匪特此也，案少則審理必較細心，案情易得真像。案多則調查或涉粗疏，判結難免遲滯。訴訟當事人之地位同，案情亦同，設法院不同，而審判之結果未必相同也。凡此弊端，皆由配置人員之失當，有以致之。似宜由司法行政部派員統計各法院收案件數之多寡，及案情之難易，除法院組織法定員數外，再規定案件多或少至若干成以上或以下，則酌予增加或裁減若干員。準此辦理，則案件既不積壓，人員亦不虛設，司法改良之效果，收過半矣。

二、法院各室宜取一定形式。法庭之構造，本有定式。我國則因陋就簡，從廉創建，既不雅觀，亦不適用。如法庭偵查室、

本供審訊之需，察言觀色，在審訊中最爲重要。光線之注入，宜與被訊問人成有射狀態，庶可使其面無遁形。庭訊之時，當事人證人旁聽人等，性質各不相同，出入宜有區別，小之可免紊亂秩序，大之可免發生危險。他如民刑候審室，應與各該庭接近。卷宗室應自成一部，宿舍應與辦公室分離。凡此諸端，亟應注意者也。

三、各法院簿冊用紙宜劃一格式。法院簿冊，雖屬形式，然關係極大。蓋程式有定，則便於記載，又便於考核，事務進行之遲速，人員辦事之勤怠，皆可按冊以稽。循格以求，則公文之徒勞往復，紙張之無謂消耗，皆可因之而省。現時各法院之簿冊用紙，皆自爲訂定，目成風氣。似應由司法行政部頒製定式，限期實行。施行數月後，由部派員查察，其有奉行不力，或填載不如法者，則予督促指示。倘仍不力行，則對於執務人員，酌予懲儆。如此辦理，一二年後，當有整齊劃一之觀矣。

四、編存卷宗宜劃一辦法。各法院編製卷宗之法，殊不一致。即單以訴訟卷宗一項言之，編訂之法，亦極參差。有按區域編列者，有按審級編列者，有依年分編訂者，有合數年編號者，有始終順次編列者，有按刑法罪名或民事種類編次者，錯雜紛紜，各行其是。如何編列，始稱便利，如何記載，始爲敏捷，皆應由司法行政部審訂劃一整齊之辦法，令各法院一體遵行。

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第四項 監獄之添築及內部之革新

我國現有監獄，不特不敷收容犯人，且其內容甚為腐敗，今後司法上之第一要務，即在籌集大款，廣建監獄，且須注意其內部之刷新與整飭二大問題，茲分述之。

一、監獄建築地址宜適中 查現時各省監獄，建築區域多不適當，過於遼遠，則解送人犯，殊感不便，相距切近，則收容監犯，每患擁擠。此等情形，皆由於創始時規劃疏略所致。此後建築新監，似應就建設地點，收容人數，各縣距離之遠近與夫犯罪者之多寡，先事通籌，期於悉當再為施工也可。

二、監獄簿冊宜力求整齊 現在各省監獄所用簿冊，甚不整齊，格式各自不同，名目復多歧異，條目未備，監督者既難舉提綱挈領之功，刑式不完，稽核者亦莫收循名責實之效。為整飭獄政起見，似應由部規定格式，頒行遵用。

三、囚徒宜施行適當教誨 犯人雖囚於監獄之內，一旦刑期告滿，即釋放出獄，與平民無異，須自謀生活，自籌生計，故當其在監之時，即應施行相管之教誨，授以一定之技藝，出獄後，方有求生之路，不致窮無所歸也。否則上天無路，入地無門，迫於飢寒，困於衣食，其不惡念復萌，流為賊盜者，幾希是則昔之所感化者，等於無用，而社會之犯罪終不能期其減少也。

第五項 審限之規定

依現實情形言之，每一案件至少須經數月方得了結，案情較為複雜者，動輒一二年方獲判決。如此稽延，不特當事人蒙其不利，亦有背國家設官理刑之本旨。由此以觀，則審限之規定，不容稍緩者也。考光緒八年直隸清吏司會呈，准頒行審限章程，民國三年司法部亦頒布審限規則十六條，國府成立後，亦曾訂有審限規則六條，頒行在案。然審理雖有定限，而結案仍無確期，政府既不強行，法院如何遵辦？故此種規則，雖經訂定，實同具文，毫無效力可言者也。審限之利益甚多，不勝僂指，茲就其舉犖大者言之。

關於當事者方面之利益

一、可以節省費用 訴訟者不必盡居住於法院所在地，往返跋涉，飲食起居，在在需款，案件多延一日，即訴訟者多耗費一日，血汗之金錢，用於無益之處，所天下可惜之事，孰有過於此哉。苟案件早日束結，即可節省費用，此審限利益一。

二、少誤人民之職業 一經與人涉訟，所管之職業，勢必停頓。若案件早期判結，則影響較小，不致礙誤其職業之進展。此審限利益二。

關於法院方面之利益

一、辦事可以迅速 辦理公事，愈速愈佳，進行訴訟，豈獨

不然。我國法官不特不依定時辦一訟事，且有兼任他事遲遲到院者。審理案件，既無一定期限，判結遲早亦無何等關係，何樂而不延宕哉。設嚴厲執行審限，則可奏辦事迅速之效，此其利益一。

二、減少開支。每見法院因案件增加而呈請增庭或添聘審判官者，究其實，非案件增加，乃審理遲滯案件積累如山所致也。（消極增加）頭痛醫脚，舍本求末，不亦顛乎。願負司法之責者，嚴速實行規定之審限，勿持觀望態度也可。此其利益二。

第六項 指紋之提倡

我國從前識別間人之法，有用三代履歷者，有用籍貫住址者，雖可分辨，然反證甚難。近代有用像片者，有書明長短肥瘦黑白者，要為一時之外表，不能作永遠之依據。且人之像貌體態恆因年齡而變異，其可視為定憑者，舍指紋莫屬。蓋指紋一道，人各不同，且終身不變，出於天地自然之造化，其義理有不可思議者。我國舊習亦有箕斗之說，傳衍鄉曲，寄諸童謠，惟乏專門之研究，故無詳細之學說，豈不大可惜哉。溯自指紋學術昌明以來，作姦犯科之徒，偶留痕跡，終身不能飾其非。怙惡不悛之輩，一經再犯，姦姑無以遁其形。造事地點，有跡可尋，各處法廳存案可稽。儼如踏雪飛鴻，早留爪印。在犯者懷刑自

懷，由畏懼而生改悔，由改悔而化善良，不致再入刑網，重入囹圄，庶奸邪盡變為善良也。在折獄者胸有成竹，由檢察而現痕跡，由痕跡而破疑案，不致累及無辜，傷及善良，庶刑罰得其當也。由是以觀指紋之作用，不為不神矣。歐西先達，已歷若干年，若干人講明而切究之。司法官廳皆設有指紋專科。反觀我國，尚在幼稚時代。民國初元，警官高等學校，始設立指紋專科。嗣後，阿根根指紋學專家來華，傳授指紋學。政府乃派員從之學習。民十，又設有指紋學會，以資深究。時至今日，指紋仍未見普遍採用，大可惜也。殊不知指紋關係我司法界者，甚為宏大，茲分述之。

一、關於檢察方面者。案件發生，必先從事檢查。檢查之際，固應注意造事地點之情態，然仍須注重於其痕跡。如竊盜者，必留痕跡於門窗戶壁，殺人者，必遺指印於刀劍鋌。此時，即須詳細推敲，按圖索驥，擇要施布藥粉，以顯指紋。按跡尋蹤，往往無意破案，既不累及清白，又不遷延時日，懸案立決，疑竇頓釋，指紋之功效，亦偉矣哉。

二、關於審判方面者。法官審理案件，對於初犯，偶犯，屢犯，再犯，將何據以判斷之哉。惟有根據指紋學術，於鞫訊之際，先命罪犯捺印，通知各法院及各警廳，核對成案，或檢察所得指紋，兩相印對，彼此參證，據之以為定斷，不難片言折獄，誠便捷

之至也。

三、關於偵緝方面者 犯罪者每於犯罪後逃逸遠方，潛蹤異地，司法當局或特遣緝捕，或則登報懸賞，然破案實難，獲犯無日，每遇形容類似，或接近犯罪地者，即不免嫌疑之牽累，殊非善策，若能施用指紋法術，探偵察之際，檢得犯罪者之手跡指印，拍照帶回，納加細究，庶其真跡難逃，清濁易分，較之憑空於訪，四處追緝者便捷多矣。

四、關於監獄方面者 狡黠之罪犯，往往僱人代罪，或越獄脫逃，若在收監之際，命捺指印，留為存根，既可與審判時之指紋相核對，又可與刑滿後之指紋相校正，視其有否錯誤，是否正身，縱令犯人奸滑，而真跡難混，絕無李代桃僵之疑問，即或越獄潛逃，猶可按其指紋隨時通緝，亦無鴻飛莫弋之憾。犯法者既和鐵證之不易消滅，無可施其狡謀，惟有安守心法而已。執法者亦知指紋功效之奇偉宏大，可以觀人於微，惟有憑以定讞而已。

五、關於相驗方面者 城隅山頭，不時發現無名屍體，荒村野落，不時遺留枉死殘骸，此種屍身，由於自盡，或被謀害，殊難辨識。若於發覺之後，按屍體捺印之法，於驗檢時，捺出死者之指紋，並於附近各器具上施以粉藥，取得指跡，互相印對，則可探知死者致死之原因，與情節，及曾否犯罪。若在察警方面，

猶可按戶口調查表，及各違警案核對之，是非曲直，不難立辨也。

六、關於契約方面者 契約之簽訂，雖屬社會交際之範圍，然有時因契約而涉訟，則入於司法之領域矣。

普通訂立契約，皆以蓋章或畫押為憑，稍過時日，存心狡賴者有之，故意違反者亦有之，大之如房屋之賣買，小之如銀錢之借貸，涉訟經年，不得解決，問其所以，則曰：證據未足也，是非未分也，將何以判斷之哉。苟於契約上捺以指紋，永遠留其真跡，自無假造狡賴之惡習矣。

第七項 犯罪之預防

犯罪預防可從兩方面實施之：一為對於未經犯罪人之預防，一為對於刑滿出獄者之預防，茲分別闡述之。

關於預防善良者犯罪之方法，不外使其健全的法律觀念之發達，與經濟的不窮，有健全的法律觀念，而後能尊重國家之法紀，至其極也，非獨自身不敢干犯，即他人有干犯者，亦認為己身之痛苦，而為之制止，如此則不獨使惡人無以肆其暴力，且使之無寸隙可乘，故健全的法律觀念，預防犯罪之效力，較之警察及刑罰為尤大。至於經濟的不窮，亦為阻遏犯罪之一方法。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故貧窮者實罪

惡之所由生，而犯罪之媒介物也。是以近今各國，皆極力講求救貧事業，用儲金、災害保險、老廢救護、貧兒保護、及介紹職業等法，從根本上着手。至若我國慈善家之施衣放食，不特於經濟貧乏之原因不能免除，反使犯罪者有增加之勢。若濫行施與，不啻教之懶惰，使之無生活能力。各國有組織排丐同盟會者，凡屬會員，遇有乞丐，概不施與，即爲此也。要之，對於自致的貧乏，切勿稍存憐恤之心，對於非自致的貧乏，於適當之時，機須與以必要之救濟。此外對於未成年，宜加以特別保護，及教養。蓋此時之少年，人氣未定，羈勒初脫，最易爲外物所誘，而人於不軌之途也。

監獄僅能執行刑罰，而不能使人不犯罪，故欲出獄者不致再行犯罪，非行出獄人保護方法不爲功。夫保護事業雖爲社會共通之任務，要亦國家應有之責任，社會應與以善良之策劃，國家應給以相當之助力，庶出獄人保護事業可以長足發展，而收圓滿之效果。其主要辦法，不外以下數種。

(一) 爲囚人選擇境遇。境遇之優劣，與人性有莫大關係，故出獄人果得善良之境，遇自不生問題，否則宜擇其親戚故舊中，有道義而熱心公益者，負保護之責，使之勿蹈覆轍，再入囹圄，不特犯罪者得沾實益，即社會國家亦受惠匪淺矣。

(二) 爲囚人謀美滿生活。人之犯罪，原因雖多，然生活

不安定，要爲其一端。若出獄者不能得美滿之生活，難保其不致再犯。是以欲減少累犯罪，非預爲出獄者謀美滿之生活不可也。

(三) 爲囚人謀職業。遊手好閒之輩，恆與爲非作歹之念，初出獄者，最易走入歧途，不特以前所施之刑罰，效果盡失，且危險殊大。故非代謀職業，使其生活有所依據，不可。歐西各國，有予以金錢或物品以代職業者，此法亦不妥善。蓋金錢物品之補助，不過取給於一時，而職業之補助，則終身不盡。故我國今後苟欲策進保護事業，除爲囚人謀相當職業外，別無他法也。

四、使社會勿輕視。羞恥之心，人皆有之。犯罪者，亦人也。故不能例外，設社會人士皆以其曾受徒刑，不列齒數，而羣存鄙狎之心，甚且侮之辱之，譏之諷之，以快一時之心意，或借洩昔日之仇忿，殊不知對方受此刺激，往往回復故態，而至再犯，揆厥原因，實他人加以輕視，有以害之也。

由斯以觀，出獄人保護事業，實爲社會之要務。各國對於此道甚爲注意，有由社會經營者，有由國家經營者，而個人則出資以補助之。吾國民國二年，司法部曾有勸組出獄人保護會之通告，並特訂獎勵規則，以資提倡。願社會方面無起而應之者。民國七年，北京青年會會員邀集在平各界人士，組織新

民輔成會，於是北平始有出獄人之保護會，其會費由會員及慈善家捐助，司法部復月給補助金二百元，會中自設工廠住室，以容納出監人，而其他各處，則尙付缺如，即就新民輔成會論之，工作種類太少，坐食者多，兼之介紹職業能力薄弱，收效甚緩，經費竭蹶，不易發展，然亦聊勝於無也。國府成立後，對於保護事業亦甚注意，司法行政部乃於十九年三月公布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並指令福建高等法院，「出獄人保護事業應由法院長官提倡辦理」，獎倡兼進，收效必宏，可斷言也。

第八項 司法獨立之確保

無論採用三權憲法或五權憲法之國家，司法權以獨立行使不受他力干涉為根本之極則，但司法不僅貴乎獨立，尤貴能確保其獨立，否則名義上為獨立，事實上不為獨立，行政權從而干涉之，其他之惡勢力亦從而干涉之，使司法權破碎零離崩毀殘缺而不可收拾，獨立云乎哉。

我國司法亦號稱獨立，不特為國民所公認，且為法律所明定。（如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及訓政約法皆有司法獨立不受何等之干涉之規定）若就事實考之，則司法權已被種種權力蹂躪而摧毀矣。茲申說之。

一、行政干涉司法 縣長為行政官而有司法權，此行政

干涉司法而有法律根據者也。此外尙有濫用行政權而干涉司法者，如濟南發生之朱淑德案，魯省強令受理法院移交省府審判，此種舉動，不特違法，且屬毀法，前者之善小，後者之罪大，司法部為維護法權起見，乃令魯省移交江甯地方法院審理，良以此事關係極大有不得已之苦心在也。

二、軍人干涉司法 有謂軍人實權在握，不僅干涉司法，行政權亦得干涉之，余甚非其說，果政治清明，軍權雖大，何有於司法權哉。

三、土劣蹂躪司法 地方上有勢力之士豪劣紳，有左右司法之權力，能使縣長為或不為某種之判決，現在黨治下，此種惡風亦稍稍殺矣。

四、領事裁判權 即在中國領土內犯罪之外人，不受中國法院裁判，而歸領事審理，此種制度，最足妨害中國法權之完整，亟宜廢除之。

今後我國司法欲達真正獨立之境地，非政府以全力保障之不可，尤須訂定「確保司法獨立條例」以資切實推行，我司法獨立前途，庶有豸乎。

此種條例要點如下。

1. 司法權絕對獨立，任何暴力不得干涉之。

2. 政府以全力維護司法之尊嚴，確保司法之獨立。
3. 行政或其他任何機關或團體及軍人，干涉司法者，除其已進行手續無效外，應重懲之。
4. 法院所在地之黨部，有維護司法獨立之職責，對於破壞司法系統者，有檢發之義務。
5. 國民有維護及確保司法尊嚴與獨立之義務。
6. 行政等官就職時，應宣確保司法獨立之誓言。
7. 司法官之去留，不受政局之影響。
8. 即刻完全設立縣法院，使縣長不得干預司法事務。
9. 從速自動的撤銷領事裁判權。
10. 取銷各地畸形司法機關。

第二節 承發吏制度改革問題

現行法規對於承發吏之職務，固有變更，而民事事件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多由承發吏受命行之。可知承發吏之職務，極其繁重。同時與人民之關係，亦至為密切。惟其制度行之已久，不無得失之處，有待商榷之餘地。換言之，即承發吏制度應否改革之問題也。茲申論之。

甲、依法院編制法所規定，承發吏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審判廳廳長派充之。又據承發吏

等級薪金章程，及東省特區法院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規定，有承發吏等級俸給等項，均足以證明承發吏為官吏，而非僱員。即攷諸前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四〇〇號），亦承認承發吏有官吏之資格。德奧等國，亦俱以承發吏為官吏，與普通官吏受一定之俸給。至其他位，則為施行國家之強制權者。由此可知我國承發吏之地位，與外國發承吏之地位，毫無軒輊。此應保留者一。

乙、承發吏之給與，依舊時職務章程，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名曰「津貼薪金」。依東省特區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則名曰俸給。依常理推之，津貼金之名自然不若俸給之名之高雅而尊貴。此應保留者二。

丙、承發吏既為官吏，則與國家為公法上的關係，非委任或僱傭等關係也。然又於法院編制法中及考試任用章程中，明定充當承發吏者，須納相當之保證金。此種辦法，未免對其人格，與以輕視之道。此應改除者一。

丁、依現行法規言，承發吏之執行職務，須受長官之指揮命令，及書記官之監督。由此可知其無獨立執行職務之權責。僅為執行機關之一員而已。論其地位，猶在書記官之下。將來非提高其地位不可，最低限度亦應與書記官相等。此應改除者二。

戊、承發吏之報酬極低，與一般官吏之待遇，顯生差等，俸給既低，收入必微，收入既微，生活斯苦，人才腐敗，法治不良，未始非緣是而生也。故提高待遇，急不容緩。我國司法，正待改革，此其一端也。幸當局者，注意及之，司法前途，庶有豸乎。此應研究者一。

己、夫承發吏既為執行送達之人員，故與人民接觸之機會甚多，是則承發吏之錄用，不可不慎資格之審核，不可不嚴。非具有法學智識者，自難勝任愉快。惟在事實上，現任承發吏職務者，半為不學之輩，社會常識，且不豐富，遑論其他。此應研究者二。

庚、凡因送達執行所收之費用，均應解釋為國家之收入，而非承發吏之所得。故如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之送達員強制執行等費用，均為國家司法收入，與承發吏不能發生關係。僅承發吏因送達所用之實費，如食宿舟車等費，得如官吏之出差，依照旅費等項規則，請求法院在徵收費用中照數支給可耳。此應修正者一。

辛、依現行法令言，民事訴訟執行處為執行機關，而承發吏僅為執行員而已。他如執行處之推事書記官，俱屬執行員，同為執行員，而地位之高低不同，權限大小懸殊，何哉？此應修正者二。

案件既經確定判決，即應付諸執行機關執行，而執行之實施，惟承發吏是賴。故承發吏之名稱，可改而承發吏之制度，不可廢。願吾國官與吏本不同視，官之地位本高於吏，現有人主張改承發吏為執行官，良有以也。

第三節 檢察制度存廢問題

檢察制度存廢問題，為法學界爭論之焦點，聚論紛紜，莫衷一是。主張存在者，有人贊成廢除者，亦有人要之。任何制度有利必有弊，有弊亦必有利，萬無有利無弊或有弊無利之制度也。檢制何獨不然。主張廢除檢制者，有其正當之理由，主張存在檢制者，亦有其極正當之理由。茲先述其應廢除之理由，而隨加駁正，再述其應存在之理由，而附以作者個人之意見焉。

檢察制度應廢除之理由（附駁正意見）

一、我國檢察，沿自前清當專治時代，以朕即國家之觀念，附會國權訴追主義，而成此蹂躪人權之機關。實則民主國家常採民權訴追主義，不當採國權訴追主義，即使檢察官依法盡責，亦第伸張國家之威力，剝奪人民之訴權。按之主權在民之旨，殊不相合。此其應廢除者一。

按如採民權訴追主義，而個人放棄訴權時，則國家將無

以施其刑罰權矣。

二、檢察官之職務專在搜尋犯罪，其所謂偵查，無非以逮捕管收爲能事，每經過一度之偵察，恆有一二良民墮落信用，喪失名譽，甚且中人之資，一朝蕩盡，其結果非但不能減少犯罪，且有增加犯罪之趨向，此其應廢除者二。

按此等情形，不能謂其絕無要可稱爲僅有，因噎廢食，有是理乎。

三、被害人須向檢察官告訴，狀進之後，必須候批，候批既須時日，如果文詞稍不達意，或格式不合定規，而遭批駁，亦須時日，即或得蒙傳訊，仍須被害人自行搜索證據，檢察官認爲充足，方得提起公訴，然雖犯罪事實發生時，已隔多日，往往證據消滅，成爲疑案，雖有長於聽斷之審判官，亦苦無從下手，以致不得迅速解決，故檢察制度不但不利於人民，且不利於審判機關，此其應廢止者三。

按設檢制度廢止後，審判未必迅速於廢止前，因不能減免各種必要手續與程序也。

四、案經判決之後，被告人可隨意上訴，而被害人不服時，以漫不相關之檢察官爲其代表，豈能盡悉被害人之意旨，盡知被害人之隱情乎？苟檢察官不予上訴，則被害人祇有含冤隱忍，別無救濟之法也。此其應廢止者四。

按檢察官當然以公益爲前提，不以私益爲目標，倘判決不服，自有權上訴。但在事實上，因檢察官不提上訴，而使被害人含冤抱曲者，亦往往而有。

五、檢察官與審判官相峙對立，縱無共同作弊情事，而因雙方意見不同，觀察不同，發生糾執，在所不免。於此場合，被告人等反因礙於兩方之衝突，而不能得法律持平之保障，且因而摧殘之，此其應廢止者五。

按此等情形，不常發生，未可過慮。

六、原告高坐於上，被告俯首於下，原告爲具有法律知識之官吏，被告則爲相形見絀之平民，殊屬違反平等原則。

按在被告方面，亦有知曉法律之律師爲之辯護，何形絀之有。

七、偵查時易得案情之真像，公判時不能依爲判斷，予被告以翻供之機會。公判時而盡翻前供，則偵查爲無益之手續。公判時而不翻前供，則送審亦適爲傳達之機關，等於贅疣而已。

檢察制度應存在之理由

一、犯罪者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厲行訴追，庶奸究之徒，有警懼之心，懍於法而不敢再犯。否則訴追犯罪一任個人之自由，匪特侵害公共法益之犯罪無人訴追，即侵害個人法益

之犯罪，亦無人過問矣。對於前者，因無直接利害關係，則取旁觀態度，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不加喜戚於其心。對於後者，則畏勢而隱忍，或貪利以私和，或被害人死亡，無人論告。若是則犯罪者逍遙法外，刑罰無所施其作用矣。

二、推事審理案件，有檢察官參輔其間，猶不免發生錯誤。若一旦廢止檢察制度，取銷檢察官，恐審判官之武斷草率，敷衍塞責，視前更甚，則其審判公平，豈可得乎？

三、經檢察官偵查之案件，而起訴者，不過十分之三，四不起訴者，佔十分之六七。此等案件，皆逕由檢察官直接了結，使檢察制度實行廢止，此類由檢察官而終結之案件，必轉而移集於法院，益以刑罰之執行，贓物之處分，偵查之實施，證據之搜集等事，概歸法院辦理，事務驟多，人員不敷分配，勢必增加員缺，追加預算，由是，以觀則廢止檢察制度後之用人，未減少，經費亦未減少也。

要之，檢制之所以遭人排斥，受人訾議者，非其制度本身不良也，乃辦理之未臻完善也。故非檢制存廢問題，乃檢制之如何辦理問題。換言之，即一般人所以訾議檢制者，其蔽結不在於檢制之本身，而在檢制之外形。雖然，在前清未葉，我國法制維新時代，政府能毅然採用最新發現之檢察制度，已足為創造特殊文化之特性之表顯，洎乎今日，檢制已成爲我國舊

物，爲國家計，縱不能擴大其職權，亦當保存而改善之。爲發揚文化計，亦當闡揚而更新之。斷不宜輕於廢棄。且也，國家制度原爲人類歷史之偶然現象，檢察制度亦爲法制歷史中之偶然現象。國檢制度乃人類史進行中所需之舟與橋也。檢察制度亦法制史進行中之舟與橋也。及其既渡過以後，則此舟與橋，爲無用之物，毀而棄之可也。惟方在過渡之際，忽毀而棄之，可乎，可乎。

第四節 法院組織更易問題

我國法院之編制，向採四級三審制。最近通過之新法院組織法草案，則採用三級三審制。若以新舊兩制比較論之，則舊制之等級視新制之等級多一級。新制之審級與舊制之審級同屬三級。綜言之，即等級不同，而審級同也。依舊制言，則案件之審級與法院之等級非同一般。從而案件之第一審，非爲一級法院，第二審亦非第二級法院，第一審之法院，依案件之種類定之。第二三審之法院，則視第一二審之法院定之。依新制言，則案件之審級與法院之等級相合爲一。第一審案件歸第一級法院受理，第二三審案件歸第二三階法院管轄。當事人不服第一級法院第一審之判決者，可上訴於第二級法院，而受第二審之判決。不服第二級法院第二審之判決者，

可上訴於第三級法院而受第三審之判決。法院組織上既分三級訴訟進行上亦分三級。人民既易於投訴法院亦易爲受理。整齊劃一之效可收。審判迅速之目的亦可達也。茲再將三級三審制之優點臚示如后。

一、程序簡易、人民便於就審、其利一。

二、少設一級法院、即司法計劃可少籌全國一級法院之經費、其利二。

三、訴訟事件可收土地管轄統一之效、可除去因裁判爭執事物管轄所生無利益之程序、其利三。

四、法院祇須規定土地管轄、不必再就事物爲繁瑣之研究、其利四。

五、人民訴訟於惟一土地管轄之法院、可免誤投訴狀、而收節時省財惜力之效、其利五。

六、吾國人民程度幼稚、司法常識薄弱、在四級三審制時、往往有越級呈訴情形、採用三級三審制、斯弊即可免除、其利六。

最後尙須研究者、即法院之名稱問題是也。依新草案之規定、三級法院之名稱、第一級爲地方法院、第二級爲高等法院、第三級爲最高法院。有學者主張稱此三級法院爲縣法院、省法院及中央法院者、蓋與政府及黨部之名稱相符合、使人

民易知其等級之高低也。

然如此稱謂、有一不使之處、即省法院須設於省會所在地、(在事實上高等法院有設立於省會以外之地者、與省府須設於省會所在地爲同一理由。雖然、法院名稱本屬細節、無關宏旨、以初高名可以縣省名亦可、即以初高縣省以外之名稱之、亦無不可、祇其能獨立行使審判權、即足贖吾人之期望矣。

(註一)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杭縣律師公會通電各省、發起全國司法會議、定於五月一日在上海集會、委託上海律師公會籌備一切、旋得各省多數電復贊同、即在上海律師公會組織籌備處、推上海律師公會幹事員爲籌備員、會長張一鵬爲籌備主任、及期奉直戰起、京漢津浦京奉鐵路交通斷絕、因是來滬報到者、僅浙江江蘇福建安徽四省、十一團體、未能即開成立大會、由到會各代表開談話會三次、決定展至九月十七日、再行召集、並由杭州律師公會主稿擬定組織大綱草案、分發各省法團、至九月初、各省律師公會、法政學校法律研究會、俱派代表陸續到滬、計十二省、四十一團體、五十九代表、提出議案九十三件、即於九月二十七日開成立大會、推上海律師公會代表張一鵬爲臨時主席、決議將各團體提出

之議案，分組審查，第一組關於司法制度屬之，第二組關於司法法令屬之，第三組關於其他事項屬之。復於九月三十日、十月二日、三日連開大會三次，將各項議案逐件討論，分別通過、否決，即於三日閉會，所有通過各議案，按照大會議決要旨，均應分別刪改修正，即由杭縣、吳縣、江甯、上海四律師公會及各法校組織整理議案委員會，將各議案分別加以修正，計應快郵代電先行呈請者一案，彙案建議者五十一案，由各着自行籌備者三案，均由上海律師公會分別繕印寄發所有團體名冊，代表姓名，以及收支款項，均見全國司法會議報告一書。

(註二)奉天司法會議開始籌備於十三年五月中旬，由吳俊升、朱慶瀾、王樹翰等先行集議，僉以茲事體大，非召集三省高級司法機關人員會集一堂，不能討論盡善，遂通飭三省司法機關首領，屆時來奉參與會議。至六月三日，此項人員先後到奉者不下七八十人，乃於五六兩日開預備會，審查提案，以備開正式會時提出討論。從八日起，繼續開正式會五天，議決提案甚多，擇錄如下：

(一)改革三省及哈爾濱特區之司法制度案。
(二)領事裁判權之收回計劃及收回上應行規定之各

辦法案。

(三)擴張吉黑兩省司法機關案。

(四)改革特別區對於俄人居住之律例細則，及司法條例之擴充案。

(五)培植三省司法人才案，(擬設立東三省法政專門學校)。

(六)取締律師及訟棍辦法案。

(七)改訂三省煙禁辦法案。

(八)司法收入款項稽核辦法案。

(九)改訂法官處罰條例，杜絕積弊案。

(十)改良三省獄政案。

(註三)關於司法事項之改良進步，由司法部加緊規劃，司法官之任用，必須以深明本黨主義為標準。關於國立大學法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部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部特許，經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

(註四)民國八年，前司法總長許世英有司法完備計劃發表。

第四編 餘論

第一章 司法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我國立法本以三民主義爲其最高原則，故司法亦自以三民主義爲惟一核心，庶立法與司法可同途而同歸也。夫三民主義者，平等主義也。則我司法權之行使，應標揭平等主義之旗幟。司法權之活動，應顯示平等主義之精神。然後我國之司法進爲三民主義司法也。準是言之，則三民主義之實現，有賴於司法之輔助。司法之進步，期待於三民主義之領導。易言之，即三民主義爲目的，而司法爲手段。三民主義爲對象，而司法爲工具。（專對三民主義與司法而言，不涉及其他之關係）故欲三民主義從速實現，必先使司法早日完整方可也。

若對三民主義個別言之，則司法有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之權力。既可發揚民族精神，復可改良民族德性。（如我國舊有同性爲婚其生不蕃之說，親屬法特加以限制，又早婚爲害甚大，該法亦有婚年之規定）此外司法權尙有限制賦與及保障民權之權力。如對被剝奪公權者，則限制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對達一定年齡或有一定資格之國民，則賦與其選

舉權及被選舉權，並保障其不受侵害是也。

第二章 總理對於司法之遺教

（一）司法權爲五權之一 各國政治家有主二權說者，有主三權說者，而孫中山先生則獨樹異幟，倡行五權，故在五權憲法制度之下，司法權卽爲五權之一。

（二）憲政時期設立司法院掌管司法權 按建國大綱規定：「憲政時期當完全設立五院分掌治權。」由此可知黨治下之司法權由憲政時期所設立之司法院職掌，毫無疑義。惟依現實政治制度言，訓政尙未完成，而司法院久經設立，蓋先設立五院試行五權，庶訓政工作早觀厥成也。

（三）女子有繼承權 中國女子向無繼承權，有之自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始。嗣後國民政府所轄各省之法院關於此類之案件，悉依此案以爲裁判。然僅限於未嫁女子，觀於最高法院三四號之解釋可以知矣。嗣至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召開解釋法令會議，乃決定無論已嫁未嫁女子，均有享受繼承遺產之權，卽女子前

四已嫁而無繼承權者，雖經確定判決該女子仍有追訴之權。

民智書局出版

法學要籍

國際私法

徐砥平著
實價一元六角

著者徐先生治國際私法有年，鑒於國內出版界對於國際私法尙少完善之著作，特撰爲本書。全書內容分爲三編：第一編爲緒論，在論述國際私法之真相，蓋國際私法究爲何物之一問題，迄未有妥善之答案。本書有鑒於此，特參考各家名著，并處處根據事實，以描寫其真相，此外對於國際私法之研究方法、淵源現狀與趨勢、及各國立法概況，亦分別略述以供參考而資借鏡。第二編爲總論，所討論者，爲法律抵觸之情形，外國法適用之性質，解決法律抵觸之各派學說，而對於適用外國法律之限制，及適用外國法律之範圍，論之特詳，以備學者之研討與法官之參考，此爲本書之特色。第三編爲各論內分立法抵觸與司法抵觸兩部，第一部立法抵觸內所論述者，爲個人、家庭、財產、繼承及法律行爲等。關係問題之法律抵觸而決定其適用法律。第二部爲司法抵觸，其目的，在解決管轄上之抵觸。上列各法律關係抵觸問題，發生時，究應由何國法院審判，實爲先決問題，多數學者每將此點忽略，殊爲遺憾，故本書特爲編述。全書計二十餘萬言，實爲研究國際私法最完備之專書，且爲大學國際私法課程最良好之教本。

民法

總則 債編 物權
附施行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定價平裝一元二角
精裝一元二角

本集係總合新近頒布之民法總則，債，物權，各編，及民法總則施行法，民法債編施行法，民法物權施行法等而成，可稱爲現行民法法規之總集。且經立法院秘書處詳加校訂，可謂國內關於民法法規最完善之本。留心法制者允宜人手一篇。

民事訴訟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定價四角五分

本書爲最近立法院通過之民事訴訟法之總匯。且經詳細之校訂，爲留心法制者所必備。

土地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定價大洋四角

土地法新近已經立法院全部修正通過。茲由立法院秘書處將修正原稿，交由本局付印刊行。全書內容係總合總則，土地登記法，土地使用法，土地稅法及土地徵收法而成，可稱爲現行土地法規之總集。并經立法院秘書處精加校訂，尤爲國內關於土地法規最完善之本。現本局已趕印出書，以供國人之需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中國之司法

每册定價大洋八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編者 耿文田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廣州北平
武昌長沙書局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版權所有

